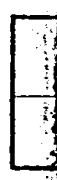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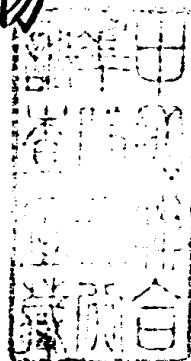




經濟常識

朱義農校訂

楊蔭溥主編



經濟常識

550.71
270
2:4

108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調查處編

商品調查叢刊

第九編 菸 與 菸業

菸之種類，產地，栽培與製造，副產及其成分，進出口貿易，運輸與稅捐，交易與價格，以及上海之菸廠，菸業之金融，菸業之團體，菸業改進之方針等，均經詳盡調查，精確記載。

第十編 煤 與 煤業

我國煤礦之儲量，產量，種類與產地，運輸，各省煤礦概觀，煤之檢樣與儲防，消費與供給，交易與價格，進出口貿易，以及上海煤業之金融，團體，中國煤業改進之方針等，均經詳盡調查，精確記載。

發售處

上海甯波路五十號
信託部
上海四馬路中市黎明書局

五年經濟計劃

國華銀行儲蓄部

(一) 零存整付

每月存銀元十三元〇四分

↓辦理(二) 整存整付

一次存銀元六百元八角七分二分

(三) 天天儲蓄

每天存銀元四角四分

五年到期均得銀元壹千元

▲總行

上海北京路河南路口

電話九二二二〇

本埠分行

虹口 新開 南市

八仙橋 靜安寺

外埠分行

南京 廣東 香港

天津 青島 北平

蘇州 廈門 常州

華商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上海北京路華大樓 電話九五四七四

保障個人生產

青年擇業良機

人壽保險為經濟學之一種而人壽保險經理員尤為青年之終身高尚職業且其進益豐優尤為他種職務所弗及本公司極願培植從業者未來之出路使其達到成功有志於此種高尚職業者請駕臨本公司接洽

本公司發行各種保險

- (一) 終身保險
- (二) 限期繳費終身保險
- (三) 儲蓄保險
- (四) 薪資儲蓄養老金保險
- (五) 子女教育保險
- (六) 子女婚嫁保險
- (七) 團體保險
- (八) 意外保險

促進社會安寧

經濟常識第四集目錄

新貨幣政策

押匯

麵粉

銀行存息計算法

公路運輸

出口貨標價法

營業稅

錢莊匯劃

出口金融

報關

港幣

經濟常識 目錄



頁次

楊蔭溥(一)

王相泰(二元)

汪慶麟(三元)

劉汶清(四)

王逢壬(六)

沈光沛(充)

馮克昌(充)

楊蔭溥(九)

侯厚吉(二四)

王逢壬(二三)

包玉墀(二三)

經濟常識 目錄

二

指數	王家棟(一三)
三角匯兌	王相泰(一五)
出口包裝	侯厚吉(一五)
獨資組織	楊蔭溥(一六)
小麥	汪慶麟(一七)
經濟制裁	包玉墀(一八)
標準化	侯厚吉(一九)
國外匯票	潘世傑(一九)
鐵路運價	王逢壬(二九)
保險	王相泰(三三)
出口文書	侯厚吉(三四)
生絲	汪慶麟(三五)
銀行	楊溥蔭(三六)

代序

社

論

◎為本報經濟新聞登載「經濟常識」告讀者

(義農)

一國國民經濟建設能力之大小。一國國民經濟運用方法之巧拙。以及一國國民經濟是否健全發達而臻於隆盛之域。則完全視其國民對於經濟常識是否豐富以為斷。本報自添開經濟新聞以來。十有餘年。其於商業消息之傳播。市場狀況之報告。自信已有相當之成功。亦頗蒙社會人士所稱道。然而一般商人。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僅注意於一市價之漲落。學未能探知社會經濟之盈虛。多數學子。尤其是商科或經濟科學生。皆感覺有閱讀經濟新聞之必要。而讀之又不甚了解。故亦遂棄置不讀。因此種活的智識。非書本上所能看得到尋得者也。

今日國際間之風雲變幻。國家之治亂。民族之興亡。個人生活上之進步與頹廢。殆無一不受經濟力所支配。是以經濟智識之與人生。猶飢之於食。渴之於飲。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我國國民經濟智識。已早在飢渴之中。若不急加援手。則國民經濟之破產。可立而待也。

經濟新聞。素抱貫輸國民經濟智識之志願。商情之紀載。市況之報告。僅僅為「部份商業上之溝通。若謂已達到貫注國民經濟常識之標的。相去猶遠。數年以來。竭思盡慮。以求將國民所必需之常識。用簡易之方法。淺顯之文字。於不知不覺之間。不斷的注射於國民腦海之中。以養成健全國民之資格。並間接的促進經濟建設之成功。因於今歲一月一日。於經濟新聞中。特開一門。題曰「經濟常識」。雖未敢謂為經濟智識之寶庫。要不失為國民經濟常識之鎖鑰也。

「經濟常識」。涵類頗廣。既非一人之學識才力所能及。又不願學經濟辭書為死的記載。是以經多方面之考慮。若干次之研究。得楊蔭溥先生及多數專家之幫助。於材料之取舍。結構之繁簡。均一一加以檢討。始克與讀者相見。今後將不斷的登載。並為不斷之改良。以求不斷之進步。如所記載。尚未足以壓讀者之望。亦望讀者不吝賜教。我國國民經濟前途之光明。或將於此立不拔之基焉。

自序

吾國各日報之設「經濟新聞」欄，自新聞報始。新聞報自設「經濟新聞」欄以來，已歷十有五年。創始迄今，一手主其事者，為朱義農先生。朱先生于「經濟新聞」欄之擴充革新，日夕籌劃，十餘年來如一日。去年春，朱先生即以「經濟新聞」欄擬增加「經濟常識」事就商，並以主編相囑。終以公私粟六，未敢貿然應命。夏後，美國白銀政策，忽趨積極，影響所及，吾國金融產業，首當其衝，一時國內外經濟問題，頗為社會一般所注意。于是朱先生又一再重申前議。後經四閱月之計劃籌備，「經濟常識」始得于本年初與讀者相見。

刊登不一二月，讀者來函以擬否另印單行本相詢者，日必數起。積稿三月，得篇四十，字十餘萬。因以付梓為第一集。

各文由溥執筆者，約占十之二；餘十之八，大都經擬定題目，特約撰著。撰著

者或爲同學，或爲同事。均于經濟原理，研究有素；于經濟實務，各具特長。故所言類能切實際，而不背原理。惟溥及諸負責撰著者，既各有其固定之職業，自祇能于不妨公事範圍內，早晚抽暇執筆。其材料搜集之未能詳盡，發揮討論之未能允當，自爲事實所不能免。好在常識非專著可比，淺陋之譏，所不敢辭。惟望讀者隨賜指教，俾得隨加修正，則豈特溥及諸撰著者之私衷感激已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無錫楊蔭溥序于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第二集自序

經濟常識第一集單行本，於本年五月間問世，一時預約及訂購者，聞頗踴躍。惟對於校對及定價兩問題，雖于事前均曾經出版者，慎加考慮，而出版後仍未能如預期之滿意。是則溥個人所引為深憾，亦出版者所極為抱歉者。

第二集對於此項問題，已由出版者特加注意，想必能較為滿意。

至第二集所包含之內容，則均經新聞報自四月初至六月底三閱月中，按日于「經濟新聞」欄內，陸續發表。其中如外匯管理、商品金元、貨幣貶值、白銀市場、貨幣戰爭、貿易平衡、保護貿易等，均屬最近國際經濟重要問題。此外，于財政方面，如統稅、所得稅、轉口稅等；于商品方面，如外棉折價、棉紗成本、繭市、華茶等；于實際金融方面，如票據交換、銀行聯合準備、莊票、與本票、小額信用放款、私票、領用兌換券、銀行發行準備、金融行市、信託等。

其他如成本，如庚子賠款，如農業倉庫，如物價指數，如消費合作社，如工資，如合會等，或偏理論，或重事實，亦似均為關心經濟者應有之常識。

最近吾國出版界，對於常識運動，頗加注意。而自經濟恐慌潮波及吾國以來，社會一般對於經濟常識，尤感興趣。如通貨膨脹，貿易統制，外匯管理，貨幣戰爭等極現代化並極專門化之問題，均幾已成爲最近國內知識界日常口頭隨談之資料。此雖係環境所造成，抑亦爲求知之表現。經濟常識，範圍既極廣泛，現象又至繁賾。集十數同志，以有限之知識，欲開發此無窮之寶藏，原知愚公移山，無補萬一。惟所深望者，倘能由此至微弱之發動，藉各方援助，使經濟常識運動，日漸發展，日漸普及；由單方面之運動，進而爲多方面之運動；由極幼稚極微弱之運動，進而爲有系統有力量之運動。是則非溥等一二人十數人之微力所能勝其任。推而廣之，以望讀者！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楊蔭溥序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經濟常識

第一集

目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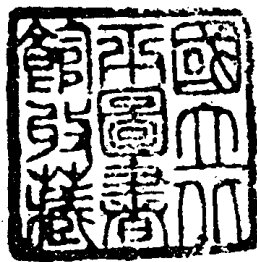
- 通貨膨脹
- 海關金單位
- 平價定數與連鎖法
- 標金結價
- 外匯投機
- 關稅戰爭
- 合夥
- 外匯平市委員會
- 公債投買
- 套匯
- 絲價換算
- 西原借款
- 外匯預約
- 賠款與戰債
- 美對英法日之新平價
- 公債投機
- 美國金條文案
- 貨幣政策
- 外匯及標金套利
- 禁金出口與徵銀出口稅
- 買辦
- 公債套利
- 苛捐雜稅
- 標金投機
- 歐洲金集團
- 二五減租
- 匯兌清算制
- 科學管理
- 倫敦市場之中國債券
- 傾銷
- 貿易統制
- 外匯之現金輸送點
- 新度量衡
- 金匯兌本位
- 棉紗
- 紗花買賣
- 商業承兌匯票
- 外匯行市
- 輸入限額制
- 匯劃與劃頭
- 讀者通訊選存
- 公債三則
- 關金五則
- 銀市六則
- 金市二則
- 外幣六則
- 棉紗六則
- 雜問四則

新貨幣政策

一 施行新貨幣政策之原因

自一九二九年美國發生金融風潮以來，經濟恐慌，瀰漫世界。于是由貨物之外銷，而造成市場之攘奪；由市場之攘奪，而引起貨幣之戰爭。英國首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停止金本位。自是各國繼起，爭謀致勝。停止金本位之不足，而繼以貨幣貶值；繼以收買金銀；繼以組成集團。其主旨，無非在壓低本國幣值，使本國貨物在國際市場上，因折價較賤，而易於外銷。在各國爭相壓低其幣值之環境下，我國設不謀一適當自衛之策，則於國際貿易上，在在處於不利地位，吾國市場且將永淪為各國貨物競銷之尾閘。此在國際壓迫環境下，不得不亟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一。

且自去年夏後，美國白銀政策轉趨積極以來，世界銀價，經一再提高，吾國經濟，已大受幣值高漲之影響。加以國內外銀價，相差懸殊，運銀出口，有利可圖，因之去秋數閱月中



，白銀出口達二萬萬元以上，通貨收縮，幣值愈高；國內物價，跌落更甚；對外匯市，益見放長。其結果，『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此在本國經濟危機下，不得不亟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二，

國內所存準備金，為國家命脈所繫。其安全保存，在平時可賴以謀金融之安定，在非常時期更將賴以為挹注之資源。在國際風雲日迫之今日，一任此國家命脈所繫之準備金，分散流動。小之則零星私運，漏卮堪虞；大之則緩急之來，集中非易。此在對內對外國策立場上，亟應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三。

吾國貨幣制度，向不統一，吾國銀行制度，更未健全。由統一發行，集中準備，增強中央銀行統制力量着手，進而謀貨幣制度之確立，及銀行制度之完成。其所得積極功效，自將更屬彰著。時機之來，豈肯坐失？此在改革本國金融立場上，亟應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四。

近年餘來，國內外銀價，相差日巨。照新政策實行日之銀價，同一國幣，在國內雖祇值一元，在國外已實值一元六角五分左右。換言之，即每國幣一元，彼時就實值言，已有六角五分之利益。此種實值遠超面值之貨幣，設任其流通，則私運出口，在所不免；設逕為集中

，則財政挹注，不無微效。且資金散則力微，集則力大。現銀集中後，所以增強政府財政上正當之融通力及統制力者，殊未易以數字計。此在政府經濟立場上，財政立場上，亟應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五。

一 新貨幣政策之內容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政府所公布之新貨幣政策，其內容不外下列六項：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三 新貨幣政策之分析

吾人試就上列財政部所公佈之新貨幣政策各項條文，及月來財政部所續佈有關各項辦法，一加分析，其作用似不外下列五點。

(一)改定法幣 自四日起，所有各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一律停止兌現。同時並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兌換券爲法幣。自後三行兌換券，即具有『無限法償』資格；爲債權債務

間清償收付之最後工具，依法通行無阻；於任何情形下，不能拒用。所有民國二十二年公佈銀本位鑄造條例中第八條『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之規定，自四日起，即自然廢止無效。

(二)集中現銀 集中現銀為國有，為此次新貨幣政策中極重要之點。其集中步驟，似可分為：(甲)禁止用銀；(乙)繳出現銀；(丙)推行領券，及(丁)限銀出口四項。

(甲)禁止用銀 市面通常行使紙幣，而不習用本位幣，已為近代世界進步各國之普遍現象，人民頗有終其身未識本位幣之真面者。吾國人民，向習用硬幣，對於紙幣之流通無阻，在通都大邑，且尚為最近十餘年間事，窮鄉僻壤無論矣。此種重視現銀之習慣，在過去曾為廢兩改元之一大障礙；至今輔幣小洋之不能十進行使，實多少仍受此種習慣之影響。此次財政部對『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毅然有明文之規定。此後所有公私交易，即均不能以現幣授受，違者應受被沒收之處罰。『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應分別科罰金，處有期無期徒刑，或處死刑，亦另經財政部公佈兌換法幣辦法，明文規定。在外商方面，如英政府於四日即有禁止英籍人民行使現幣之公告。違者『得處以三個月以內之監禁，或連帶苦工，或處以五十鎊以下之罰金，或處以監禁及罰金』。

自禁令公佈後，通都大邑，確已遵令不用現幣，改使法幣。

(乙)繳出現銀 現銀禁止使用後，不得私藏，須原數繳出，向指定機關兌換法幣，亦經財政部於十一月十五日，續佈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嚴密規定。除工藝原料用銀，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及舊有銀質器具，裝飾品外，『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換言之，即凡持有現銀者，應於二十五年二月四日以前，全數交出，換成法幣。其兌換機關，經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或其委托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各處國地稅收機關，及各縣政府，亦經指定為代兌機關。自此項辦法規定後，各地交出現銀，兌換法幣者，極為踴躍。即外商方面，金融界幾度集議，最初英商即表示極端贊成，美商亦不持反對態度。至二十五年一月即與財政部商有辦法，大致由中央銀行與外商銀行，分別訂立契約，互存款項。換言之，即外商銀行所繳出之存銀，除十足照額向中央銀行領用紙幣外，各以三分之二（即百分之六十六），作為互存款項。惟外行存入中央各款，給年息六厘，二年為度。而中央存入外行之款，則僅取息一厘。故

在此項辦法下，外行於二年內對所存款，得享年息五厘之利益。據當時估計，外行存銀，約有二千六百萬元，惟日商銀行，尙未同意。然就大體言之，此次政府對於集中現銀之推行，已不可謂非絕大成功。

(丙) 推行領券 四日法令公佈之後，中、中、交三行，原有取消舊有領券之議。嗣經更變辦法，由財政部訓令銀錢兩業公會，『除發行部份現金，應全數交由中、中、交三行接收外，其營業部份已封存之現金，及兌換法幣收入之現金，均准由各該行莊按照原有領券辦法，以現金六成，加配政府債券四成，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換取法幣，或照章領用法幣』。換言之，即所有營業部份現金準備，及隨時兌換收入之現幣，均可以領券辦法，換成法幣；並不須以現金一元，兌換法幣一元。在存有此項現幣各行莊，因得享受領券利益關係，自樂於將現金繳出 換成法幣。同時金融業對於市面現金之收集，從此更可躍躄從事。此項辦法，非特可推廣法幣，增加市面籌碼，實亦為集中市面零星現銀之極有效辦法。

(丁) 限銀出口 對內雖已施行種種有效之現銀集中辦法，然在國外銀價遠高於國內銀價之情況下，倘不設法加以限制，則現銀之輸出，必且日益加甚。吾國雖受條約之束縛，不能施行白銀出口禁令，然藉平衡稅之適當調節，確可獲得實質上與禁止同等之效力。照去年十

月十五日公佈之徵稅定率：爲（一）銀本位幣，征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二）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征出口稅百分之十；（三）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加征平衡稅。故自去年十月十五日以來，吾國白銀出口，除應納定率之出口稅外，尚須納一種隨國內外銀價差額爲高低之無定率平衡稅。此項平衡稅，於公佈新政策之十一月四日，爲百分之五七·二五，外加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納稅總數，即達百分之六十五。換言之，即每運白銀百元出口，共須繳納出口稅及平衡稅六十五元。事實上運銀出口，可獲利益，尚不足以抵償此項應繳稅款。故於實質上其效力確與禁銀出口，並無軒輊。在運銀出口有鉅利可圖之現況下，私收偷運，自不易完全消滅；然在嚴厲檢查下，其能漸見減少，想爲應然之事。且自紙幣停兌，改定法幣以後，全部銀行現銀，既已收歸國有，自不致再流入偷運者之手。此後即有偷運，亦必零星向民間羅致。與從前可公然以紙幣向發行各行兌現，易得整數現銀者，難易已不啻天淵。故單獨就偷運問題言，推行新貨幣政策，確可獲更進一步之防止也。

據一般估計，吾國所有白銀，全數大致合值在二十萬萬元左右。即將東省除外，計合值亦可在十五萬萬元左右。其中爲各地金融界準備，即可集中者，約有五萬萬元左右。散藏民

間者，約有十萬萬元左右。將來法幣信用，日見鞏固；紙幣流通，漸見普遍；民間藏銀，自可逐漸集中。蓋現銀在市面既不能流通，民間一部份不能長久窖藏之現銀，勢必逐漸繳出以易成可以流通之法幣，藉資應用也。

(四)統一發行 在停止兌現，集中現銀，並規定中、中、交三行紙幣為法幣以後，發行統一，為同時必取之步驟。蓋現銀集中後，各行現有發行準備之現金部份，固已收歸國有；即各行所存其他現銀，同時亦均經繳出保管。現銀既全部集中，此後即欲發行，亦屬無所憑藉。

惟倉卒實行新政策，各行在流行中之紙幣，一時既不易全部收回；且操之過急，每反易引起市場無謂之紛擾。故在現狀下，不得不另採過渡辦法。照四日公布之條文，明定『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是在流通中之中國通商、浙江興業、四明、中國實業、中國墾業、中國農工、中南等各行紙幣，於財政部未公布限期收回以前，仍可暫時行使。惟各行全部法定準備，已分別交出，集中保管。故實質上各行紙幣之負責保證，已由各行本身，直接移於發

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之手，間接即移於中央銀行之手。自後各行紙幣，於信用上實已無分軒輊；於實質上且已不分彼此。倘加細究，與三行所發法幣，實已名異實同。且在禁止用現之情況下，將來各行紙幣之收回，自即以中央銀行紙幣爲之替代。今日之各行紙幣，即他日之中央紙幣也。

除各商業銀行所發紙幣外，各省市立銀行所發紙幣，爲數亦多。其準備既不一致，其信用自更複雜。然在統一發行之整個計劃下，省市鈔之整理，自亦不容或緩。據十二月一日南京電：『各省市政府設立之省市銀行，或用其他銀行名義而有省市銀行性質者，其所發各種鈔券，亦已截止發行。並已將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各券，先行封存；連同現在流通券額所有之準備數目，查明呈報財部。所有冀、陝、晉、甘、湘、鄂等省銀行，河南農工，及杭州浙江地方，天津大中，邊業，漢口中國農民，北平北洋保商等各銀行所發流通市面鈔券之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各券。已先由當地三行，會同或單獨接收完竣』。是整理較爲困難之省市鈔，亦已有相當解決辦法。

本國各行鈔票，既定有逐漸收回辦法；於若干時日後，有完成統一可能；則外商銀行發行權之收回，自亦爲應行採取之步驟。好在外鈔在現狀下，在華流通者，已爲數不多；於若

于時日後，全數收回，似尙不甚困難。而從英美各方對此次新政策之合作態度觀之，進行交涉，似可不致極形棘手也。

至中交兩行之發行權，照孔財長四日所發表之宣言，亦似祇以兩年爲限；蓋中央銀行改組完成後，於二年後即可享發行專權。彼時中交兩行，自亦將不能續發紙幣，彼時發行統一既告完成；幣制整理，亦可告一段落。從前多數發行制度下之各項弊端，至是均可自然消滅。發行無須競爭，在平時既無濫發之虞，亦即無通貨充斥之患；發行已歸統一，遇市面緊張時既無擠兌之虞，亦即無通貨收縮之患。在適當之管理下，自後發行之伸縮性，可以大爲增加；而通貨之效能，亦不難盡量發揮。

(四)確定準備 三行紙幣，既已定爲法幣，將來其面值之能否維持，胥視信用之是否鞏固；而其信用之是否鞏固，則端賴準備之是否確實。至準備確實與否之表現，似又不外：

(甲)準備成數，及(乙)準備保管二方面。

(甲)準備成數 現行發行準備成數，爲現金準備六成，及保證準備四成。中央中國各行，均有特種規程之明訂。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政府核准施行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其第二條有云：『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 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

，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又同年三月，財政部備案之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其第二條有云：『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其準備金須照左列成分辦理，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又民國九年修正公佈施行之取締紙幣條例，亦有『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之規定，此次新貨幣政策之實行，對於上述各項法規，既未有明文之廢止，自屬繼續有效。故在現行法規立場上，法幣之準備，仍以六成現金爲最低限度。現金準備既未見廢除或減低，紙幣之信用，亦即不應較前有若何減色。

且就事實言之，目下現金準備之價值，實遠超此法定六成之成數。蓋自美國採行白銀政策以來，世界銀市，日見提高；而吾國國內銀價，則未能追隨爲等比之上漲。故同此一元國幣。其實值實早已遠超其面值。即以實行新政策之十一月四日言，世界銀市，每標準銀一盎斯，合值英幣二十九便士又十六分之五。則照此行市，吾國國幣一元，在世界銀市，即應值二十三便士又十六分之十五。而查當日中央銀行所開出之對英匯價。每國幣一元，僅爲十四便士半。相差較低達九便士又十六分之七，換言之，即國幣實際價值。在國內被壓低達百分之六十五；亦即國幣面值，低於實值達百分之六十五。故反言之，國幣一元，照當日銀市計

算，應可合面值一元六角五分。照當時情形，即就上海一地存銀言，已在三萬萬以上；而此項三萬萬元面值之國幣，其實際價值，照當日銀市，實可合高百分之六十五，而為五萬萬元。而當時各行紙幣發行數量，其總額不過四萬三千萬元左右。以實值五萬萬元之現銀，為四萬三千萬元發行之準備，其現金準備成數，實已超出十成。目下政府已集中之現銀，雖尚未經公佈；自己不止三萬萬元。而發行數量，自推行法幣以來，亦必漸見增加。然無論如何，現金準備之極為充足，則似無可疑問。

(乙)準備保管 準備成數，按照數字，雖似十分充足；然設保管辦法，不足以昭示大信，則名存實亡，羣情猜疑，仍不能維持幣信於永久，政府有鑒於此，對於此項現銀之保管，因另組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其委員，除財政部派定一人，中、中、交三行代表各二人外，銀錢業公會及商會，亦各有代表二人。並經規定每月查庫一次，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似此，則準備保管之確實，似可無庸更事懷疑。

惟目下尙未完全確定者即為各地分設銀庫問題。財政部頗有於國內重要各地，組織重要分庫之意。最近財政部且已決定於上海總庫外，分設漢口、天津、廣州、濟南、青島、西安、重慶等地分庫。準備分區，原非健全制度。且目下紙幣已經停兌，分區準備，尤已無此必要

。不過人民初脫離用現習慣，觀念尙未確定；以爲與準備中心，相去愈近，愈爲安全。故準備金分區保管，無形中可以安定一般人心。且可以增益法幣信用，似亦不無其相當之意義。且目下先組分庫，將來再行集中，過渡辦法，仍屬兩全也。

(五)穩定外匯 對內雖已停止兌現，並規定三行紙幣爲法幣；然在確實準備之下，尙不難維持幣信。不過此項法幣，在國際之購買力，尙不設法維持，則非特對外貿易，胥受嚴重打擊；即對內幣值，亦將受不良影響，隨生動搖；此穩定外匯，所以更爲新政策極重要之點也。穩定外匯，全恃在海外有充分之基金。此項基金之來源，暫恃外債，固可以維持於一時，俾得喘息之機，徐爲根本之圖。即退一步言，逕以現有存銀之一部，出售移充，似亦不可即視爲失計。乘此銀價高漲時機，以銀易金，爲將來改制張本，亦屬絕好機會。且新政策在適當之調節下，國內經濟，固可漸見昭蘇；國際貿易，亦可漸轉好象。而在若干時期後，匯市之安定，更可以召致外資之流入。即今日外逃之本國資金，亦不難漸賦歸來。在此種情況下，今日各方所深加注意之『資金外逃』，及『入超』問題，即暫時不能解決，似亦不致即予新政策以嚴重之威脅。新政策自實行以來，已屆月餘。在此時期內，外匯之穩定，固已有事實爲之證明。將來設能長久維持，則改行金本位，僅須一紙法令之公佈，固不難隨時實現也。

四 新貨幣政策推行時之暫時影響

凡一新政策之推行。於過渡時代新舊交替中，若干方面、感受暫時影響，事實上在所不免。以吾國社會一般對於現幣習慣之深，於霎時間遠須接受停止用現之貨幣政策，其能不起大恐慌者，已屬出於一般意料之外。至社會所受暫時影響，當時雖似頗形紛擾；然事過情遷，一閱月來，確已漸趨安定。此種暫時影響之可得列舉者，計有五端：（一）輔幣兌價之紛亂；（二）物價暫時之高抬；（三）金銀條文之糾紛；（四）標金市場之較平，及（五）銀樓地位之動搖。

（一）輔幣兌價之紛亂 新貨幣政策推行之始，輔幣兌價，一時極為紊亂。即以上海情形論，十月三十日之『衣牌』——即每元兌銅元數——為三千三百三十文。照當日『角坯』——即每雙角兌銅元數——二百五十五文計算，每元即應可兌小洋十二角又銅元三百七十文。至十一月四日公佈新幣制以後，法幣每元對銅元兌價，即縮為二千九百七十八分，計下跌三百五十文左右；而法幣每元對雙角兌價，亦縮為十角又二百七十八文，計下跌幾及小洋兩角。此種情形，顯因停用本位銀幣所引起人民對銀銅輔幣之重視。雖經政府規定公佈，法幣每元對

銅元兌價爲三千文，法幣每元對雙角兌價爲十二角；事實上均未能實現。蓋在現國幣禁用之後，與國幣同爲銀質之現輔幣，及雖非銀質究爲金屬之銅輔幣，因私藏而忽形減少。其對法幣兌價之略細，實亦爲意中之事。

(二)物價暫時之高抬 新幣制公佈後，各地物價，均見暴漲。例如上海米價，每擔即陡漲一元十八角；北平麵粉，每袋向售二元九角者，即陡漲至三元六角；膠東各縣小麥，每石向售三元四角左右者，即陡漲至四元有奇。其他津漢各埠，物價均見飛漲；少者高漲亦達十之二三；多者高漲更達十之三四。通貨改革後，國際匯價，既爲壓低；國內籌碼，又有增加可能，物價之上漲，原有必然之勢。不過此種一二日間驟然之上漲，則似又有其暫時之特殊情形。蓋其現幣使用習慣極深之我國社會，於一日間忽欲令驟然改使紙幣。在一般售貨者，賣出貨物，易回紙幣，於事實尙未十分明瞭之前，不無觀望不安之感。拒絕出售，固爲勢所不能；高價出售，亦可稍得保障，故新政策實行後數日內，各地物價之飛漲，並非爲應有之趨勢，而僅爲暫時之影響，事實上爲日不久，各地物價，果即漸復常態。

(三)金銀條文之糾紛 美國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因宣佈一切貨幣皆爲『無限法償』，會引起所謂『金條文』(Gold Clause)之訴訟。此次吾國政府明令停止用銀，改以中、中、交三

行所發行之紙幣爲法幣，於是此相同之「條文」問題，亦隨以發生。事實上吾國債務關係，契約中每訂有金條文或銀條文，以爲債權人之保障。引用銀條文者，如約定將來清償時，應以一定成色及一定重量之銀幣，償付債務是。其引用金條文者，如約定將來清償時，應以指定外幣，償付債務是。據法律界之觀察，此項金銀條文，似仍繼續有效。蓋民法對此早經有明文之規定。其第四八〇條第三款云：『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又民法第二〇二條云：『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觀此，則金銀條文，於改制後之繼續有效，似可無疑義。惟事實上債權人是否請求執行，則又爲另一事。如中和產業公司 (Central Properties, Ltd) 所發一千八百萬元國幣之五厘半十年期債券 (5½% 10 Year Debentures)，有以至少合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純銀之銀元償付本息之規定，而事實上經持券人大會議決，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應付之一期利息，暫得以現時通行之法幣——中、中、交三行紙幣——償付，卽其一例也。

(四)標金市場之較平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

、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新政策已有明文之規定。故自新政策實行以來，外匯經由三行無限制之買賣，竟絕無變動。英匯穩定於英幣十四便士半（每法幣一元）；美匯穩定於美金二十九元七角五分（每法幣百元）；日匯穩定於日金一百零三元（每法幣百元）。外匯及法幣間，既無若何漲落；因之標金行市，亦變動較平。蓋外匯係代表金幣，法幣係代表銀幣；故外匯對法幣，實含有金銀比價之意義；而標金及法幣間之關係，亦同係一種金銀比價。在實行改制以前，外匯市場及標金市場之漲落，通常息息相通，關係極密。自外匯由三行用人力加以穩定以來，標金市場，間接受其影響，漲落遂亦較微。雖事實上標金行市，係根據關金計算。不過關金本身之行市，因係根據倫敦金價計算，折合時自仍與英匯有關。故英匯之穩定，至少可因標金行市變動中一種成分——英匯——之穩定，而使標金行市，較為穩定。按諸統計，更可昭然。在實行改制之前一月——即十月——中，標金最低市價為八七九·二元，而最高市價達一、二一七元；高低相去，計達三三七·八元之鉅。而改制後一月——即十一月四日至月終——中，標金最低市價為一、一三四·四元，而最高市價亦僅為一、一六四·二元；高低相去，僅約三十元左右。且事實上逐日漲落，確極為平穩。故在外匯穩定之情況下，標金市場之將較為安定，似確為意中事。

(五)銀樓地位之動搖 自銀幣禁止流通以後，以白銀為原料之銀樓業，其地位即隨生動搖；蓋白銀既收歸國有，銀樓原料，即乏來源也。為補救起見，財政部另公佈有用銀管理規則十二條，規定『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攪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舊已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惟此項舊存銀貨及銀料，均須報由中、中、交三行，轉報財政部。此後需用銀料，亦經規定由三行供給；惟其最高限度，以『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自此項規則公布後，銀樓業曾另呈財政部，重申困難實況。蓋從前銀樓製造銀器，照業規原含有純銀百分之八十八；今減低至百分之三十，質硬色劣，不適製器，或確係事實上之困難。惟財政部是否能允其通融辦理，則尚難預測。是今日銀樓之地位，顯有變更。池魚之殃，固非始料所及也。

五 新貨幣政策推行後之可能利益

凡一種新政策之推行，其結果之為利為害，關係於政策本身之是否完善者固多，而關係於施行後處理之是否得當，環境之是否適宜者，亦頗非細。故其所得之結果，往往不能盡如

預期。吾國新貨幣政策推行以來，已幾五旬；目下進行雖尚順利，而未來之有否意外困難，亦頗難預言。吾人設於此時試為可能利益之推測。舉其要者，似有五端：（一）消除社會恐慌心理；（二）健全整個金融機構；（三）刺激國內產業；（四）發展國際貿易；（五）造成整理財政機會。

（一）消除社會恐慌心理 自去歲美國積極施行白銀政策以來，始之以銀價之狂漲，繼之以存銀之外流。通貨收縮，信用呆滯，物價慘跌，企業凋零。在不景氣籠罩之下，社會恐慌心理，日漸蔓延，更日見增強。謠言之傳，不曰將行低貶幣值，即曰將行通貨膨脹，羣情惶惑，大有亟亟不可終日之勢。在此種情況下，消費者既無從『安居』，生產者自更難『樂業』。政府於此時毅然下幣制改革之令，真相既明，羣疑盡釋。政府既定有整個之政策，人民即獲得應付之方針。昔日之徬徨中道，莫之適從者，今日已得有根據，可轉為未來計劃之預籌。此種社會心理上之更變，對於暫時恐慌之減輕，固極有實效；即對於經濟復興之前途，確亦極有關係也。

（二）健全整個金融機構 吾國金融機構，向不健全。以言貨幣制度，則本位雖經決定，而輔幣仍屬紊亂；紙幣雖極流通，而發行仍頗複雜。以言銀行制度，則中央銀行雖經成立，

而對於中央銀行應有之發展，尙鮮推行；其他各種銀行雖頗發達，而對於各行名實兩全之推進，尙少努力。最近世界恐慌餘波，漸及吾國；而美國白銀政策，更相逼而來。經濟界首當其衝，而吾國金融機構之弱點，至是更暴露無遺。此次新貨幣之推行，倘能以改進整個金融機構爲目標，逐步完成其理想之計劃，則於此方面，能獲得若干收穫；如（甲）脫離世界銀市影響；（乙）建立整個貨幣制度；（丙）增加金融控制力量；（丁）調整整個金融系統等等，亦似非絕不可能之事。

（甲）脫離世界銀市影響 吾國向以銀爲本位，而銀價之漲落，則向聽倫敦銀市之指揮。倫敦銀市漲，則吾國之幣值，即隨以漲；而吾國之外匯，亦隨以長。反之，倫敦銀市落，則吾國之幣值，即隨以落；而吾國之外匯，亦隨以縮。蓋銀貴，則銀幣隨以貴，金幣隨以賤；銀賤，則銀幣隨以賤，金幣隨以貴；有必然之勢在也。故在過去吾國沿用銀本位之情況下，在幣制上，非特因銀價之受人操縱，而永立於『被支配』地位；事實上且因金銀行市漲落之背馳，而永立於『與人衝突』地位。兩年來吾國貨幣之爲美國白銀政策所支配，已爲舉國所公認；而在金本位各國競爭壓低幣值之現況下，激起吾國幣值之高漲，則與人利害相背之『衝突』形勢，亦正由吾國當時固守銀本位所造成。自此次新政策實行以後，全國白銀，已告集中；

通用籌碼，已爲紙幣。對內言之，雖發行紙幣，仍以現銀爲準備；然此項紙幣，既不能換成現銀，自己與從前用現時代之每一國幣實含有若干純銀者，於本質上，顯有差異。換言之，即自後此項紙幣，因已不能兌現，即已與現銀暫時脫離關係；因已與現銀脫離關係，即已不受世界銀市之影響。更就對外言之，吾國賴平衡稅之適當運用，已獲得實際上之禁銀出口，吾國存銀，既不能由任何人自由向外出售，則與世界銀市之漲落，更顯然可不再受其直接影響。且自禁銀實行後，我國幣制，在國際實已由銀本位而變爲紙本位。此項紙本位之國際匯價，其漲落已完全不受銀價之支配。因自後紙幣，已不能如從前之可以換成銀幣；即有銀幣，亦已不能如從前之可以自由運出國外。故自新政策推行後，吾國貨幣，即已完全脫離世界銀價之羈絆。此後不論世界銀價之爲漲爲落，吾國幣值，對內對外，均已不受其影響。最近（十二月九日）起美國忽減少購銀，致世界銀市，大爲混亂。十二月七日，倫敦現期銀市，尙爲二十九便士又十六分之三（每標準銀一盎斯）；至十四日，已跌至二十六便士又十六分之七；一週間計下落二便士又四分之三，幾跌去百分之十。設在未改制以前，在此種情形下，吾國幣值即應隨跌百分之十，吾國外匯即應隨縮百分之十。而事實上此次銀市之劇變，對吾國匯市，竟絲毫未有影響：中央銀行所開之對英匯價，仍依舊爲十四便士半。是在新制下吾國

貨幣可脫離世界銀市之影響，已有事實爲之證明。

(乙) 建立整個貨幣制度 吾國貨幣，向無制度。銀兩早經廢除，然事實上內地邊省——如新疆——銀兩仍未絕跡；國幣早經統一，然事實上即通都大邑——如廣州——亦每另有本位。至小洋銅元之複雜，更無論矣。更以紙幣論，則除本國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外，有爲外商銀行所發行之外鈔；有爲省市政府間接或直接所發行之紙幣；更有爲普通商店等非金融機關所發行之私票。其情形之紊亂龐雜，更每非常人所能明瞭。自實行新制以來，第一步已實行之集中現幣，第二步將實行之收回輔幣，實已樹統一硬幣之先聲。而紙幣之集中，更足以漸引發行制度使上健全之途徑。此後以統一之法幣——三行紙幣——替代從前尙未統一之現幣；以統一之新輔幣及輔幣券，替代從前向不統一之各種舊輔幣，事實上健全貨幣制度之建立，確頗非不易實現之事。

(丙) 增加金融控制力量 吾國自有中央銀行以來，已逾八載。而此過去之八載中，中央銀行對金融市場控制力量之極爲薄弱，則頗無可諱言。蓋彼時中央銀行之信用，尙未鞏固。在信用未敷之情況下，欲謀市場準備之集中，遂爲事實所不許；而在準備未集中之情況下，欲謀控制市場力量之增厚，更爲情勢所不能。去歲交通改組及今春中國改組之結果，中、中

、交漸成「三位一體」之局面。控制力量，原已增加不少。加以自改行新制以來，集中銀幣，另定法幣。此後非特為往日金融命脈之現金，已盡入三行之掌握；即全國金融之基礎，亦已改為三行之法幣。此後三行雖仍存有現金準備，而其他一般金融業之所謂「現金準備」，即均已為三行所發行之紙幣。換言之，即此後一般金融業之最後信用，直接已惟三行之法幣是賴，間接亦即已惟三行之信用是賴。在此種情形下，一般金融業之依賴性，自己大為增加。一般金融業依賴性之增加，亦即三行控制力量之增加。自後在準備集中下，重貼現不難實現；而公開市場亦不難即見推行。對內如何藉發行之縮伸，以調節通貨之需給；對外如何藉基金之操縱，以維持外匯之安定。實力既充，權衡在手。用之適當，確似不難收控制金融之效。

(丁)調整整個金融系統 吾國金融界，向乏系統。從銀錢兩業言之，則因本身利害之不同，每有不能通力合作之趨勢。錢業成立較早，竭力謀保持其一部份勢力，對比較新進之銀行界，常處於對立競爭地位。於是銀錢兩業，於理論上雖似具一致之利害，而於事實上則每儼然如涇渭之分流。更就銀行業本身言之，則若者為匯兌銀行，若者為實業銀行，若者為農工銀行，若者為商業銀行，若者為儲蓄銀行，若者為邊務銀行，若者為華僑銀行，若者為專業銀行。名稱雖應有盡有，而一究其實，則往往名異而質同，大致俱與一般商業銀行，無若

何重大區別，惟過去之銀行業，對正當之推進途徑，雖亦頗感困難，而對特殊之發展機會，則頗有途可循。資金可以藉發行爲活動，投資可以恃債市爲捷途。在地產蓬勃時代，信託固爲出路，而在幣制紊亂之情況下，匯兌更爲一大利源。惟實行新政策以後，發行已經集中，在昔特發行爲挹注之各行，固已非另覓新途徑不可，而地產之慘落，公債之抬高，均與銀行之未來投資政策，有密切關係。至幣制統一之足以影響內匯業務，外匯穩定之足以影響外匯業務，更屬事實昭彰。自後銀行之出路，既日見狹隘，則非設法明訂界限，于不同路徑上，謀個別之推進，爲正當之發展，必且有同歸於盡之危險。在往日對調整整個金融系統之建議，掩耳不願聞者，今且有渴望其速成之趨向矣。時機之至，事半功倍，今昔勢異，非愛憎有變也。

(三)刺激國內產業 產業之盛衰，胥視經營之盈虧；而經營之盈虧，每依賴物價之漲落。蓋就常情言之，大致物價上漲之際，經營易獲盈利，而產業隨以繁榮；物價下落之際，經營每多虧損，而產業亦隨以不振。此次改行新制，雖經政府一再申明，不爲通貨之膨脹。然在事實上，一方因通貨制度之改善，一方因社會恐慌心理之祛除，市面籌碼，可以得合理之流通；銀行信用，不致如往日之滯阻。在此種情況下，物價爲輕微之逐漸上漲，似頗有可能

。於是工商業利潤漸增，工人失業漸減；農人亦因農產品價格之漸漲，而漸增其購買力。於是消費增加，產業漸呈蓬勃之象。同時因本國幣值之減低，外幣為比例之增貴，外貨輸入，折價提高，成本加重。減少其對國貨之競爭力；亦間接足以為產業之一助。且幣值跌落，間接抬高關金之行市，事實上即不啻關稅之提高。其有利本國產業，更為明顯。故就大體言之，此次推行新政策，多少可予本國產業以良好影響。

(四)發展國際貿易 自外匯經三行用人力穩定以來，經營國際貿易者，因外匯漲落風險之免除，可以增加其貿易之便利，自不待言。且改制後，我國新幣值既較前為低，我國輸出品之價格，在國外市場，亦當較前為低。則在推銷上，自將較前為易。於競爭地位上，亦將較前為優。雖發展國際貿易，因素不一。然因本國幣值之降低，使吾國出品在國際市場於成本上價格上得較前略占優勢，則事實頗為昭著。此種優勢，至少可視為此次改制對於發展國際貿易之一助。

(五)造成整理財政機會 此次之推行新政策，雖經政府表示並無財政上之目的。然以準備金作新評價，為擴大發行之根據，以克服在整理過渡時間政府財政上之困難，至少可視為一種可能之融通。而此種融通。於確有把握之財政整理下，亦不能即視為不盡合理。

且在改善金融之整個計劃下，壓低市場利率，以輔助工商業，必為其目標之一。然欲壓低市場利率，必先減低銀行存款利率；欲減低銀行存款利率，必先壓低公債利率。蓋因資金競爭關係，公債利率過高，則銀行存息必不能過於減低；銀行存息不能減低，則一方就銀行放款言，因成本關係，其利率必不能過於減低，一方就資本市場言，因競爭關係，其投資必不易十分發展。有資者以款存銀行，提取既便，利息亦優，自俱不願投資於負險較重之各種產業證券。故為整個工商業計，為整個金融計，公債利率，均有壓低之必要。論者每視今日政府之抬高債價，壓低合息，為將來政府實行減息掉券之先聲，頗非無見。此項公債減息之實現，附帶足為政府整理財政之一助，事實更極為顯著。

三 結論

總之，此次新貨幣政策之推行，雖仍有其不可避免之困難，及其他亟待進行之改革。然在吾國現在之經濟環境下，居然能安渡此最難應付之改革初期，已屬超越預期之特優成績。吾人就事論事，決不能不顧及現處環境，以理想之結果，為希冀之目標，而深致其不滿之辭也。

押匯

一 押匯之意義

押匯(Documentary Draft)者，為隔地商人互為交易時，售貨商將所運貨物之提貨單、保險單、發票、等等票據為抵押品，向銀行押取現款，而銀行則轉向購貨商收回票款之謂也。換言之，押匯實為一種以貨物為擔保之票據貼現，茲再舉例以明之：

例如今有甲地商人售貨與乙地商人，甲地商人將貨物運出後，即與甲地子銀行立具押匯匯票，兌取現款，同時將發票、提貨單、保險單等等主要票據交與甲地子銀行，而子銀行則允照貨物價格之八折，承做貼現。子銀行於收到押匯匯票、提貨單、及保險單、發票、等後，即將全部單據，寄至乙地分支行，或代理行，托其代向乙地購貨商收回貨款，而押匯之手續以畢。

押匯有國內押匯，與國外押匯之分。前者係本國國內商人互為交易時，甲埠商人將貨物

向銀行押取現款，而銀行則取償於乙埠商人。至後者係國際商人互為貿易時，甲國商人將貨物向銀行貼現，而銀行則取償於乙國商人。兩者性質相同，不過一則為輔助國際之貿易，一則為補助國內埠際貿易，其範圍略有廣狹之不同耳。

二 押匯之主要票據

商人與銀行辦理押款時，其重要之擔保品，即為各種主要票據。而押匯所用之票據，因銀行所辦押匯手續之繁簡，貨物種類之不同，銷貨地法律習慣之各異，頗難一致。惟其最普通者，約有下列數種。

(甲)押匯匯票 為售貨商向購貨商兌款之一種支付命令，有『押匯承兌匯票』與『押匯付款匯票』之分，兩者性質相反，手續殊異。前者係先交貨後付款之匯票，後者係先付款後交貨之匯票。(其方法另詳於後)

(乙)發票 即貨物之清單，為售貨商所出之貨量及貨價之總單據。

(丙)正副提貨單 即路局、輪船、或轉運公司所出之運貨憑單，為提取貨物之憑證。普通有藍色紅色之分，藍色者為單純之貨物提單，紅色者則包括保險。

(丁)保險單 即保險公司發給投保貨物之證書，藉為出險時賠款之用：有水險保單，與火險保單兩種。至其保險單之时效，以貨物到埠後三天之內為限，亦有展至七天十天者，最多可展至一月。

(戊)質權證書 即出票人准銀行有押匯匯票上所附貨物之所有權，及執管權，為出票人與銀行所訂立之一種契約。

(己)押匯借據 即商人與銀行做押匯時所出之借款憑證。

(庚)商業信用狀 是銀行為商人所發之一種信用擔保書，即商業匯信是也。為擔保其商人之信用，指定在若干金內隔地商人儘可向發匯票，銀行願為擔保，於辦理國外押匯時，多採用之。

此外尚有各種證明書，如原產地重量查驗等證書，乃按照銷貨地之需要而定。

三 押匯之票期

至於押匯匯票期間之長短，則因各業買賣付款之慣例而定，有見票遲七天，十天或九十天者不等。惟大都採取定期匯票 (Time Bill)：就中可分為定日付款票 (Bill Payable on a

Fixed Date)、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Bill Payable After Date)、及見票後定期付款票(Bill Payable After Sight)三種。

(甲)定日付款票 定日付款票者，係由發票人在票面上載明某年、某月、某日、為付款之期。執票人須待到該票到期後，方可向付款人兌款，即俗稱板期匯票是也。

(乙)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者，係由發票人在票面上註明自發票日起，再遲若干日付款之匯票。執票人須待其出票日後應遲日數之日期屆滿時，方可向付款人兌款。

(丙)見票後定期付款票 見票後定期付款票者，乃由執票人向付款人提示匯票，經付款人在票上簽名承兌後，並規定一定時期兌付票款之匯票也。

四 押匯之交貨方式

押匯之交貨方式，以購貨商信用之不同，可分為押匯承兌匯票，與押匯付款匯票二種。

(甲)押匯承兌匯票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貨到目的地後，由承做押匯銀行之該地分行、或代理行，將售貨商所開之貨款匯票交與購貨商簽字承兌後，同時即將發票

、提貨單、保險單、及其他附屬單據，交與購貨商，俟匯票到期，再向其兌回票款。此種方式，即謂之押匯承兌匯票，是一種先交貨後付款之交貨方法。此種票面上註明 (D/A) 字樣，適用於與銀行素有往來而信用又甚昭著之商人。

(乙)押匯付款匯票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貨到目的地後，由承做押匯銀行之該地分行或代理行，通知購貨商，必須待其付清到期之票款後，始將提貨單，發票、及保險單等等附屬單據，交與該商，尤其提取貨物，此謂之押匯付款匯票。此種交貨之方式，可謂為先付款後交貨。其票面上註明 (D/P) 字樣，凡銀行對於商人之信用有懷疑者，均採用此種方法，交付貨物，以免票款無着之虞。

五 押匯業務之種類

銀行對於辦理押匯之業務，其中有憑匯信與不憑匯信之別。憑匯信者，即銀行與售貨商承做押匯時，除提貨單、保險單、發票、等等票據外，尚須賴其他銀行對於購貨商所發之含有擔保性之商業匯信為依據，對於購貨商之信用反視為次要。因將來匯票到期時，承做押匯之銀行，祇須向發具商業匯信之銀行兌收票款可也。至於該購貨商能否照付票款，則由發具

匯信銀行自負責任，與承做押匯銀行無關。至於不憑匯信者，則為銀行與售貨商承做押匯時，除直接與該商訂立匯票，收取提貨單、保險單、發票等等外，並不依賴其他銀行對於購貨商所發證書為憑，將來匯票到期，係由銀行直接向購貨商收回票款。

關於銀行對於押匯業務所承辦之事項，有下列數種：

(甲)承辦出口押匯票據 出口押匯為銀行放款之一種，其與普通抵押放款不同者，蓋前者係以出口商交與輪船、火車運輸出口之貨物為抵押品，其所抵押之貨物，實則已有買主。後者係以當地存放之貨物為抵押品，而其所抵押之貨物，則未必皆已售出者。至於出口押匯業務之發生，泰半因為出口商急需現款，或因出口商對於進口商素無往來，而不知其信用如何，為免受損失，及保全自己利益計，故在運出貨物之際，即將進口商所出匯票，及提貨單、發票、保險單等交與當地銀行貼現。然後再由承做出口押匯之銀行，轉向進口商收回票款。

惟銀行承辦此種出口押匯時，手續綽繁，茲可分為五大步驟說明之：

(子)承做押匯 此時銀行方面與出口商應辦理之手續。有下列六種：

(一)審查出口貨物之種類及貨物之檢查。

押 匯

(二) 磋商押匯折扣，普通以八九折為多數。

(三) 填具借據及契約。

(四) 填製押匯主要票據，如以銀行為抬頭人之正副提貨單、火險單、售貨發票及其他附屬票據，均應填製清楚。

(五) 繕具帳單，應繕者為現金付單、或轉帳帳單，亦應事先說妥。

(六) 記帳編號。

(丑) 決定交貨方法 其交貨之方法有二：

(一) 為先交貨後收款。

(二) 為先收款後交貨，其詳情已如上述。

交貨之先後對於銀行押匯票款之安危至鉅，故銀行當承辦出口押匯時，究採用何法，非預先決定不可。

(寅) 審查提單 當銀行審查提單時，應注意者有下列三點：

(一) 須注意提單之抬頭人，如辦理國內押匯時，則應以銀行為提單之抬頭人；如辦理國外押匯時，則不以銀行抬頭為佳。

(二) 提單之張數須點清。

(三) 查看提單上是否有注有特注文字。

(卯) 審核保險單 銀行於審查水險單時，應注意以下四點：

(一) 保險公司是否可靠。

(二) 所保之貨物種類是否相同。

(三) 貨物如出險是賠償全部損失，抑或祇賠償局部損失。

(四) 保額是否足數，設如遇險，能否得賠。

(辰) 寄遞各種票據 此為承辦出口押匯之最後手續：由銀行將押匯匯票、提單、保險單等等主要票據，寄與進口商處之分行，或代理行托其代為收回票款。

(乙) 承辦進口押匯票據 銀行承辦進口押匯票據與承辦出口押匯，作用相同。出口押匯係以該地出口貨物為抵押品；而進口押匯則以在外埠運輸途中之進口貨物為抵押品。此種押匯票據有二：一為押匯票據；二為收歸票據。

(子) 押匯票據 為甲地銀行以發行匯信，或其他方法所經營之進口押匯。托乙地分支行或代理行代為收受該項押匯匯票，及附屬之必要單據，而負責代付票款，並將票據寄回甲地

銀行轉帳。

(丑)收歸票據 爲乙地分支行或代理行之出口押匯，由該分支行或代理行將其一切押匯票據，寄至甲地銀行；而甲地銀行須俟票款向承兌人代爲收歸後，方爲正式轉帳。

(丙)發行國內押匯匯信 國內押匯匯信之性質及作用，與國外押匯匯信無異，爲一種銀行擔保商人信用之方法。當銀行辦理此種業務時，係負有代客擔保付款之責。而銀行方面除向客徵收千分之一·二五或二·五之手續費外，別無他利可得。凡憑匯信之匯票在承兌時，其辦法與普通押匯匯票不同者，因其完全採取先交貨後收款之辦法也。至其票款之承兌，則完全由發行匯信之銀行代爲負責。

(丁)代歸進口出口票據 銀行所辦理之代歸款項業務，有出口票據，進口票據之別。前者爲此間銀行受顧客之託，轉向外部分支行或代理行託爲收取款項之業務。後者則係此間銀行受外埠分支行或代理行之託，代爲收歸款項之業務。

六 押匯之優點

押匯在外國沿用甚廣，對於工商界便利甚多，其優點可分兩方面言之：(一)在商人方面

，貨款可於貨物運出後，即行收回，既可免貨款無着之慮，而資金又可流通周轉。(二)在銀行方面，可以預扣利息，並照買進外匯之行市收貼，既有貨物為擔保，又有提貨單保險單等等附屬單據在握，信用可靠，危險自少，商人銀行兩方均能獲益，誠為扶助工商，調劑金融之良法。其在吾國，尚在萌芽時間；惟年來銀行界提倡殊力，國內通商大埠，已漸見實行矣。

麵粉

麵粉爲我國主要食糧之一。北方人民食之者尤衆，故需要至爲普遍。惟往者磨坊製粉方法簡陋，僅爲家庭手工業之一種。迨後與麵粉輸入後，土粉遂歸淘汰。考其輸入之始，係在通商之後。當時外僑以接濟食品爲言，請於我國政府准其免稅進口。至首先製造麵粉者，則以中日戰後之英商增裕麵粉公司爲嚆矢。國人自營粉廠，則以光緒廿二年所創之阜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爲最早。此後茂新、福新、立大、申大、等廠相繼設立。馴至今日，不特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且已與紡織廠，同爲我國發達最早之民族工業。迄於今日，國內計共有製粉廠九十有三家；遍佈各省；然大量供給者，仍首推上海一地。據海關統計，我國全國機製麵粉出口往通商口岸者，其總數中，自上海出口者，獨占百分之九六，大抵遠銷華南華北。而華北所產麵粉，則鮮有南運者。故上海不特爲長江流域製粉業之中心，實亦全國麵粉供給之策源地也。

上海之粉廠，共計十有五家。全年產粉數量，民國二十一年達七、七五一、九七七公擔

。民二十二年達九、一三八、二四九公擔。民二十三年達七、九九三、二九六公擔。而全國可能生產量不過一〇二、五四五、一〇〇包(約合二二、七三六、二四四公擔)。是上海產量當全國可能產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如就實產量而論，據稅務署統計，二十二年上海出產，更實占全國產量二分之一以上也。

惟我國粉麥，出量雖似頗多；而仍均不足以自給，每年由外洋輸入者，為數極鉅。僅民六七年歐戰時代，曾有一度出超。計民七之出超額為二、〇〇七、三四八擔。民八為二、四二二、九四三擔。民九為三、四四九、七五八擔。蓋歐戰時，英日均為我國麵粉之主要顧客，而法國、土耳其、菲律賓、安南、等地，亦有我國麵粉之輸入。嗣後自民十一年起，即轉入超，且逐年增加；每年漏卮達數千萬元之鉅。如民二十一年為四百零一萬二千餘公擔，值五四、六一六、一六八元。民二十二年為三百二十三萬六千餘公擔，值二七、七五五、四〇八元。至二十三年，因實行征收洋粉入口稅，每百斤金單位七角五分，始減至五十九萬五千餘公擔，值七、〇四三、三九五元。其輸入我國之麵粉，大致華南以美國、坎拿大等粉為多。東北以日本、澳洲之粉最佔勢力。而全國輸入洋麵粉，亦以上海一埠為最大。據二十三年統計，上海進口之麵粉，計佔全國進口總額百分之四一左右也。

上海既為吾國麵粉業之中心，又為全國麵粉供給之策源地，故全年貿易甚鉅。茲將上海之麵粉等級、廠家及出品牌號、交易方法與銷路等分述如后。

一 麵粉標準與等級

我國粉廠出品中，並無真正一號粉；因一號粉成本昂貴，在本國市場銷路不廣；普通所謂『頭號粉』，實即二號粉也。二號與三號粉之鑒別法，以袋上顏色為準，大致綠色為二號（頭號粉），紅色為三號，如茂新、福新所出之綠兵船為二號，紅兵船則為三號粉。其他如山鹿、龍船各牌等級之分，亦均如此。獨阜豐則以紅車為正，藍車為副耳，四號粉則另出商標，例如茂新福新四號粉商標為綠三星，九豐廠之紅五福，泰隆之黃龍船及紅人球等。三號粉之價格，較二號粉小一角至二角不等。三號與四號粉則相去遠甚，自一角五分至六角，漲落不足。二號粉之用途，多售與糖果店麵館及家庭食用，以製糕餅、餅乾、麵包等類。三號粉用以製大餅等居多，四號粉則製黑饅等粗劣食品，軍用糧食亦多以三四號粉摻用。此外尚有五號粉，惟為數甚少，蓋麵粉中百分之九十二為二號粉，即所謂標準粉，百分之五為四號粉，至三號粉，副三號粉，五號粉等，僅各佔百分之一而已。

二 廠家及出品牌號

上海各麵粉廠之營業，自東北銷路減少後，產額較前約減一半。現估計全滬每月平均銷重約二百萬包（每包四十九鎊），每月平均產量亦僅二百萬包，與銷額相若。規模最大者，福新粉廠。在上海本有一、二、三、四、六、七、八等廠，但第六廠近已歸併第三廠，實際上海僅有十四家矣。茲將最近開工廠名，牌號列表如后：

廠名	加入標準	牌號
福新一廠	綠寶星	漁翁、紅藍福壽
福新二廠	綠寶星	全上
福新三廠	綠寶星	全上
福新四廠	綠寶星	全上
福新七廠	綠兵船綠寶星	全上
福新八廠	紅藍車	戲牡丹、英雄獨立、人馬
阜豐新廠	全上	喜鵲、雙魚、雙虎
裕通阜記	全上	飛馬、飛虎、炮車
申大	綠雙馬	人鐘、賽馬、地球

立大信記	炮台	幸福、蘆雁、玫瑰
信大	綠炮台	和平、鱗鳳、進寶、三多
中華隆記	綠三星	如意、飛艇
祥新昌記	綠丹鳳	

上列各廠之出品牌號中，以福新所出之綠兵船為麵粉交易所之標準品。其次則以各廠出品之精粗，及銷路之暢滯而定等級。至未加入標準品之各種麵粉，其等級亦由交易所派員隨時檢定之。

三 交易種類與方法

交易之種類，可分現貨買賣與期貨買賣兩種。

甲、現貨買賣 現貨買賣，復可分為批發處、客幫、麵粉號、三者。規模較大之麵粉廠，類多在本埠及國內各重要地點，設有批發處，為直接推銷之機關。如福新、阜豐等廠，在漢口、蚌埠、徐州、南京、無錫等處皆有麵粉批發處。因上述各地，大抵皆係產區，或小麥集中地。一面採辦原料，一面兼營批發，實一舉兩得。次為客幫，在上海販運麵粉之客家。向分南洋、北洋、長江三大幫，而其中又各以地域分為若干幫。如南洋幫中，分福州、廈門

汕頭、廣州四幫。北洋幫中分烟台、青島、威海衛、營口、天津、大連等幫。長江幫中分蕪湖、九江、漢口、長沙四幫。此類客幫規模大者，在上海派有莊客主辦。莊客得本莊或本號購買麵粉通知信後，先向交易所買進。俟買得實貨時再行套出或即向廠家收取棧單，提貨裝運。至所謂麵粉號者，係專營本埠麵粉銷售之一種中間機關，先向麵粉廠購進大批麵粉，而後轉售各米店及零星販賣者是也。

乙、期貨買賣 所謂期貨買賣，即係麵粉交易所之買賣。據該所營業細則所載，計有現期與定期兩種。但實際上麵粉交易所，向不開拍現貨，祇做各月期貨。定期買賣，以一月至六月為限。買賣物品單位以麵粉一千包為衡。叫價單位以麵粉一包為準。貨幣單位前以上海九八規銀，現已一律改用國幣。至買賣之方法，一如其他交易所，由經紀人代客買賣。粉廠亦派員駐所代廠買賣。客戶交易概托經紀人，並繳每千包二百五十元之證金。證金可用現金或莊票支票支付，視客戶與經紀人之交誼而定。一經成交，經紀人即付客戶成單一紙，以憑日後了結時補進或拋出。如廠方浮多，則抽現自無問題。如廠方存底稀薄，則抽取現粉概須酌加價格。至月底交割時，在交割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賣出之經紀人應將交易所自備或指定之倉庫，或所認可之廠棧單及檢查證書繳納於交易所。買進經紀人，亦應將交割價格之總代

價，繳納現銀（十天期匯劃莊票）於交易所，由交易所派員臨場執行交割。不過事實上所內交易，多屬投機，現貨買賣自以場外為多。且每至月底交割時，市況必形傾軋，因多空兩方籌碼之差異，或則抵補心切，或則急於脫手，往往使市價發生意外之變幻。至交易既了，客戶尚須付與經紀人每千包七元之佣金，包括一買一賣。如以棧單實行交割，再不賣出者，則僅給半數，其餘半數由廠方付給。

四 麵粉之銷路

上海既為全國麵粉主要之供給地，故其銷路幾遍全國。往昔以東北為主要市場，自「九一八」後，頓為日粉所佔領，銷路日狹。華北如天津、秦皇島、威海衛、烟台、青島等地。華南如福州、廈門、廣州、汕頭等地。長江流域如漢口、長沙、九江、蕪湖等地。均為上海麵粉暢銷區域。其中尤以天津為最夥，常佔輸出額十分之七以上。蓋北方以食麥為主，故需要自大。江浙沿海及長江流域產米之區，麵粉並非主要食品，故銷費有限。浙西皖省多山區，則麵粉需要較殷。加以本埠及附近區域而言，每日所需亦達一萬八千包以上，但食戶以客籍居民為大宗，次為糖果店、麵館、餅攤等。江北雖係食麵之區，但多自磨，故製粉之銷

路亦不甚暢。至輸入內地之粉，以水運居多。據民二十一年統計，輸出總額五、七一三、七四七公擔中，由輪船輸出者計五、四〇四、八一八公擔，由鐵路輸往者僅五六、八四五公擔。二十二年六、九七三、九九九公擔中，由水運者計六、四八九、三八三公擔，由鐵路輸出者僅八七、四〇〇公擔。二十三年亦以水運之五百六十餘萬公擔佔多數。

上海一埠，麵粉廠計佔全國廠數六分之一，產量達全國之半。然以我國需要量而言，則目前全國可能生產量僅及需要量百分之九而已：故不但上海之麵粉業有充分發展之希望，即全國亦大有進展之餘地也。但觀乎近年來粉業之環境，頗有每况愈下之概，粉價更日趨下游。自二十二年起，即開始跌落，至二十三年五月間最低竟跌至每袋一·九三二五元，計一年半之間，價落達百分之三〇。粉廠每有虧累之虞。最近金融日趨緊縮，週轉尤感不易，麵粉業亦不易樂觀也。

銀行存息計算法

銀行爲金融界之樞紐，操有挹注及疏通全國金融之權，故其基金更宜雄厚。然雄厚之基金，非僅賴各股東所投有限之股本。當此信用制度發達之際，銀行大部份之基金，必取給于存款，故存款業務實可謂爲他種營業之基礎。蓋銀行一方面以存款方法，吸收各個人或團體有餘之資金，又以貸款之方法，補充各個人或團體資金之不足，轉移挹注，使全國資金之需供，胥底于平。而直接間接助長事業之發達，此銀行之職責也。

銀行存款種類繁多，大別之約有五：（一）定期存款。（二）長期存款。（三）活期存款。（四）零存整付。（五）整存零付。其計算利息之方法，亦因其期限之長短，提存之方式而不同。各銀行因便利存戶，推廣吸收存款起見，更巧立各種名目，如無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特別往來存款，暫時存款等等。雖名目各異，要皆出自此五種存款之支脈，實異曲而同工者也。其計算利息之方法，亦與此五種存款計算法，大同小異，舉一反三，不難迎刃而解也。

一 定期存款利息計算法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即存戶以款項存入銀行時，訂明支出之期，非到期不得任意支取。俾銀行於所訂期限以內，既不必為支付之準備，自可運用其全部存款，以廣利殖。普通一般銀行，所訂期限為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其利率大抵為七厘、八厘、九厘，依期限之長短而定。且以年利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存款} \times \text{年數} \times \text{利率} = \text{利息}$$

茲再舉例以明之：設將五百元存入銀行，定期兩年，利率九厘，可得洋九十元。

$$500 \times 2 \times .09 = 90 \text{元}$$

如已知到期時應得利息洋為若干元。欲知其利率幾厘，亦可以公式推算之，其公式為：

$$\text{利息} \div (\text{存款} \times \text{年數}) = \text{利率}$$

(例) 設將五百元存定期兩年，到期時應得利息洋九十元，則其利率為九厘。

$$90 \div (2 \times 500) = 90 \div 1000 = .09 \text{年利}$$

二 長期存款利息計算法

長期存款 (Long Term Deposit)。亦可謂一種定期存款，惟年限較定期為長。一經訂立期限後，非到期亦不得任意支取本息。期限大半為五年、八年、十年、十五年等等。此種存款，因年限較長，故利率亦較高，往往尚複利計算。半年一複、或一年一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本金} \times (1 + \frac{\text{利率}}{\text{年}})^{\text{年數}} = \text{本利和}$$

(例) 設存洋五百元，期限八年，利率八厘，言明半年複利一次，到期時應得本利洋九百三十六元四角九分。

$$500 \times (1 + .08)^8 = 500 \times (1 + .04)^{16} = 500 \times 1.87298 = 936.49 \text{元。}$$

茲摘錄銀行簿記上之計算法於後：

戶名 住址 逕息入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息日期	日期	摘要	借方	貸方	利息
24	1	1	24	1	1			500.00	20.00
24	6	30				本期結存		520.00	
24	7	1	24	7	1	上期結轉		520.00	20.80
24	12	31				本期結存		540.80	
25	1	1	15	1	1	上期結轉		540.80	21.63
25	6	30				本期結存		562.43	
25	7	1	25	7	1	上期結轉		567.43	22.30
25	12	31				本期結存		584.73	
26	1	1	26	1	1	上期結轉		584.73	22.40

根據計算利息公式(本金乘時期乘利率、因半年複利一次、故利率以二除之)、先算出半年應得之利息，即二十元，然後將利息加上本金，得五百二十元，即為下期之本金，再以此

銀行存息計算法

本金求出利息，得二十元八角，加上本金五百二十元，得五百四十元八角，即二十五年初之本金，依此類推，至到期日，適為八年中應得之本利合計。

三 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法

活期存款，亦稱往來存款。開戶以後，其存入取出之期，一任存戶之意。是類存款，因銀行常時需備大宗現金，以應存戶隨時提取之用，故利息較輕。在歐美各國，活期存款，往往不給利息。我國則活期存款，亦照給息，惟利率較輕，大半三厘或四厘。其計算利息方法，不外以本金乘時期乘利率，與定期存款同。然定期存款有一定期限，依此法推算，固為便易。但活期存款，往來頻繁，存款餘額，常有變動，故計算利息亦必繁冗，苟無適當方法計算之，易致錯誤。普通計算方法。約有三種：（甲）每日存款餘額法；（乙）直接法；（丙）間接法。茲舉例以明之：

設王某存有活期存款於某銀行，其上期結存為二百元，七月八日提去五十元，八月廿五日存入一百元，九月八日提去六十元，十月廿日提去四十元，十一月十五日存入二百元，十二月十日提去五十元，週息四厘，至本年底，結存本利洋三百零四元二角七分，今依三法計

算之如下：

(甲)每日存款餘額法 每日存款餘額法，即存款一有進出，先求其實際餘額，以其餘額與所經之日數相乘(計算日數、係起自舊餘額日之次日、至交易日為止)，乘得之數，謂之積數，以總積數與利率相乘，再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因年利、故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即得利息。此法最普通，而亦最簡便，故各銀行多採用之。(見下表)

活期存款分戶帳

戶名 王某 住址 存摺號數 週息四厘

民國24年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息
7 1	上期結平		200. <u>00</u>	200. <u>00</u>	7	1400. <u>00</u>		
7 8		50. <u>00</u>		150. <u>00</u>	48	7200. <u>00</u>		
8 25			100. <u>00</u>	250. <u>00</u>	14	3500. <u>00</u>		
9 8		60. <u>00</u>		190. <u>00</u>	42	7980. <u>00</u>		
10 20		40. <u>00</u>		150. <u>00</u>	26	3900. <u>00</u>		
11 15			200. <u>00</u>	350. <u>00</u>	25	8750. <u>00</u>	04	4. <u>27</u>
12 10		50. <u>00</u>		300. <u>00</u>	21	6300. <u>00</u>		
12 31	31/12止息					39030. <u>00</u>		
	本期結存	304. <u>27</u>						
		504. <u>27</u>	504. <u>27</u>					

$$39030 \times .04 \div 365 = 156120 \div 365 = 4.27 \text{元 (即本期之利息)}$$

(乙)直接法 直接法，即計算時以期末為決算日。先計算借貸兩方交易日，至決算日之日數(交易之日、並不計算在內)。再以借方日數。乘借方交易之金額，而得借方積數。貸方日數，乘貸方交易之金額，而得貸方積數。再求借貸兩方相差之總積數，將此總積數，與利率相乘，除三百六十五日，即得利息。

借方

王 某

貸 方

民國24年				民國24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日數	積數	月	日	摘要	金額	日數	積數
7	8		50.00	176	8300.00	7	1	上期結存	700.00	183	38600.00
9	8		60.00	114	6840.00	8	25		100.00	128	12800.00
10	20		40.00	72	2880.00	11	15		200.00	46	9200.00
12	10		60.00	21	1050.00	12	30	利息	4.27		
12	31	差額			33030.00						
12	31	本期結存	304.27								
			504.27		58600.00				504.27		58600.00

$$(\text{貸方總積數} - \text{借方總積數}) \times \text{利率} \div 365 \text{日} = 39030 \times .04 \div 365 = 1561.20 \div 365$$

銀行存息計算法

五三

= 4.27元(利息)

(丙)間接法 間接法之計算方法，安全與直接法相同。惟求日數則殊異，蓋間接法以期初為假決算日。其計算日數，自假決算日起至交易日為止(假決算日亦不計在內)。

借方

王某

貸方

民國42年					民國24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日數	積數	月	日	摘要	金額	日數	積數
7	8		50.00	8	400.00	7	1	上期結存	200.00	1	200.00
9	8		60.00	70	4200.00	8	25		100.00	56	5600.00
10	20		40.00	112	4480.00	11	15		200.00	138	27600.00
12	14		50.00	163	8150.00	12	31	利息及差額	4.27		39030.00
12	31	餘額300.00		184	55200.00						
12	31	本期結存	304.27								
			504.27		72430.00				504.27		72430.00

(借方總積數——貸方總積數) × 利率 ÷ 365日 = 39030 × .04 ÷ 365 = 1561.20 ÷ 365 = 4.27元(利息)

四 零存整付利息計算法

零存整付，即存戶將零星款項，按期存入，到期時可得整筆款子，以便購置產業或其他整筆用費。存入之金額及期限，各銀行不同，每月存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不等；期限有二年、五年、十年、二十年，利息亦可用複利法計算之，即以第一期之本金，至期末計算其本利合計，加上第二期之本金，再求其第二期末之本利合計，以後照此類推。惟如此計算，如期限較長，未免太繁，故以公式計算之較為便利，設以X代本利合計，A代本金，B代利率，C代交款次數，得公式如下：

$$X = \frac{A}{B} \times \left[(1 + B)^{C+1} - (1 + B) \right]$$

(例)每月存洋四元，週息八厘，三年後可得本利洋一百六十一元七角六分。

$$\frac{4}{\frac{.08}{12} (\frac{3}{12} - 1)} \times \left[\left(1 + \frac{.08}{12} \right)^{3 \times 12 + 1 (\frac{3}{12} - 1)} - \left(1 + \frac{.08}{12} \right) \right]$$

$$\begin{aligned} &= \frac{4 \times (1.00666^{37} - 1.00666)}{0.00666} = \frac{4 \times (1.276(\text{註二}) - 1.00666)}{.00666} \\ &= \frac{4 \times .26934}{.00666} = 161.76 \text{ 元(利息)} \end{aligned}$$

(註一)以每月存入一次計算，則每年存入十二次，故利率以十二除之，年數以十二乘之。

(註二)(1.00666)³⁷若自乘三十七次，則不勝其煩，祇須檢查對數表，即得.0023569再與37相乘，得.105705

30.1057053 檢查對數表則得1.276。

此種計算法，固為便利，惟在銀行簿記上，未必若是之簡單。蓋銀行每年有二次決算，且每種交易之發生，必有詳細之記載，故在銀行簿記上，另有一種較詳之記法及結算，茲摘錄於後：

每期決算之時，先求其積數(將每月之餘存額相加即得)，然後以積數乘利率，再以十二(每月存入一次、一年十二次)除之即得每期之利息。如二十四年六月底之利息，是五角六分，二十四年十二月底之利息，一元五角二分，以此類推，算出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之利息。然後將各期利息相加，即得到期時應得之利息，再加上本金，即到期時應得之本利合計。

王 榮

中華民國	摘要	月份	次數	借方	貸方	餘存額	積數	利息
年 月 日		份						
24 1 1		1	1		4.00	4.00		
		2	2		4.00	8.00		
		3	3		4.00	12.00		
		4	4		4.00	16.00		
		5	5		4.00	20.00		
		6	6		4.00	24.00		
6 20						24.00	84.00	.56
		7	7		4.00	28.00		
		8	8		4.00	32.00		
		9	9		4.00	36.00		
		10	10		4.00	40.00		
		11	11		4.00	44.00		
		12	12		4.00	48.00		
12 31						48.00	228.00	1.50

銀行存息計算法

五十七

25	1	1	1	13	4.00	52.00		
	2	1		14	4.00	56.00		

五 整存零付利息計算法

整存零付即存戶存入整筆存款後，得分期提取本利，至所訂期限，以提完為止。分每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付還本利一次。期限大約二年、五年、十年。計算利息，亦可依公式計算較為簡便。設亦以 x 代每期付還之數。 A 代本金， B 代利率， C 代付還之次數，得公式如下：

$$X = A \times B \times \frac{(1+B)^C}{(1+B)^C - 1}$$

(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存入洋一千元，週息八厘，若二年間，每月付還本利一次，則每次付還洋四十五元一角六分。

$$1000 \times \frac{.08}{12} \times \frac{(1 + \frac{.08}{12})^{2 \times 12} - 1}{(1 + \frac{.08}{12})^{2 \times 12} - 1} = 1000 \times .00666 \times \frac{(1.00666)^{24} - 1}{(1.00666)^{24} - 1}$$

$$= 6.66 \times \frac{1.173}{.173} = \frac{7.81218}{.173} = 45.16 \text{元 (每次應付還之數)}$$

茲再摘錄銀行簿記上之記載，及計算法以說明之：

王 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月份 次 數	借 方	貸 方	餘存額	種 數	利 息
24 1 1				1000.00	1000.00		
2 1 1		2 1	45.16		954.84		
3 1 1		3 2	45.16		909.68		
4 1 1		4 3	45.16		864.52		
5 1 1		5 4	45.16		819.36		
6 1 1		6 5	45.16		774.20	5322.60	35.434
6 30				35.434	809.68		
7 1 1		7 6	45.16		764.52		
8 1 1		8 7	45.16		719.36		
9 1 1		9 8	45.16		674.20		
10 1 1		10 9	45.16		629.04		

銀行存息計算法

11	1	11	10	45.16		583.88		
12	1	12	11	45.16		538.72	3909.78	26.06
12	31				26.06	564.78		
25	1	1	12	45.16		519.62		
2	1	2	13	45.16		474.46		

整存零付之計算法，與零存整付相同。亦于決算時，先求出其積數。（將每月之餘存額相加即得）。然後以積數乘利率，再以十二除之，即得每期之利息。惟此利息，須加入期末之餘存額中。依此類推，俟至到期之日，適為付完之期。

公路運輸

一 公路在運輸中之地位

近世運輸事業，因科學昌明，日益進步，運輸方法，可大別為陸路運輸、水道運輸、與航空運輸等三種。而陸路運輸中，因運輸工具之不同，又可別分鐵路運輸與公路運輸兩種。就以上四種運輸方法言，各有其特殊之點。若空運長於高速度量小值昂之運輸，而拙於大量值低運輸。水道長於大量值低之運輸，而拙於需要高速度運輸。鐵路長於大量長途運輸，而拙於短途小量運輸。公路則長於短途小量運輸，而拙於大量長途運輸。故四者因各有利弊所在，其在近代之運輸事業上，亦各佔有相當之重要地位。

公路運輸，即為公路上運送客貨之謂。公路英名 Highway，為大道或幹路之別稱。故凡道路之闊而長者，均得謂之公路。其與鐵路之區分，蓋一者為無軌之大道，一者為有軌之大道，惟其同為陸路運輸則一。

在十九世紀前，各國之陸路運輸，幾全賴公路。惟當時因無運輸機械之發明，故在公路上運載之客貨，均恃獸力或人力推挽。至一八一四年，火車發明，一八二五年英國遂有世界第一條鐵路之鋪設。由是各國鐵路運輸，因具有高速度之特長，在陸路運輸中逐漸擴張，假而使公路運輸，失其重要。迨後汽車發明，公路運輸乃又爲之一振。蓋汽車亦具有高速度之效能，與火車不相上下，且汽車非若火車之必循軌道行駛，而能在公路上自由行動，故短距離之運輸，反較火車爲便。因是公路運輸，又爲世人所注意，各國對於公路之興築與改善，進行不遺餘力。就吾國言，公路建設，已列爲重要國家建設事業之一，近年推行以來，亦頗有相當之成績。

二 公路運輸與鐵路運輸之比較

公路運輸與鐵路運輸相較，有下列數優點：

其一、公路建築費較鐵路爲省。據吾國情形，普通每公里鐵路之建築費，約需十萬元；而公路則每公里僅需六七千元，建築費爲一與十四之比例。換言之，即建築鐵路一公里之費用，可以建築公路十四公里。故在鐵路稀少之國家，在財政支絀之狀況下，建築公路，以替

代鐵路之不足，似不失為最經濟之法則。

其二、公路運輸貨物較鐵路為便利，此蓋指小量貨物運輸而言。因汽車行駛，無軌道之限制，可由貨物裝運之起點，直達其目的地。而鐵路運輸則不然，其裝卸地，距離路軌遠者，必須賴他種運輸之幫助，故手續上較為繁瑣。

其三、鐵路因建築費浩大，其路軌所經各地，通常為交通頻繁之重要城市，至鄉村內地，則大都無鐵路之鋪設，此在鐵路事業極發展之美國，亦同具此現象。而公路則因建築費較省，且具有極大之伸縮性，(路面有土路、碎石路、瀝青路等不同、可隨交通狀況逐漸改築)、故窮鄉僻壤，均可興築。以是可代鐵路支線之用，兼能發展內地之交通，是又為鐵路所不及。

至於鐵路運輸所具之特長，為公路運輸所不及者，亦有下列數點：

(一)鐵路運輸，火車依軌而行，極少受自然力如雨雪之阻礙。而公路運輸則抵抗自然之力較弱，如逢雨雪之日，一般建築較次之公路，泥濘載道，汽車行駛不便；是故對於運輸安全及時間正確上，常生窒礙。此種困難，雖可由改良路面以却除之，惟大體而言，此點總以鐵路運輸為較勝也。

(二)鐵路利於大量運輸，試舉例明之：假定運貨一千五百噸，倘用火車，則裝載一列車，以六人管理已足，如從公路運輸，則假定每輛汽車之容量為五噸，即須汽車三百輛，司機至少三百人，其費用之大，可想而知。故大量之貨運，公路運輸，反覺不便。惟鐵路能任重致遠，較為經濟。

(三)從運輸上所需之拉力言，則公路亦不及鐵路遠甚。按向之用獸力在土路上行駛，每噸需拉力約一百至二百磅，如改在混凝土(即水門汀)路用汽車駛行，則每噸需拉力二十五至三十磅。雖現代汽車，所需推動力，已較前大減；然終不及鐵路之僅需拉力六磅者可比。再就車輛之耐用言，普通火車為八九年，汽車則不過四五年，故汽車之折舊率，又較火車為大。

總之，由於上列比較，可知公路運輸，以短距離小量之運輸為最適宜，彰彰明甚。

三 公路運輸之要點

公路運輸中，最屬重要之問題，首在路線之規劃，須有一定系統；事前應由政府就各地已有之交通，並審察政治上經濟上之需要，預為設計；務使與其他運輸如鐵路水道等，互相

聯絡，各求經濟上之發展，而免相互傾軋之弊。至經營公路之組織，則商辦或官辦，均無不可。惟公路係交通事業之一種，其攸關公眾福利至切，故政府對於商辦之公路運輸，一方面應予以獨占經營之便利；但同時又須嚴密監督，使其不致有損於公眾之福利。至官辦之公路運輸，事實上固較商辦為適宜；惟在國家財政艱難之狀況下，此種事業，發展較難。故近世各國之公路運輸，大都兼採商辦與官辦兩法。吾國亦然，而以官辦較多。

養路、即保養道路，使保持其良好狀態之謂。其法不外平日注意路面之修理或改良。如普通之沙土路，一二年後須從新翻修，不然路面崎嶇，行車不便，乘客既感不舒，而車身亦較易損壞。故養路誠為公路運輸中次要之問題，不容忽視。至於養路之經費，一九三〇年國際道路會議，對此曾有決議。大致謂已成公路之修理費用，宜儘先取之於使用公路之運輸，似不失為合理之論。養路費中包括養路工料、翻修路面、站屋維持費、橋樑維持費、管理費等項。據吾國浙省公路之統計，每公里一年之養路費，平均約需七百餘元。

四 世界之公路運輸

據美國公路專家胡魯德氏之調查，一九三〇年全世界公路里數，總計七百九十餘萬英里

。其中以美國公路里數最巨，計三百〇二萬餘英里，幾佔全世界公路里數之半。次俄國計七十七萬餘英里，再次日本計六十五萬餘英里，法國四十餘萬英里，加拿大三十九萬英里，德國二十一萬餘英里，英國十七萬餘英里，意國十一萬餘英里。近年各國對此公路建設，仍不遺餘力，其路線長度，當更擴展。現在英美兩國，因公路運輸之發達，與鐵路競爭頗烈，致鐵路運輸頗受相當影響。至就各國公路之建築費言，據一九二九年世界各國公路經費之調查，美國值十六萬萬五千一百餘萬美金，英國值九千六百餘萬美金，德國值一萬萬六千八百餘萬美金，法國值八千九百萬美金，意國值一千八百餘萬美金，俄國值七千七百餘萬美金，日本值七千一百餘萬美金，加拿大值六千七百餘萬美金。觀此，亦可知各國公路建築費之浩大也。

就上述統計上觀察，世界公路運輸之發達，概可想見。

五 公路運輸在我國

至於吾國之公路建設，以前因政府未加注意，進展殊緩。民國十年，全國公路里數，尚不及一萬公里。截至最近，公路建設，較前猛進，然亦不過八萬餘公里。以吾國面積一千一

百萬平方公里計算，平均每一百三十平方公里，始有公路一公里。從人口言，每七千六百人，有公路一公里。以視公路建設最發達之美國。其平均每一·六平方公里及每二十五人中有公路一公里，相差何啻霄壤。

就現狀言，吾國通車公路最多之省份，首推廣東，計有一萬一千餘公里。次為山東，計有五千餘公里。江西安徽各四千餘公里，廣西、外蒙古、福建、江蘇、湖北、浙江、遼寧等七省各有三千餘公里，寧夏、吉林、四川、黑龍江、熱河、察哈爾、河南、湖南、山西等九省各有二千餘公里，河北、陝西、雲南、貴州、新疆、綏遠、甘肅、西藏等八省各有一千餘公里，青海有九百餘公里，西康有五百餘公里，全國共計則為八萬四千餘公里。其中如廣東、東北、西北、西南及江浙諸省，公路以商辦者居多，官辦者較少，湖南、江西兩省，則官辦之成績最佳。

吾國公路建築，向為鐵道部管轄；惟實際上省自為政，各省公路間，極少聯絡。自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成立，公路建設，即移歸經委會辦理，乃開始各省聯絡公路之督造。是年五月，先就蘇、浙、皖三省，督造京杭、滬杭、京蕪、蘇嘉、宣長、杭徽等六線，定名為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已全部完成。二十一年十一月，蘇、浙

、皖、贛、鄂、湘、豫七省公道會議於漢口舉行後，七省聯絡公道，復由經委會負責督造。廿三年間，陝、甘、青四省，亦先後列入經委會督造範圍內。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經督造完成之公路，共達九千九百六十九公里，連同原可通車路線，共達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公里。

經委會復鑒於西北交通之阻塞，乃於二十三年三月，組織西北公路查勘團，從事實地查勘，嗣決定由該會直接興築西蘭與西漢兩路。西蘭公路，自西安至蘭州，全長四百九十一公里，為聯絡陝甘兩省之幹路。自二十三年施工以來，進行雖不無困難，惟至本年五月，已實行通車。西漢公路，自西安至漢中，經寶雞、鳳縣、留壩、褒城各地。其西安至寶雞一段，長一百六十餘公里，本有土路通車；自寶雞至漢中，長約二百五十公里，為西南交通之要道，現正在積極建築中。預計寶雞至鳳縣一段，可於本年內完全通車。

其他各省，對於公路之建築，近年亦頗努力，較諸十年前，均有顯著進步。惟吾國公路上所行駛之汽車，全部係舶來品；而汽車所用汽油，舶來品亦佔其大半。故吾國每年此項之漏卮，為數頗鉅，如不設法補救，則將來公路運輸，日益進步，此種漏卮，亦必隨之擴大，似終非良策也。

出口貨標價法

大凡經營國際貿易之商人，與國外進口商訂立交易契約 (Sales Contract) 時，輒有關於出口貨標價方法之規定為進出口雙方所同意者。此外，出口商每將標價方法，註明於貨價表 (Price List) 上，出口貨之各項標價方法，均有特稱，以表示出口商所開列之價目，是否包括運費保險費等項目，或則此類費用，歸國外買主負擔。出口貨之標價方法甚為複雜，惟大別之可分「F.O.B.」與「C.I.F.」兩大類。

I 「F.O.B.」 (Named Point)

此項標價方法，祇適用於內地運送地點，出口商僅將貨物送上鐵路公司所供給之貨車或駁運船以後，即卸除其一切責任。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一)將貨物送上貨車或駁運船；(二)取得鐵路提單；(三)在轉運地點將貨物送上貨車或駁運船以前，應擔任一切損失與損壞之責任。而買主必須：(一)

擔任貨物在送上貨車或駁運船以後損失或損壞之責任；(二)支付一切運送貨用、甚至包括一切捐稅；(三)處置貨物之移動事宜。

「F.O.B.」一詞，係「Free on Board」之略。貨物如依「F.O.B. (Named Point)」價目出售者，則賣主從內地將貨物送上鐵路公司之貨車或水運時之駁運船以後，即卸除其一切責任。賣主方面，向運輸公司取得「無瑕提單」(clean bill of lading)。表示貨物已經安全提交運送人。買主方面，支付各種運輸貨用。鐵路運費，海運費用，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均由買主負擔。貨物在鐵路公司或輪船公司保護之下，如有遭遇損壞者，則買主直接要求運送人或保險公司賠償損失。若使貨物到達出口商埠一時無相當輪船者，則買主應即接洽堆棧與提交輪船公司等事宜。事實上，美國製造商尚有用所謂「F.O.B. Factory」、「F.O.B. Cars」、「F.O.B. Mill」、「F.O.B. Works」等價目者。大致與「F.O.B. (named Point)」相同，若干國家貿易商亦有應有「F.O.R. named departure Point (Free on rail)」與「F.O.T. named departure Point (Free on truck)」等價目者。其內容亦與「F.O.B. (named Point)」相類似。

II 「F.O.B. Freight Prepaid」

賣主開列之價目，包括內地至出口商埠之運送費用，而在取得原產地之「無瑕提單」以後不負任何責任者，謂之「F.O.B. Freight Prepaid」。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一)將貨物送上貨車或駁運船；(二)取得鐵路提單；(三)支付運往出口商埠之運費；(四)担負各項損失或損壞，直至貨物送上貨車或駁運船而取得鐵路所供給之提單。而買主必須：(一)担負貨物送上貨車或駁運船以後損失或損壞之責任；(二)處置貨物此後之移動事宜；(三)從貨車卸除貨物；(四)將貨物搬至船上；(五)支付各種遲開費用及堆棧費用；(六)處置堆棧或埠頭堆棧事宜。

III 「F.O.B. Freight Allowed」

賣主所開列之價格，可以減去至海口某地點之運送費用。而賣主在取得原產地之「無瑕提單」以後，不負任何貨物之責任者，謂之「F.O.B. Freight Allowed」。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一)將貨物送上貨車或駁運船；(二)取得鐵路提單；(三)擔

負一切損失或損壞之責任，直至貨物送上貨車或駁運船，與取得鐵路公司之「無瑕提單」為止。而買主必須：(一) 担負貨物送上貨車或駁運船後一切損失或損壞之責任；(二) 支付各種運送費用，(買主可以從發票中減去此項費用)；(三) 處置今後貨物之移動事宜；(四) 從貨車卸除貨物；(五) 將貨物運至船上；(六) 支付各項避開或堆棧費用；(七) 辦理堆棧或埠頭堆棧事宜。

此類價目，性質幾盡相同。當貨物以「F. O. B. (Named Point) Freight Prepaid to seaboard」而出售者，賣主必須支付鐵路運費，而取得鐵路提單。若依「F. O. B. Freight Allowed to seaboard」而出售者，則買主俟貨物運抵目的地而支付鐵路運費後，從發票價值之中，減去此項費用。上述第二第三兩種標價方法，並不用於直接對外貿易，大抵為出口商行向內地廠家購辦貨物之用。

目 [F.O.B. Seaboard]

賣主開列此種出口貨價，意即包括貨物自內地運至海口之運費在內，並擔負一切損失或損壞之責任，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一)將貨物提交最初運送者；(二)取得鐵路提單；(三)支付從轉運地點至海口之運費；(四)擔負貨物裝入貨車或駁運船後損失或損壞之責任。而買主必須：(一)擔負貨物運抵海口以後損失或損壞之責任；(二)從貨車卸除貨物；(三)辦理以後貨物之轉運事宜；(四)將貨物運至船上；(五)支付各項遲開或堆棧費用；(六)辦理堆棧或埠頭堆棧事宜。

五 [F.O.B. Lighterage Free]

賣主可以開列其出口貨價，包括貨物自內地至海口之運輸費用以及駁運費用。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一)將貨物提交貨車；(二)取得鐵路提單；(三)擔付各種運送費用，包括駁運運費在內；(四)擔負貨物上一切損失或損壞之責任，直至運抵指定海口以後。而買主必須：(一)擔負貨物運抵海口以後之責任；(二)辦理今後貨物移動事宜；(三)自貨物運到海口後辦理保險事宜，以保護貨物之安全；(四)擔付貨物入船之起重費用；(五)支付各項遲開及他種費用，但除去駁運費用。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擔負貨物自鐵路運至輪船之駁運費用。但買主一俟貨物運抵海口，

卸應提交輪船，若一時無相當輪船裝載而必須等待者，則以後堆棧及提貨費用，概由買主負擔。

六 [F.A.S. Vessel]

賣主可以開列其出口貨價，包括貨物運至外洋輪船旁邊準備應用起貨用之船具。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一)將貨物運至海口；(二)將貨物貯入堆棧或埠頭堆棧，除非買主具有特種設備；(三)將貨物提交船邊或碼頭；(四)擔負一切貨物損失或損壞之責任，直至貨物運至船邊或碼頭。而買主必須：(一)擔負貨物運至船邊或碼頭以後損失或損壞之責任；(二)辦理以後貨物移動事宜；(二)支付貨物入艙之起重費用。

「F.A.S.」係「Free Alongside」之略。依據此詞之意義，賣主允將貨物提交輪船碼頭，達到船上之索具為止。關於鐵路運費，海運地點之堆棧費用與遞送費用等，均由賣主負擔。至於海運費用與水險費用，則由買主負擔。若使貨物笨重。則裝貨入艙之起重費用，則由買主負擔。輪船公司對於裝載普通包件，不計費用。如貨物包重在一、五〇〇磅或二、〇〇〇磅者，當另加裝載費用。

七 [F.O.B. Vessel]

賣主可以開列某種貨價，包括貨物裝入指定海口外洋輪船之一切費用。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一)擔負貨物上船之各種費用；(二)担負各種損失或損壞之責任，直至貨物裝至船上；(三)供給埠頭受貨證書。而買主必須：(一)擔負貨物上船以後各種損失或損壞之責任；(二)辦理以後貨物之移動事宜。

依據上述價目，賣主須將貨物提交船上。鐵路運費、堆棧費用、遞送費用以及起重費用，均由賣主負擔。賣主須將貨物委交船上，而取得輪船公司之無瑕提單。海運費用、水險費用以及他種類似費用，一律由買主負擔。

就上述各種價目而言，祇有最後二種為國際貿易中所普通應用。國內運輸狀況，通常為一般國外買主所不知，因此輒不願於某種價格担負原產地運輸責任而購買者。買主不妨根據外洋運費率與保險費率而決定依「F.O.B.」價目或「F.A.S.」價目而行購買。

八 [C.&F. Foreign Port]

賣主亦可開列其出口貨價，包括貨物由外洋輪船運至國外指定海口之運費。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一)締結海運契約，擔負貨物運至目的地點之費用；(二)將提單交付買主或其代理者；(三)擔負各項損失或損壞之責任，直至貨物運至船邊取得無瑕提單以後(賣主概不負貨物抵達目的地後之遞送事宜之責)。而買主必須：(一)擔負此後貨物一切損失或損壞之責任；(二)辦理今後貨物移動事宜；(三)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支付卸貨及駁運費用；(四)支付國外關稅及碼頭費。

「C.&F.」係指「Cost and Freight」而言。在此價目之下，賣主須將貨物提交輪船，並擔負到達目的地點之海運費用。自成交後至貨物裝運之間，海運費用率方面之任何漲落，由賣主負擔。賣主須將貨物妥交船上，並向輪船公司，取得無瑕提單。買主一俟貨物抵埠後，即須支付水險費用，並即前往提貨。至於抵埠後提取貨物之一切費用，由買主負擔。若貨物中途受損，買主可對運送者或保險公司，提出控告。

九 [C.I.F. Foreign Port]

賣主亦可開列其出口貨價，包括運往國外指定海口之貨價水險費用及一切運送費用。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一)與輪船公司締結運貨契約與支付運往指定海口之海連費用；(二)辦理水險事務並擔負水險費用；(三)運往指定港口之無瑕提單與保險單寄交國外買主或其代理者；(四)擔負一切貨物受損或損壞之責任，直至貨物運達國外指定海口之船邊，而將「無瑕提單」與保險單提交國外買主或其代理者以後；(五)於必要時，為買主投保兵險。而買主必須：(一)擔負貨物方面今後一切損失或損壞之責任，並履行保險商應賦之權利；(二)依照提單條文前往提取貨物，並支付卸貨與駁運費用；(三)於必要時支付國外關稅與碼頭費用。

「C.I.F.」一詞。係「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貨價保險費與運費)之略。就此價目而言，賣主擔負一切運往國外港口之費用；如是，進口商即確知其貨物運達國外海口之價格。賣主擔負運費率及保險費率漲落之危險。海運費用與保險費用預先支付。賣主須將貨物在安全狀態，提交輪船公司而取得無瑕提單。保險單與其他海運證書寄交買主。在「C.&F.」與「C.I.F.」價目之下，賣主一俟貨物安全提交輪船公司以後，即不擔負任何責任。在運輸途中，貨物如有受損，買主唯有對運送者或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上述最後兩種價目，為國際貿易中所普遍應用。進口商輒以「C.I.F. Port of destina-

tion」價目採購貨物，遞將關稅加上，即可知貨物之成本。進口商之中，頗多具有預定保險單(Open Policy)者，因而願以「C.&F. Port of destination」價目而購辦貨物。習慣上，出口商常以電報詢問其國外買主關於載運貨物之輪船，藉此進口商一經貨物裝入船艙，即可進行保險手續，有若干出口商，祇以「C.I.F.」價目出售者，蓋彼等不知貨物運到目的地後，是否為買主所願接受，因此代為保險。

有若干國家之出口商，每將匯費包括於「C.I.F.」價目之內，成為「C.I.F.&E.」(E.即 exchange 之縮寫)之價目。例如美國製造者對於澳洲及南非洲之買主，每每援用此種價目。如再將利息(interest)一項，加入在內，則成為「C.I.F.I.&F.」之價目。若將佣金(Commission)一項，加入「C.I.F.」價目之內，即成「C.I.F.&C.」之價目矣。

營業稅

營業稅為收益稅之一種。所謂收益稅者，即以私人資本，經營工商事業，獲得利益，以此項利益為稅源而所課之稅，故營業稅亦稱營業收益稅。營業稅為一種正當之稅法，並世各國，莫不採行之。良以人民營業，受政府之保護，方能達生利之目的，其應負納稅之義務，自無疑義也。

營業稅課徵之辦法，今世所通行者，不外：(一)以營業總額為課稅標準；(二)以營業財產為課稅標準；(三)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四)以營業收入(即收益)為課稅標準等數種。數者之中，孰為最善，頗難定評。蓋以負稅貴公平之原則言，自以根據各業所得利益為課稅之標準，最為合理；但以稅負責普及之理論言，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所得政府之勞務均等，義務自亦應同負，則不論個人或合夥，贏利或虧損，似均應課稅。故在設定稅率之時，頗費研究。要宜視營業之性質如何，而酌為取捨，以期兼顧各方，庶可得較妥善之辦法。茲試將各國所通行之辦法，分別比較其利弊于次：

一 以營業總額爲課稅標準

營業總額，恆隨工商業之發達程度而爲增減，以此爲徵稅標準，則在工商業發達時，稅收旺盛，反之即減，此於財政之收入，隨國民經濟能力爲伸縮，極合自然之原則。且營業總額，爲帳簿所記載之事實，易於稽查，爭執既少，漏稅匿報等弊亦尠，於徵收時極爲便利。惟此法不能無弊，其最大缺點，即營業總額之多寡，與盈利或虧損，並不成正比例是也。蓋工商業之利潤，因種種關係而不能一致，其營業額雖鉅，而虧損者有之，其營業額雖小，而獲利頗厚者有之，故營業總額，並不能代表真實之納稅能力。如純粹採用此法，不免有失公平，故在稅制進步之國家，頗多已棄而不用。

二 以營業財產值爲課稅標準

根據營業上所用財產之價值爲課稅之標準，其困難點尤多。蓋營業財產之多寡，亦並不與盈虧數成正比例，欲以此代表納稅能力，固已顯見其不可；且財產僅能課徵其動產與不動產二種之代價，其以牟利爲目的之勞動收入，即不能課及；而其中動產，又因難於調查，亦

每多漏稅匿報之弊，此於課徵手續上殊感困難。此外，財產價值之估計，殊非易事，尤以對於鉅額之財產，欲得一公平正確之估價，非聘定熟悉商情之專家，不克勝任。而聘請專家，即其人確能公正不阿，估計正確，但其行政經費，負擔已重，故以財產值為課稅標準，並非妥善辦法。

三 以資本總額為課稅標準

採取以資本總額為課稅標準者，通常有三種辦法，即：（甲）按股本額之市價為標準；（乙）按股票面額為標準；（丙）按股本額與公司債二者之市價為標準是也。其以股本額市價為標準者，有時足以代表工商業之真實價值，並足以表示其贏利情形。蓋在通常情形之下，工商業贏利厚者，股票市價，恆隨之上升，反之則跌。故視其股票市價之上升，有時即可測知其營業狀況。惟此項辦法，實質上仍難免無弊，因僅以股本為課稅標準，往往有所趨避：如工商業之贏利多信用高者，因課稅不及於公司債，即可不增加資本而發行公司債，以避免課稅，於是即有失公平。且股票市價，於確隨紅利之多寡而上落時，固可表示納稅能力，但有時亦可以經紀人之操縱投機而高低其市價，此時即難憑以判斷其納稅能力矣。此僅憑股本額

市價爲課稅標準之失也。其以股票面額爲標準者，則缺點尤大。因股票價值，有時可超過面額，有時則不及面額，採用此項辦法，尤易爲人取巧。蓋經營工商業者，可發行小額之股票，而以超過票面之價值，由發起人承購之，其超出之數，可達數倍，於是股票面額，不特不足表示工商業之納稅能力，並其本身之資力，亦不能正確表示矣。欲憑以爲課稅之標準，不亦難哉。至以股本及公司債之市價爲課稅標準，較以上兩種辦法，可免除其缺點，自屬略勝一籌；惟仍不能無困難之點：因工商業證券，不能必其在市場上皆有定期交易，殊難據以確定其真實市價；且卽有定期交易，而證券市價，往往受金融投資情形之影響，而時有不合常軌之漲落，故有時並不足以表示發行機關之盈虧情形。易言之，卽不足以表示其納稅能力。由是以言，以資本總額爲課稅標準，亦不能謂爲完善之辦法也。

四 以營業收入爲課稅標準

以營業收入（卽收益）爲課稅之標準，在理論上，自屬測定納稅能力之唯一方法，且進行亦較其他方法爲簡單。惟收入有總收入與純收入之分：

（甲）總收入，卽毛利。以毛利爲課稅標準，在帳冊上易於查出，可無漏稅匿報之弊，且

因查報簡易，徵收手續便捷，行政經費亦省，故主張採用此法者頗多。惟毛利為尙未除去一切費用之贏利，而工商業一切費用，因營業範圍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頗有出入，故同一毛利，可因開支小而贏利極厚，亦可因開支大而贏利極薄，或甚至反有虧損，故毛利有時亦不能表示真實之納稅能力。在此情形下，以毛利為標準，而課以同一之稅率，即難合於公平之原則。

(乙)純收入，即在毛利內除去一切費用後之純贏利，為營業之真實收益。以此為課稅標準，揆諸事理，最足代表工商業之納稅能力。但實行時，亦有困難之點：(子)純收入之決定，須在毛利中除去一切費用，而欲知所除費用是否實在，以防逃稅，則非對於工商業之帳簿，皆經精確之查定不可。此項查定，手續既繁，並易啓營業者之厭煩，而發生反感。(丑)以純收入為課稅標準，則無贏利之營業，勢將完全免稅。但實質上此項營業，所受政府之勞役，與有贏利之營業相同。且倘無贏利之營業過多，政府之行政費用，將無所出。

總上所述，可見各國現行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尙未有盡善盡美之辦法。其中較為妥善者，當推以營業收入為標準。而營業收入中，尤以純收入為較合理。按諸現代各國立法例中，亦以採取根據純收入為課稅標準者居多。惟在另一方面，因營業稅宜求普及；而以純收益為

課稅標準，僅能適用於一部份營業；其純收入不易查定者，通常仍不得不兼用以總收入或資本額為標準；有時且有兼用外標法以補助之者。

所謂外標法者，即以店舖或工場之租價及僱用職工之人數等外形為課稅之根據。其設定稅率之標準，普通根據下列四點：（一）營業之種類，如該業在市場上之重要性及是否有獨佔性等是；（二）營業之環境，如營業地點，是否在繁盛區域，是否有間接增加銷路之要素等是；（三）營業之設備，如職工之人數及採用機械之程度等是；（四）房屋之租價。商業中如物品販賣業等，其營業收入之多寡，每有與此種外形極有關係，則於課稅時遇不易查定其收入，或查定手續太繁時，可兼用此項外標法以決定其稅率。惟此法實質上極為粗疏，適用時須特加審慎。

此外尚有各種特殊之營業，如律師、醫生及運送業等，既不易查定其營業收入，又不能根據其外標。此種營業，各國大多採用准許稅法。即凡營此業者，均須先經政府登記准許，並不問其贏利多寡，一律按類課以定額之准許稅，於登記時或按年按季繳付。此種稅法，就租稅之原則言，固屬幼稚，然對於特種營業，不能採用上述各種標準者，尚不失為一種補救辦法。

我國之營業稅，尙創始於民國初年，而普及於實行裁厘之後。民國二年冬，政府財政奇窘，朝野一致主張創辦營業稅，於時即創行烟酒特許牌照稅之制。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竭力整理稅制，又相繼施行屠宰稅、交易所稅及銀行收益稅等，合諸舊時遺下之牙稅及當稅，皆屬特種營業稅。

民國十七年七月，財政部召開裁厘（即裁廢厘卡）會議，議決厘金裁撤之後，各省市徵收營業稅，以資抵補。當時議定各省市徵收營業稅辦法大綱九條。民國二十年一月，實行裁厘，財政部復將前訂辦法大綱，加以修正，並另訂補充辦法十三條，呈奉行政院核准後，通行各省市擬具章則，送院核定。一面將稅率及徵收程序各項，交立法院議定營業稅法，即於是年六月，公布施行。各省市亦先後將所擬營業稅徵收章程，咨部核准，呈請行政院備案。

營業稅法規定營業稅為地方（即各省市）收入，其所定課稅範圍，計在免稅之列者有四：（一）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二）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因原有之銀行收益稅，為中央稅收，故不能歸併）；（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官民合辦者除外），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與貧民工廠；（四）營業總收入（恐係指營業總額言）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或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之商店。除上列四項外，其他各項

營業（農業除外），均須徵稅。至課稅標準，計訂定原則三項，由各省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三）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下：（甲）純收益額不滿資本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乙）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廿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丙）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至納稅手續，則規定以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為原則，不經他人承包。徵收時期，按半年或按季徵收，亦由各省市政府酌定。短期營業，並得按月徵收。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均應開具：

-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營業資本額，
-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等事項，

向各省市所設營業稅局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此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資，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各省市首先呈報開辦營業稅者，有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等省。繼續呈報舉辦者，有河南、河北、山東、山西、湖南、陝西、綏遠、察哈爾等省，南京、北平、青島等市，已占全國省市三分之二以上。其他如江西，因遭匪劫，商業蕭條，徵收章程，雖已呈部核

定，但僅舉辦破器營業稅一種。其餘普通工商業營業稅，尚在籌備。又上海以華洋雜處，營業稅亦迄今尙未開徵。但其徵收章程，已早經財部核准備案，一俟籌備妥洽，即可推行。至於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省，則或以時事多故，或因情形特殊，有已經開徵，而徵收章程尙未呈報核定者，有尙在徵收消費稅、特種營業稅，而未依法舉辦營業稅者。而已舉辦營業稅之各省市，自開徵以來，除少數省份如江蘇、浙江、山東、河北等省，稍有成效外，其餘大多發生阻碍，頗為商民所詬病。因此在去年（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財政會議中，會議決整理營業稅辦法五項：

（一）調查證內應加入課稅標準及稅率，每年應納稅額及每期應納稅款數目，並令商民懸掛，以為徵收稅款之根據。

（二）稅率規定分級限度，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其稅率分為三級：第一級、最高千分之五，第二級、最高千分之八，第三級、最高千分之十。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其稅率分為四級：第一級、最高千分之五，第二級、最高千分之十，第三級、最高千分之十五，第四級、最高千分之二十。

（三）行業分類及其稅率，按營業之性質，規定標準如左：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按營業額課稅)

(甲)普通日用品類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乙)半奢侈品類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八

(丙)奢侈品或取締品類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

第二類 製造業(按資本額課稅)

(甲)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十

(乙)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五
第四級 最高千分之二十

第三類

印刷出版業(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文具教育品業
書店書局業
按資本額自第一級千分之五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第四類

運送業(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運公司夫行業等)
包作業(包括營造廠及建築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包括廣告業經紀業相關業等)
電氣業(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等)
洗染業(包括染坊染店等)
堆棧業(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按資本額最高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按營業額自第一級千分之五至第二級千分之八

第五類

租賃物品業(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中西餐館業(包括茶館咖啡業飯館等)
娛樂場業(包括游藝場電影場戲園書場等)
旅館業(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浴室理髮業
按營業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八至第三級千分之十

第六類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包括信託公司等)——按資本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十至第三級千分之十五
證券業(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按營業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八至第三級千分之十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他代理業) 按營業額(即保險費額)三級千分之十

(四)營業稅應以就業徵收爲原則。物品販賣及製造各業之徵稅，以設有一定之營業場所及製造場所者爲限，不應以貨物爲對象，徵收類似厘金之營業稅。

(五)嚴守營業稅法規定免稅之限制，使小本營業之商人，得獲稅法保護之利益。

以上五項整理辦法，於第二次財政會議閉幕後，即由財部咨照各省市參酌修正，以杜流弊，而裕稅源。

至各省市現行之營業稅徵收章程，其課稅範圍、徵收程序各端，依照營業稅法所規定各節，大致相同。惟稅率分級、行業分類，因各地情形，未必盡同，而稍有出入。其課稅標準，則以根據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計算者爲多。如江蘇浙江兩省之營業稅，以總收入及資本額爲標準者，規定均爲千分之十，暫行減爲自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而江蘇省糧食業內之米麵餅業，並有暫照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二徵稅之規定。浙江省對米業則規定暫緩徵稅，對絲繭網販賣業亦規定本年份暫照千分之二徵稅。

營業稅之徵收，雖世界先進各國，迄今亦尚無最妥善之辦法。良以分業徵收，頗非易事。即如我國各省市現行之營業稅徵收章程，其規定分業過細者，表面上似較公允；而實際頗有困難之處：因行業之分類，在大資本之商店，往往注重一種營業，或雖兼營數種營業，而

性質相似，或易於查定以何種為主者，固尚易於推行。至若資本額小而兼營之營業種類頗多，致不易查定其以何種營業為主者。是則課稅之標準，既難確定，且易啓商人避重就輕之弊。

山東營業稅徵收章程規定：「凡一戶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業額之計算，應依營業之主要部份決之。如主要部份不易分析時，應將各種不同之稅率，折中規定之」。

湖南則規定：「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以一戶而兼營數種稅率不同之營業者，其營業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份，以一種或數種分別決定之」。此種規定，似已有所補救，但事實上欲如此逐戶審定分析，仍有窒礙難行之處。故稅率之規定，雖不可不問營業之性質，而課以均一之稅率；而要之除性質相去較多者外，似以捨繁就易爲宜。目前我國商人所切望營業稅徵收辦法之改進者，似即以此爲焦點。但各省市如能切實遵照第二次財政會議所決定之整理辦法，修正施行，則營業稅徵收辦法之進步，當可略見實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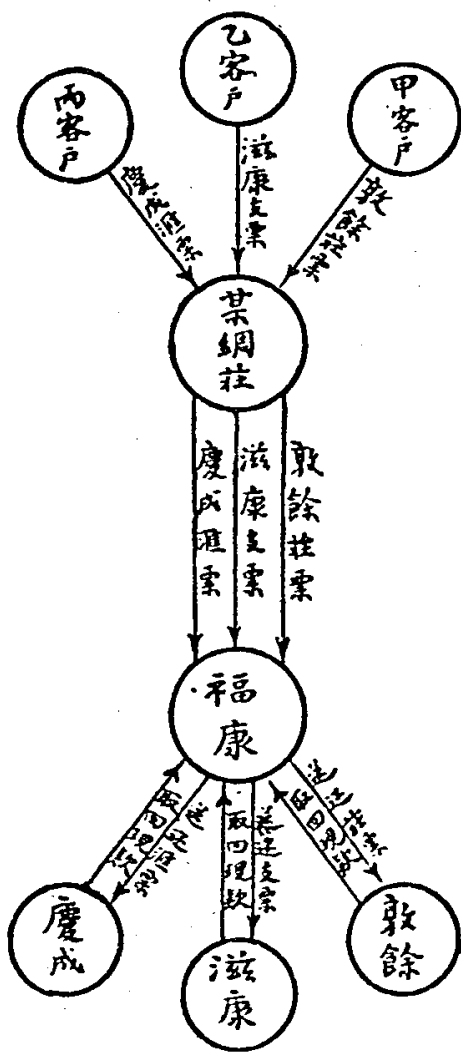
錢業匯劃

一 票據匯劃之起源

錢業「匯劃」，包含「匯總劃賬」之意：實即銀行之「票據交換」，或「票據清算」也。票據爲金融市場最重要之收解工具，不論數額鉅至數萬，或數十萬數百萬元，藉一紙票據，即可清償。故市場中交易之收付，大半——亦可云全部——惟票據是賴。因之票據之流通，遂極爲普遍，更極爲活動。於是甲錢莊所應付之票據，往往輾轉流入乙、丙、丁諸錢莊之手，反之，乙、丙、丁諸錢莊所應付之票據，亦往往輾轉流入甲錢莊之手。各莊既互收有他莊應付之票據，而「匯劃」之需要，因之以起。

試更舉例以明之：有某網莊設總號於上海，專營本外埠批發網緞業務。向與上海福康錢莊往來。該網莊某日收下客戶付款票據，計有本埠敦餘萬元即期莊票一紙，滋康付款之五百元即期支票一紙，及慶成付款之千元本日期匯票一紙。某網莊收到此項票據後，即以之全數

存入向與往來之福康莊，托代收款後，存入往來戶賬，福康既收有敦餘、滋康及慶成應付之票據，照常理即應以票據分別送還各莊，收回現解，圖款如下：



惟事實上福康往來戶中，與某網莊相類之顧客，為數頗多。故每日收下他莊之票據，自必不少。倘每紙均須分向各莊送票收現，非特不勝其繁，而現款往來，危險尤大。且同時敦餘、滋康、慶成各莊，亦或收有福康應付之票據。不先互相抵軋，而彼此互送互收，更屬徒多手續。為便利計，而「匯劃」之辦法隨生。

二 匯劃總會之組織

上海錢業之設有匯劃總會，已歷時頗久。在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未成立以前，為上海之唯一票據清算處。彼時非特各會員錢莊往來之匯劃票據，俱在內清理。即非會員各錢莊及各銀行所流行之匯劃票據，亦俱於此彙集。由會員錢莊代為清理——俗稱「托某莊當差」。故彼時錢業之匯劃總會，事實上實可謂為上海市場匯劃票據之總交換所。自銀行票據交換所成立後，雖銀行方面之票據，統歸該所清算；而錢業方面之票據，則仍全部集中於匯劃總會。

匯劃總會附設寧波路錢業公會內，位置於樓下市場之一隅，外圍以櫃，中設長桌。有公會事務員四五人，每晚司理其事。蓋錢業視匯劃為公會事務之一端，故於辦事方面，並無特別事務員之設置；於經費方面，亦僅由公會開支，不另設獨立經費也。匯劃總會之會員，限於現存之南北市匯劃莊。北市會員，計為大德、大賚、元盛、五豐、仁昶、生昶、安康、安裕、存德、同潤、同餘、同慶、志裕、志誠、均昌、均泰、承裕、怡大、和豐、信季、信裕、恆異、恆隆、恆泰、恆興、春元、益大、致祥、振泰、順康、敦餘、惠昌、惠豐、義生、義昌、瑞昶、福泰、福康、福源、慎源、廣裕、聚康、滋康、滋豐、慶大、慶成、鼎康、徽祥、銜九、銜通、鴻祥、鴻勝、鴻豐、寶昶、寶豐等五十五家。南市會員，計為均昌、義昌、致祥、致徵四家。此外元、亨、利、貞等莊，不能逕赴總會匯劃，故所有票據收解，均須

委託匯劃莊，代為清理。

三 錢業準備庫之成立

與匯劃有密切關係者，除處理匯劃本身之匯劃總會外，尚有廿一年十月成立之錢業聯合準備庫。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計有四種：(一)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二)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三)現金或現金條，及(四)現實、大條、或銀元，該庫除收受準備財產外，其任務中尚有「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現洋事項」，及「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帳事項」。故事實上與錢業匯劃，關係極切。凡錢莊同業對本國銀行及外灘銀行票據之清算，均由錢業準備庫匯總軋算，其效頗著。

四 辦理匯劃之手續

照上海錢業舊有辦法，同業間收付銀元，「在五百元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觀此，則凡洋數在五百元以下者，不得在總會匯劃。此項餘額，錢業稱之曰「尾數」。尾數另有處置之方法，至公單本身之清理，簡言

之，亦可分爲兩步手續，其第一步爲各莊間相互爲票據之送驗，及公單之領取；其第二步爲赴總會軋算之實行。惟軋算前，對於頭寸之拆調，亦頗有須一加解釋者。

(一)公單之領取 凡各錢莊隨時所發出之莊票，或已經承兌之匯票，或顧客對本莊發出之支票，入同業之手者，到期時即應由本莊備款付現，取回票據。同時凡本莊所貼現他莊之莊票匯票，或因存款而收入之他莊票據，於到期時，即應由本莊送還票據，收回款項。惟此項應收應解之票據，大致全部爲匯劃款項；當日在本莊不須付現，對他莊亦不能取現；祇能相互爲票據之送驗，領取公單，爲晚間於總會軋算之用。茲舉例以明之：設某日大德陸續收有元盛到期票據十張，其票面共計洋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則大德於該日下午三時以前，隨時可將此項票據，連同「票據回單簿」，寫明票據幾張，遣老司務送交元盛。大德收下各票，原非一次收到，其送票因亦可隨時分批送去；惟限下午三時爲止。元盛於每次收到大德送來票據，並不須付現；祇須於點驗後，蓋「票現對同章」，以資證明。俟三時後，各票全部送齊，照總數打一公單。元盛對大德應打公單之數，即應爲十二萬一千五百元。其餘額三百九十五元，因未滿五百元之數，不能列入公單，祇得暫時登帳，俟與元盛收入大德票據餘額相軋。設同日元盛收有大德到期票據，十六張，票面銀額共計爲十四萬五千二百零五元。於

該日下午三時以前，元盛亦應派老司務隨時分批將此項到期票據，送交大德，由大德按次驗明無誤，隨蓋「票現對同章」。俟於三時後，一併出還公單十四萬五千元。餘額二百零五元，暫時登賬，另行清理。此項打就公單，由各莊於四時後，派老司務分向他莊領取。各莊於公單全部領到後，即自行送往匯劃總會，實行軋算。

隔日及加除不憑

此單計數不准互相抵用
 如遇停閉之家各莊當日
 倒滙不得將公單硬軋抵
 數倘有遺失等作為廢紙

大德
 元盛公單
 千伍百元正



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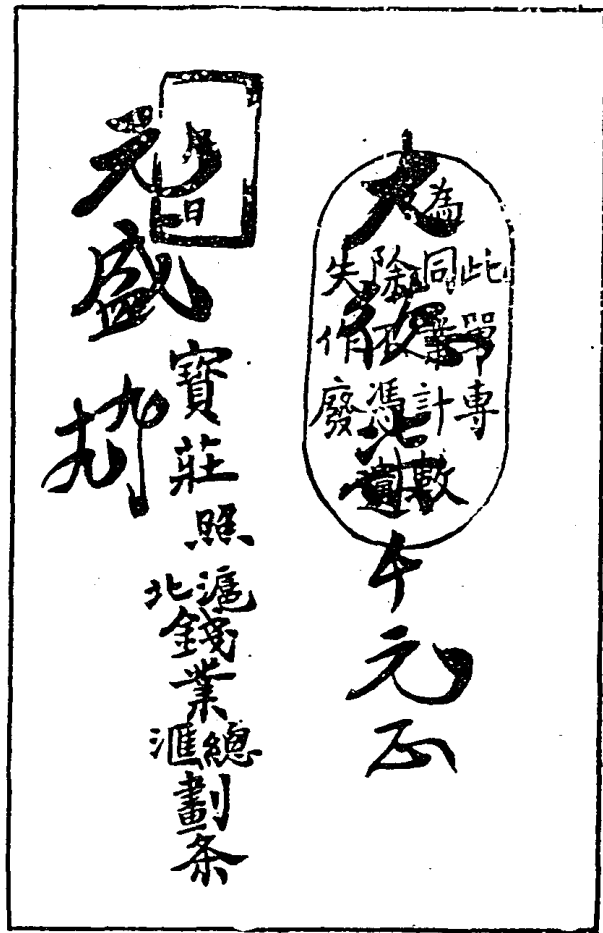
元盛公單

(二)頭寸之拆調 惟於實行「軋公單」以前，尙有一事須加說明者：即頭寸之拆調是。蓋任何錢莊，其當日票款之收解，決難適相「抵直」或「軋平」。事實上當日領進他莊公單總銀數，超過本莊打出公單總銀數者，即應於晚間匯劃時，照差額收進款項，而為「多」頭寸者。反之，當日打出本莊公單總銀數，超過領進他莊公單總銀數者，即應於晚間匯劃時，照差額解出款項，而為「缺」頭寸者。不過無論為收進款項，或解出款項，現款進出，極為麻煩。故通常為便利計，「多」頭寸者，每不願照收款項，而「缺」頭寸者，亦每不願照解款項。於是於晚間匯劃以前，預行拆調頭寸，遂極為事實所需要。因之凡預計當日票款收解將為「多」頭寸者，可赴市場，預為拆出。反之，凡預計當日票款收解將為「缺」頭寸者，亦可赴市場，預為拆進。蓋錢莊之票據，以莊票為多。故能預知其到期應收應付數額，於當日早上，即派「錢行」赴市場為拆出拆進之佈置。錢業市場，亦即設公會內，有早午兩市。早市自上午七時半起，午市為下午十二時至一時。拆出拆進，謂之「拆票」。以一千元為最低數額，兩日為期，並須付日息，是曰「拆息」——即規元時代之「銀拆」。至於當日銀行劃條，及顧客收付等項，為錢莊所不能預計。故下午三時後，尙有一小市，仍在錢市舉行，名曰「小總會」，錢莊仍可於下午三時左右，重行自度其頭寸，向同業拆出拆進以冀軋平，而免匯劃時收解現款之煩。至

「拆票」辦法，事實上並不須由拆出莊付與拆進莊以拆票。例如當日敦餘拆與慶成兩萬元，敦餘並不須實際付與慶成以兩萬元之拆票，而僅須依票據送驗手續，由慶成持回單簿，送往敦餘，經敦餘蓋章證明，即成爲當日慶成向敦餘應收款額，一併加入當日公單內。故實際上每日公單總額內，除各莊應收應解之票據外，尙包含拆出拆進之項目也。在常情下，各莊大致均能自度其當日收解情形，預爲拆出拆進之佈置。故各莊公單，大體均能自行「軋平」。所未能「平軋」者，不過零星小數耳。

(三)軋算之實行 每日下午三時以前，各錢莊互送票據，四時後互領公單，至下午六七時，各莊公單，大都均已打齊領到。大德已收到元盛、五豐、同潤、春元等數十莊家之公單，元盛亦已收到大德、五豐、同潤、春元等數十莊家之公單。故各莊即能就其發出及收入公單之數額，而知其該日應收應解之數額。如上述，若發出公單之銀數，多於收入公單之銀數，解多於收，即應付出現款，或先已向同行拆進應解之款，以補足缺額。反之，若收入公單之銀數，多於發出公單之銀數，收多於解，則可收入現款，或先已向同行拆出其應收之款，以免收現。倘當日多銀者皆拆出，缺銀者皆拆進，則各莊間公單收付銀數，可以完全平衡抵銷。各莊於公單齊備之後，即可彙交匯劃總會，於任何一公單背面，註明應解應收之數。凡

各莊中已有拆進或拆出之佈置者，應收應解之額，當額相等，而其當日匯劃，亦即為「軋平」，或「軋直」，無須更爲現款之收解。其餘未能「軋平」者，則由匯劃總會於核算軋清後，發出劃條，指定應收莊向應付莊收款。設當日匯劃結果，元盛應解差額一萬元，而大德應收差額七千元，五豐應收差額三千元。於此種情形下，總會即可開出劃條兩張，指定大德、五豐兩



家，均向元盛收款。此時總會既照最後軋算結果，着多家向缺家收取差額，總會之工作已畢。至解現與否，由收解兩方，自行接洽。照例，如大德、五豐持劃條向元盛收款，元盛即應交解現款，或由準備庫劃還。蓋匯劃銀元，對外雖隔日始能照付，而同業間則當日即能匯劃入帳，而其差額，亦須當日解現也。然事實上，此項差額，為數決不甚大。為免除解現計，仍以暫時拆借為多，不至堅持解現也。

五 餘額尾數之處置

凡在五百元以上之公單軋算，已如上述。其不滿五百元之餘額——「尾數」，則另有其處置之方法。照前例，元盛應找大德尾數洋三百五十五元，而大德則應找元盛尾數二百零五元，兩相抵軋，元盛尚應找大德洋一百五十元。此項尾數差額，於民國十三年底以前，原須當日解現，收付清訖。嗣以永豐莊棧司送銀被劫，由錢業公會另議辦法，自十四年起，凡入會同業及元字小同行，每家提出現銀一萬兩，送交公會。由公會分別寄庫於中外各銀行，作為「票現基金」，以資保障。自後凡不滿五百之尾數差額，祇須蓋取對同圖章，無庸再解現銀，手續較便。不意十五年底，行豐莊宣告倒閉，累及各莊之票現找銀，溢出原存基金以外至一

萬二千餘兩之鉅。十六年二月，於錢業年會經提案討論，議決對於尾數銀，此後仍舊記帳，不解現銀；惟於陰曆每月初二及十六兩日，須各解現清訖一次，以防日積月累，積成巨款，致溢出萬兩基金之保障。自後會兩度增加，各莊應繳基金銀數，照現狀已添至每莊三萬元。而其清結，亦已僅於每年陰曆年終一次。且實際上，即陰曆年底，亦未必解現，大致仍轉入下年帳內。蓋目下每莊基金已有三萬元之鉅數，而此項逐日「尾數」，今日記帳，明日即復加算於收付項內。數目既常少於五百元，每莊對各莊存欠相抵後，其總欠數大致決不致超出三萬元也。

六 銀行收解之清算

凡錢莊收到銀行應付之票據，可派老司務分別送交各銀行，銀行即開給同數額之銀行聯合準備會文票一紙，由該錢莊將該支票轉託錢業準備庫，於下午向銀行準備會總行清算。錢莊亦有為節省手續起見，將收下各銀行代付之票據，全數托一家銀行代收者。其辦法，大致由錢莊向受往銀行開立於來戶，將收下各銀行票據，隨時送交該受託銀行，收入往來戶。受託銀行即同將此項票據，送赴交換所清算，同時錢莊可隨時開出支票，支用此項存款。

凡銀行收到錢莊應付之票據，並不須直接分頭送交各錢莊，可僅將隨時收入各莊票據，轉送銀行準備會。由準備會再分送各莊，俟於下午，一併向錢業準備庫總行清算。

七 小同行收解之代理

元字各莊，雖不能上總會匯劃，但對匯劃莊收解票據，仍可直接送軋。照現狀，凡各莊收下元字莊應付之票據，可逕送該元字莊，蓋取回單。凡元字莊收下各莊應付之票據，亦可逕送各莊蓋取回單，俟於下午四五點鐘，就彼此應收應解，兩相軋算，得一淨數。其軋出淨數為應解者，除解現外，亦可轉託匯劃莊間接用公單劃解。例如某日富源應解福康一萬元，而福康應解富源五千元，兩方抵沖結果，富源尚應淨解五千元。惟富源為小同行，不能自出公單。於是轉託五豐打給福康五千元。此項公單，一入福康之手，即作為富源對福康之收解已清，而入於總會軋公單之範圍矣。

至亨字及以下各莊，即不能與大同行直接收解，大致均須轉託匯劃莊，代為匯劃。凡此類小同行收到各行莊票據時，可概以送交受託莊，入往來戶。由受託莊代為分別向總會或銀行方面清算。至應付票據，亦不能僅蓋回單，遲至下午軋算。大致須於送到時，另出匯劃莊

支票，換回其應付之票據。

八 錢業匯劃之數額

錢業匯劃統計，自民國十三年陰曆三月起，即由錢業月報按月發表，為上海金融界極有價值統計之一種。照十四年之統計，（銀兩全數，照·七一五標準合算銀元）。全年匯劃總數，達一百十二萬八千餘萬元；而二十年最高時，全年曾達二百四十一萬一千餘元。以較十四年，增加達一倍餘。惟二十一年，承滬戰之後，交易略清。自二十二年三月起，銀行業自設票據交換所後，銀行方面票據，均自行清算，匯劃數字，益見減少。至去年（二十三年）全年匯劃，祇及一百四十五萬六千餘元。然是年匯劃最忙一月——八月——之統計，尚達一、四二四、二二二、五〇〇元，平均每日匯劃銀數，尚為四千六百萬元左右。而是月最多一日——二十九日即證券交割日——之匯劃銀數，更達九千零六十餘萬元，數仍頗可觀也。

出口金融

出口金融即出口商於辦理各項輸出手續以後向進口商收取貨款之方法。通常國際貿易交款方法，約有四種：

一 現款交易

現款交易，為國際貿易間最簡單之交款方法；即進口商（買主）於定貨時，隨即向出口商簽出銀行匯票（Bank Draft）或付款通知單（Money Order），將貨款付清。此種方法，對於出口商，至為便利。蓋貨款既清，則出口商無須擔受貨物在途中及既抵目的地後之一切風險。且每次定貨，均付清貨款，出口商不須代墊資本，資金流動不致呆滯。大概資本薄弱之出口商，或不願在進口商所在地多事擴張營業之出口商，多採行現款交易。此外如進口商所在地政治不靖，匯市不定，出口商亦多欲現款交易。在進口商方面，則此種現金交易，不便之處實多，因進口商每次定貨，須先付款，故所須資本甚多，大部份資金將變為非流動性，

同時利息又受損失。有時於貨物收到後，發現有毀壞及不合格之處，因貨款已付，難於追究。故進口商多不欲採行此種方法，現在現款交易實用範圍已限於小數目之交易，即出口商方面為擴張其營業起見，亦已不斤斤於貨款之付現矣。

為折衷現款交易之利弊起見，現在有一種分期付現之辦法。即出口商於定貨時，先付清一部份貨價，其數目多少，以足資出口商付清運費保險費以及一切可能的損失費為標準。其後貨物製成裝運時，再付一部份貨價，迨進口商接到貨物經過一定時期，然後全數付訖。如此則進出口商雙方均有相當的保障，而現款交易之利弊，可以調節矣。

二 記帳交易

記帳交易，為國內貿易通行之方法。在國際貿易中，亦頗習用之，尤以交通便利之鄰國間為然。例如美國與加拿大之貿易，即不乏以記帳方法交款者。依此種辦法，出口商將貨物運至進口商後，尤其暫時賒欠，記入客戶帳中，或俟進口商收到貨物後再行付款，或規定在若干日後付款，均由雙方預為約定。此種交易方法，對於出口商頗為不利。第一、出口商運貨與進口商并無要求付款之單據，僅出口商之商業發票足資憑證而已，其結果買主不肯承認

債務時，不免發生糾紛。第二、出口商須擔受匯價漲落之風險。蓋商業發票無所謂滿期日，進口商可選擇匯價適宜時付款，出口商實無法保護此種匯價變動之風險。第三、此種交易方法，全憑信用，一旦買主不允付款，出口商毫無保障。第四、出口商須代墊貨款，資本淺摺，營業難以發達。至于對進口商方面，則適相反對。出口商之弊，即為進口商之利。大抵出口商實行此種交易，多限于素有往來信用昭著之進口行家，其所定貨價，亦往往較現款交易為高，以補償除欠期間利息以及各種可能的損失（例如呆帳）。此外為慎重起見，出口商亦有視進口商營業狀況及信用程度若何，而規定一最高賒帳限度者。欠款如達到最高限額，即須進口商將前債償清後，再行進貨。付款期限亦多有規定，如六個月清理一次，則每年可以清理二次，如此風險自可減少矣。

三 使用匯票

使用匯票為現代國際貿易間最普遍之交款方法。據一九三〇年國際聯盟估計，在現在全世界貿易額七十兆金之中，至少有五十兆金貿易係使用匯票（包括信用證書）交款者。匯票者何，即甲方對乙方發出一種支付命令指定於某日應支付一定款額之一種票據是也。匯票種類

甚多，依發票者分別，有商業匯票與銀行匯票二種。商業匯票為售貨商人向買主發出要求在一定時期付款承兌之匯票。銀行匯票則係由銀行發出者。本段所稱匯票，概指商業匯票而言。依匯票之期限分別，則有即期與定期二種。即期匯票或稱見票付款，即匯票寄到付款地時，付款人見票即須付款，定期付款匯票，則分為三種：（一）定日付款匯票，即載明一定付款之日期。（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即載明自發票日後經過一定日期，例如六十天付款。（三）見票後經過一定日期付款匯票，例如見票後六十天付款。上述三種匯票中，以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最為通用。出口商向買主發匯時，通常以見票後三十天至六十天付款為最多，但亦有延長至九十日以上者。再就匯票有無担保品言，可分為信用匯票及跟单匯票二種。信用匯票完全以信用為依據，無其他單據為担保品。跟单匯票則於匯票之外，附有提單保險單等單據。在國際貿易中後者之使用，遠較前者為普遍。

國外匯票之意義及種類已如上述。至於國際貿易間匯票之運用，則有二種辦法：一為出口商直接向買主發匯。例如上海茶葉出口商甲售與倫敦入口商乙茶葉一千箱，言明貨物到倫敦後三十天由乙付款。甲於未到期前，即先向乙發出匯票，附以各種單據，委託銀行到期後代向乙收兌，銀行只負代收款項之責，而收取相當手續費。至於貨物到後，進口商乙是否接

受或是否能到期付款，概與銀行無關，但有時出口商爲慎重起見，不願直接將貨物寄交買主，而委託銀行代收。貨物由銀行保管，如買主不付款項，則貨物仍在銀行手中。不致被其取去。此種辦法，即普通所謂歸收出口票據。其手續由出口行家填具申請歸收票據書，連同所有票據交與銀行，銀行則填具歸收票據憑信交與出口商。然後再由銀行填具委託歸收票據書連同所有票據郵寄國外代理銀行，托其辦理代收款項手續。

使用匯票之另一辦法，即爲利用出口押匯。考押匯爲現在最普通之一種方法。對於買賣雙方，均爲便利。通常國際貿易中出口押匯辦法約如下述：

(甲)出口商與進口商成立交易契約，出口商將貨物裝運以後，即可逕向進口商發出跟單匯票，言明見票後六十天付款。同時并將輪船提單保險單商業發票貨物提單等，連同押匯匯票交與銀行。

(乙)如出口商欲向銀行借款時，即可以各種單據連同匯票爲抵押品，向銀行商做押匯，取得現款。以在運輸中貨物向銀行先期押用貨值十分之幾，利息由銀行預爲扣除。

(丙)銀行接受押匯以後，即將匯票及各種單據，寄交進口商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店，託其向進口商收回款項。

(丁)進口商所在地分行或代理行接到各種單據後，乃通知進口商到期後由代理行向進口商兌款，如屆時進口商不能兌款，則單據仍在銀行手中，進口商無法提貨，此種辦法，即所謂「押匯付款匯票」(D/P)。

(戊)如進口商急需提貨，而同時該商又為信用昭著行家時，則可於到期前由代理行將匯票向進口商要求承兌。經進口商簽字承兌後，銀行即可予以單據，前往提貨。俟六十天匯票滿期，然後由進口商付款。在此時期以內，如銀行需款，亦可將此匯票向別家銀行貼現，此種辦法，即通常所謂「押匯承兌匯票」(D/A)

四 信用證書

使用信用證書 (Letter of credit)，為現在國際貿易間最妥善之交款方法。依此種辦法，信用證書由銀行發出，非由出口商向進口商發出。買賣雙方有銀行為之中介，信用自較為可靠，資金周轉亦較為靈活。考信用證書，類別甚多，習見於出口貿易者，計有二種分類：

(一)就兌款之可以取消與否而分有：(甲)可以取消之 (Revocable) 信用證書，即出書銀行可以隨時卸去其兌付匯票之任務，而停兌受款人所發出之匯票。(乙)不可取消之 (Irrevocable)

信用證書，即凡依照信用證書條款所發出之匯票，在信用未滿期前，出書銀行未經受款人之許可，不得取消兌款。(二)就證書之有無條件而分，則有：(甲)保付信用證書(Confirmed)，即如受款人對於遠在國外之出書銀行尙未能十分信託時，即可由出書銀行請受款人所在地銀行(即付款銀行)通知受款人由該行代為保付，保付銀行一經承諾保付受款人所發出之匯票，則一如支票之背書，負有承兌及付款之責任。(乙)不保付信用證書(Unconfirmed)，即付款銀行對於匯票不保證付款。將上述二類信用證書綜合分類，則信用證書可分：(一)可以取消而又未經保付之信用證書，此種信用證書，信用程度最劣。(二)不可取消而又經保付之信用證書，信用程度最佳，採用者頗多。(三)不能取消但未經保付之信用證書，信用程度次佳，但通用最廣。

信用證書之運用步驟，可列舉如次：

(一)甲國進口商與乙國出口商訂立交易契約，規定以信用證書為付款之方法(例如六十天期不可取消而又保付之信用證書)，開價為出口商所在地貨幣。

(二)進口商請求素有往來之銀行，發出信用證書，同時并填具申請信用保證書。

(三)申請書經銀行承諾以後，即由進口商與銀行訂立信用證書合同，聲明進口商於票據

期滿後，照付款項。有時銀行并須進口商繳納相當抵押品。

(四) 合同成立以後，於是由銀行發出信用證書，有時信用證書由銀行直接發出，有時則交進口商自行發出。同時甲國出書銀行通知該行在乙國之代理行，囑其轉告乙國出口商。如言明信用證書為保付證書時，即可由代理行保付。

(五) 出口商將貨物裝運以後，於是對出書銀行出一見票六十天期之匯票，同時并連同信用證書及各種單據，持向當地銀行請其購買，銀行查照無訛，即可向出口商購進匯票。

(六) 出口商所在地銀行，將匯票及各種單據寄與進口商所在地代理行，由代理行向出書銀行要求付款或承兌。

(七) 出書銀行即將所有單據，轉交進口商，由進口商填具信託收據，申明所有權仍屬於銀行，然後即可將貨物提出。

(八) 六十天信用證書期滿以後，進口商付款於出書銀行，同時代理銀行即向出書銀行兌收現款。

報關

報關，為商人於運貨兩口岸時必經之手續。不論貨物由國外或國內口岸輸入，或係運往國外或國內口岸，又不論所運載之貨物，須向海關納稅，或可免稅。當其進口或出口時，一律均須呈報海關，此種呈報手續，即所謂報關是也。

報關手續，至為繁瑣，通常非業中人，殊難明其底細。其種類，大別有進口報關與出口報關兩種。

一 進口報關

進口報關，即進口商於貨物進口時呈報海關之謂。此種手續，普通於商船抵埠，進口商接得提貨單後，即可呈報。提貨單 (Bill of Lading) 簡稱提單，為船公司出給出口商之運貨憑證。由出口商逕寄進口商，進口商即憑向船公司取貨者。惟此種提單，如未經海關簽章，仍屬無效。換言之，仍未能向船公司提貨。故進口商於接得出口商之提單後，待船隻抵埠

，即應爲進口之報關。

進口報關時，應先根據提單，填寫海關專印之進口報單（報單即爲報關之申請書）。此種進口報單，分洋貨進口報單與土貨進口報單兩種：貨物由外洋進口時，適用前者；由國內口岸進口時，適用後者。報單上分提單號數、貨物標記、件數、名稱、價值等數欄，須由報關人一詳細填明；其另有應納關稅各欄，則將來由海關根據驗貨報告核填。進口商填就進口報單後，又須另填類似進口報單之小驗單（Import Particulars），惟式樣較小，此單以備查貨員持往碼頭驗貨之用；乃附發票、提單等件，送交海關。如海關認爲商人所報貨物，有實地查驗必要時，乃按照貨物所在地，於小驗單上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送交外勤班之驗貨員，照章查驗。驗訖，由驗貨員將查驗結果，批明於小驗章，以代驗貨報告，送交海關，海關即憑此核定稅額。惟有時海關祇憑報關人之發票，即可核定稅額；則查貨手續，可以省免。目下享受此種免驗待遇者，大都僅爲歐美輸入品，吾國土貨進口時，則均須查驗也。

進口報關貨物，經海關核定稅額後，海關又須將報關人送來之提單，與輪船公司送來之艙單（Manifest）核對。艙單者，爲商船裝運貨物之詳細紀錄，於進口時由船公司繳呈海關，爲該船對海關之一種運貨報告。而海關即據此以核對報關人提單上所載之貨物，是否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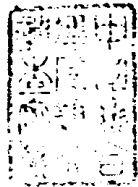
，如無誤，海關即將付稅單 (Duty Memo) 發交報關人，囑其至海關特設之收稅處納稅。如上海之江海關，收稅處係附設於外灘中央銀行，故報關人須持往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納關稅。吾國關稅之徵收，自民十九年二月實行以關金單位收稅後，所有進出口稅，均須以國幣折合關金計算。此項比率，照目前吾國實行幣制改革後之行市，每一關金總在國幣二元二角五分左右。商人於納稅後，即以銀行已加蓋付訖印戳之付稅單，替代銀行收據，繳呈海關。再經海關核對，即可將提單蓋印發交報關人。進口報關手續，至是即算完畢。報關人於接得海關蓋印之提單後，即可向船公司提貨矣。

惟上述之進口報關手續，係就一般洋貨或土貨之進口情形而言。除此尚有兩種特殊之進口情形：即一為貨物進口，不即納稅，而暫入關棧之報關，二為轉口貨物之報關。試分述於下：

(甲)暫入關棧貨物之報關 此種待遇，僅外洋之進口貨，可得享受。申言之，凡外洋進口之貨物，可以暫緩納稅，得呈請海關，將貨物暫入關棧儲藏。至土貨則不得呈請入棧(關棧)，亦即不能延遲納稅。關棧者，為海關特准註冊，事以儲藏保稅(即未曾納稅)貨物之堆棧，為一種營利之組織。惟棧主須繳相當保證金於海關，始准營業。其種類，普通可分公用

關棧與私用關棧兩種。公用關棧，為供給一般進口商堆存保稅物之關棧。私有關棧，為進口商自備或租用以專備存儲其私有保稅貨物之關棧。進口商如有私有關棧，保稅物得呈請入私有關棧儲藏。如無私有關棧，則須儲入公用關棧。其報關時，應先依式填寫入關棧報單 (Entry in bond)，及准入關棧憑證 (Permit for entry in bond)，連同提單及發票等，一併呈關。經海關驗對後，將准入關棧憑證及提單簽章發下，報關人即可憑此提貨入棧。貨物入棧後，商人須於一年內付稅提貨，或呈報復出口，運入他埠之關棧儲藏；惟其儲藏期，總計亦不得過一年，期滿必須納稅提貨，如貨主無力納稅，應由棧主代墊。實際上棧主有保證金繳呈海關，故海關極不慮棧主之不為貨主負責代墊稅餉也。

(乙)轉口貨物之報關 貨物進口後，仍須換船出口者，謂之轉口。例如漢口運貨至青島，須經上海換船出口；當其運至上海時，即為轉口。轉口貨物，不論為國內口岸轉口至外洋，或國內通商口岸間之轉口，均可免稅。報關時，按轉口報關辦理，祇須填寫轉口報單，連同進口必需之提單，與出口必需之裝貨單，一併送交海關。俟海關經驗貨後，(貨物如未上陸，即用駁貨換裝出口船隻者，可免驗；惟駁載時，須受關員之監督。)發下簽章之裝貨單及提單，即可將貨物移入換裝之船隻。如貨物在原出口港完納埠際出口稅，而運至國內口岸



時，忽改直接運往國外；（例如在漢口，貨物出口時，照運往上海納埠際出口稅；而抵上海，忽改爲直接運往國外是。）在此種情形之下，本應爲進口與復出口之兩種報關；惟亦得以轉口報關，照出口國外稅則補繳或領回相差之稅額。如埠際出口稅小於出口國外稅則，報關人須補納關稅；報關時，當先領得付稅單，報關人將完稅收據繳呈海關後，始得領回裝貨單及提單。如埠際出口稅大於出口國外稅則時，報關人則可領回其多納之稅額；報關時，其第一次即可領得簽章之提單及裝貨單，同時並由海關發給一種「存票」。存票者，無異爲海關之本票，商人於日後完稅時，可以之抵現金繳用，大抵海關退還商人稅款時，不發現金，均以同等數額之存票替代。

二 出口報關

出口報關，即商人於貨物出口時呈報海關之謂。貨物出口，須憑裝貨單(Shipping Order)下船；惟該單係由出口商船公司領填，如未經海關蓋印，船隻例禁載貨。惟有時商人爲逃避關稅或運貨便捷起見，於少量貨物出口時，即暗通船員，不爲出口報關，私自裝運，是謂偷運(Smuggle)；乃爲違反海關之規章，倘經查出，課罰殊嚴，海關爲此特設緝私科，

專辦查緝私運事宜。當商輪出口前，常有關員上輪搜查，俗稱「抄關」。其目的；即為防止貨物不報關之出口，以及違禁物品之私運。

出口報關之大體手續，與進口報關相仿，應先填寫報單；其出口國外者，用「土貨出口報單」；運往國內口岸者，用「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出口報單」；外附出口稅繳納證與裝貨單一併送交海關。由海關在報單上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交碼頭驗貨員查驗。俟驗貨報告到關，若查驗無誤，海關即可在出口稅繳納證上批明稅額，發交報關人。乃由報關人自赴海關收稅處納稅，將收據繳呈海關後，即可發出蓋印之裝貨單，出口商憑此乃裝貨上船。貨物上船後，當由船上帳房簽發船主收條 (Mates receipt)，出口商即可持向該船公司換取提單。至是出口報關之手續，方告完畢。

惟此亦僅就普通之出口情形而言，此外尚有兩種特殊情形，似亦有申說之必要。即一為短裝貨物之報關，二為復出口之報關是。

(甲)短裝貨物之報關 凡已經出口報關手續之貨物，因誤時或其他原因，未及裝出者，謂之短裝貨物。此種短裝貨物，應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在該船出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列單呈報海關，則報關人可請領存票，或他日輸出時，得免重征。惟於他日輸出時，仍須重行出

口報關手續，換取新裝貨單，憑以裝貨上船。

(乙)復出口貨物之報關 復出口者，即貨物運到目的地，照進口報關後，重行出口之謂。是與轉口情形，頗相近似。惟轉口貨物，運達第三口岸，係直接的，當其經過第二口岸時，不須為進口之報關。而復出口貨物，則為已為進口報關之貨物，重行出口至第三口岸，故其間已為中斷。復出口貨物之報關，須憑派司 (Pass)，商人如無派司，即不能為復出口之報關。蓋復出口得享免稅利益，如無派司，則於貨物重行出口時，祇可照出口報關，即不能享受免稅之利益。按此種派司，於進口報關時，由報關人附帶呈請海關發給，有原來派司 (Original Pass) 與土貨派司 (Native Pass) 之別：前者適用於洋貨進口，每一進口報單，祇准發給一張；如進口商欲將貨物分售於多人，而為買戶保留復出口利益者，則可根據原來派司，請領分派司多張，而以原來派司所載明之貨物總數為限。至土貨派司，則於土貨進口時呈請發給，每一進口報單，可領多張，故無分派司領發也。請領派司，既能享受復出口之利益，故事實上，進口商於進口報關時，大都附帶請領。

復出口之方式有四，即：(子)洋貨復出口運回國外；(丑)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外；(寅)洋貨復出口至國內口岸；(卯)土貨復出口至國內口岸。以上四種方式，除第二種方式，即土貨

復出口至國外，須如轉口報關之與國外稅則核算其差額外，餘三種均可憑派司免納關稅。其報關程序，大致與出口報關相似；惟報單須用復出口報單，報關文件，除裝貨單外，多一派司而已。

三 報關行

關於進出口報關之手續，既略如上述，可知報關確為一極繁複之事，普通商人，每不易處理。尤在吾國海關行政向為外人管理之情況下，海關文件，大都採用西文，是更使吾國一般舊式商人，感覺報關之不便。於是報關行，遂應運而生。蓋報關行者，即為專代商人報關之營業機關也。

按我國現狀言，大抵在設有海關之各商埠，均有報關行之設立，其主要業務，為代理人辦理一切之報關手續，而收取其一定之手續費，故純為一種營利機關。至於附屬業務如代客裝卸貨物，介紹船隻，或設置房間，以便客商住宿，或經營堆棧，以便客商堆貨，是隨報關行規模之大小而定，未可執一論。

報關行開設時，應先向海關註冊，經海關核准，始得領取營業執照，准予營業。其執照

費，初次領取爲十元，以後每年換照一次，每次換執費爲二元。如未領執照，私自代人報關，經海關查出，須受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即勒令停業。報關行又須繳存相當保證金於海關，此種證金，照過去情形，由每家報關行分別繳存，現則改由報關行公會統繳規元卅萬兩（約合國幣四十二萬元）以作聯合保證金，各家報關行，遂無須另行繳存。

報關行之種類，按性質別，可分三類：

（甲）普通報關行，即普通獨立性質之報關行。

（乙）輪船公司兼營之報關行，如上海之怡和、日清、太古、大連、三北、肇興、招商等船公司，同時均兼營報關業務，代辦各種報關手續，並代墊稅餉，一與普通報關行無異。其目的除營利外，並謀推廣運輸業務。

（丙）船公司特約報關行，即與船公司訂有特約之報關行。此種報關行，經訂約後，即專爲該船公司攬載貨物，並代辦報關手續。按實際言，各船公司除自營報關業外，必訂有特約報關行多家，少者一二家，三四家，多者七八家，十餘家不等。

按營業地域別，照上海報關業情形，又可分下列四類：

（甲）北洋幫，即專營天津、烟台、牛莊、大連、營口一帶貿易之報關行是。

(乙)南洋幫，即專營廈門、福州、汕頭、香港、廣州一帶貿易之報關行是。

(丙)長江幫，即專營九江、漢口、蕪湖、大通、安慶、武穴、宜昌、沙市、重慶一帶貿易之報關行是。

(丁)通天幫，即無一定營業地域之報關行也。

據民國廿年統計，滬上北洋幫報關行計廿七家；南洋幫報關行計十家；長江幫報關行計卅家；通天幫報關行計五十七家，共計達一百廿四家。

四

以上均係指貨物報關而言。實際上報關云者，固不僅限於貨物之報關；依照海關規章，凡船隻之進出口，亦須呈報海關，是所謂船隻報關。其手續與貨物報關，完全不同，普通由船公司自理其事，非由報關行代辦。其報關時，亦須納稅，是謂船鈔 (Tonnage Due)。凡已納船鈔之船隻，海關給予執照，始可出口；如在四個月內復進口時，則得憑照免納船鈔，此係船隻報關之大概情形。惟普通所謂報關，大抵係指貨物報關而言也。

港幣

香港位於中國之南，原屬叢爾一島，荒蕪不治。然自清道光二十三年，割讓於英，流為英之殖民地後，經英人之慘淡經營，悉心擘劃，因地居衝要，航運極便，遂蔚為東亞之良港。復益以英人開為自由港，故進出口貿易，極見鼎盛。惟香港今雖淪為外邦屬地，實際仍不啻為中國之一部。此不但因地理關係使然，抑且因香港之居民，什九為我國人，故英國雖據有其地，而幣制則不得不求仍適合環境，以銀為本位幣。

香港雖居於我國版圖之外，然以其與中國之財政經濟關係而言，事實上久已成爲我國實際貿易之唯一轉口港，及國外匯兌折合之樞紐。而香港外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其發行額三分之二，恐均爲中國人民所持有，足見香港紙幣，在中國之勢力。以廣東省之英國租借地沙面而言，港紙爲唯一之貨幣。例如在廣州之外藉出口商人，運絲赴法，該出口商於獲得法幣匯票後，勢必以法幣匯票，售諸沙面之銀行，換得港幣，然後以之付與廣州之中國商人。此項貿易，依理與港幣無涉，然以港幣之成色，較廣東流行之毫洋爲重，且匯兌折價，計算

較便，故頗為一般商人所歡迎，港幣遂成爲中外商人貿易支付工具之標準矣。以華南各地對香港之商業關係而言，每年此項貿易之發生，爲額極鉅，故對港幣之需要殊殷。同時上海爲中國對外貿易集散之中心，每年出口貿易中，以香港爲轉口港，運往華南及國外者，爲數匪尠，故滬粵兩地，對於香港匯兌，歷年均見活躍。

香港既經英人指定爲自由港，故其與中國及其他各國之貿易關係，至爲密切。而匯兌市場，亦隨以活躍。夏以香港之幣制，係以銀爲本位，在英人管理之下，其對國外匯兌之升降，比較頗爲安定。例以廣東而言，廣東毫洋之流通，範圍極狹，僅及於華南各省，其對他種貨幣之兌換，必須先經換成港幣後，始便於他種貨幣之換算。故在廣東各地，常有小錢莊及另兌鋪等、專營香港匯兌，從中牟利。於此益可見港幣在華南之勢力。同時我國之海外僑胞，散處於南洋及海峽殖民地，年有匯款匯回祖國，最盛時曾達二萬萬元之譜，此二萬萬元之匯款，類多由香港轉匯，然後再折合成我國之貨幣，此亦香港匯兌市場，活躍之一大原因。

按香港之幣制，原極複雜，當英人佔領時，西班牙之本洋，墨西哥之鷹洋，東印度公司所發行之盧布，及中國之制錢，相雜流通，同爲香港之法幣。幣制過雜，流弊滋甚。英政府最初即擬加以整理，故於一八四二年四月，即規定以墨西哥鷹洋及其他民主國之銀元爲香港

之標準貨幣，藉作初步整理。至一八四四年，改以英國銀為標準。惟因民間之積習難返，改絃更轍，一時頗難奏效，故上述各幣，仍得流通市面。而英政府改革幣制之雄圖，迄未成功。一八六六年英政府於香港建立造幣廠，鑄造英國銀元，擬澈底驅逐流通港地之雜幣，其形式重量，與墨幣相仿，成色九〇〇，計重四一五、九八五英厘。惟中國人民，終不樂用，而仍歡迎墨幣。故該廠經二年之工作，卒告閉歇。一八九三年，復有同樣之嘗試，亦不幸失敗。至一八九五年，英人再度嘗試，另鑄一種英國銀元，即俗稱香港銀元者，流通於新加坡及香港等地，由英政府委託印度造幣廠鑄造，其成分與一八八六年在香港所鑄者相同，成色九〇〇，重四一五、九八五英厘，含銀三百七十四又五分之一英厘，適與日本銀元相吻合，極為人民所樂用，不但流通於香港各地，且大宗輸入中國之北方，而內地各區，亦漸有其蹤跡。市價輒較中國之龍洋及墨西哥洋為高。其在各地流通，常須升水行使。

香港既為華南各省國際商品集散之中心，復為我國僑民懋遷海外金融上調劑之樞紐，故其對中國及世界各國之匯兌，極見活躍。

一、上海與香港間之匯價 上海與香港間之匯價，因兩地之幣制本位，均係用銀，原可用平價法計算，惟最近滬港間之匯兌，與平價相去頗遠。故另用上海英匯價與香港英匯價套

算之，即得上海對香港之匯價。

$\frac{\text{上海銀幣價值}}{\text{香港銀幣價值}} = \text{上海對香港匯價}$

二、香港與倫敦間之電匯平價 港洋一元，計重四一五、九八五英厘，而四八〇英厘，則等於英金銜一盎斯，故港幣一元，實重〇·八六六六三五盎斯。

$$\frac{415.985}{480} = 0.866635$$

惟倫敦標準銀之成色，為九二五，而港洋含銀之成色，為九〇〇，故以港洋所含純銀，如合成倫敦之標準銀時，尚不及〇·八六六六三五盎斯，實祇有〇·八四三二一二盎斯。

$$\frac{0.866635 \times 900}{925} = 0.843212 \text{ (純銀)}$$

港銀對倫敦標準銀之定數既知，則計算香港對倫敦之電匯平價，僅須以當日之倫敦銀價，乘定數即得。

三、香港與紐約間之電匯平價 香港與紐約間之電匯平價，計算方法，比較簡便。先求

香港與紐約間之定數，須以廣平兩為標準。俗例港洋購進廣平，以七一·七兩為單位，而廣平一兩，約含純銀一·二〇八盎斯，故廣平七一·七兩，共含純銀八六、六一三六盎斯。

$$1.208 \times 71.7 = 86.6136$$

港 幣

惟美銀之成色爲九九九，故以廣平折合成美銀，實合八六、六九九六盎斯，卽爲定數。

$$\frac{86.6136 \times 1000}{999} = 86.6996 \text{ (定數)}$$

設欲計算香港對紐約之電匯平價，祇須以上述之定數，乘紐約銀價，再除以香港銀價卽得。

$$\frac{86.6996 \times \text{紐約銀價}}{\text{香港銀價}} = \text{香港對紐約電匯平價}$$

四、香港與印度間之電匯平價 羅比與港洋間之平價，亦以廣平七一·七兩爲換算之標準，廣平一兩，重一·二〇八盎斯，印幣一圖拉，(Tolas)約重〇·三七五盎斯，故廣平七一·七兩，根據上率換算，約於二三〇·九圖拉。

$$\frac{71.7 \times 1.208}{0.375} = 230.9 \text{ (定數)}$$

以定數二三〇·九，乘大條銀價，再除以香港銀價，卽爲羅比與港洋間之電匯平價。

香港與我國之經濟關係，既極密切，故兩地貨幣間之錯綜，尤見複雜。香港爲英國之屬地，且爲我對外貿易之唯一轉口港。故當我禁銀出口加征平衡稅之前夕，上海外商銀行之白銀，先期運港，轉儲待運，數量極鉅，是則香港及港幣之存在，足以擾亂我國之幣制與金融。換言之，凡我國之幣制金融，有所改革時，香港之金融市場，亦常受波及。

自十一月四日，我財部頒佈幣制改革命令以來，規定以中、仲、交三行紙幣爲法幣。各

地均能體諒政府意旨，一致遵行。廣東以特殊關係，遲至六日深夜，財廳始頒佈管理通貨法令，核定辦法六條：（一）十一月七日起，以廣東省銀行之毫洋券及廣州市立銀行憑票爲法幣。（二）組織發行準備委員會；（三）銀毫大洋由政府收回；（四）凡屬銀類如銀條銀磚等，應交省行按值收買；（五）十一月六日以前所有以銀幣爲單位成立之契約，於到期日以法幣支付之；（六）凡人民存有外幣，得自由買賣，但不得直接行使。自此通貨管理之法令頒佈後，廣東華商銀行，均於七日起，暫停營業一天。而港幣伸水之高，已被以前所有之新記錄。以七日正午行市而言，港幣千元，可易廣州紙幣一千七百三十餘元。

廣州既實行管理通貨，以香港與廣州貨幣之聯繫，及香港在華南之經濟而言，其幣制自亦不得不追隨改革，而推行管理政策。

故香港亦即於九日，通令禁止白銀出口，併發行一元法幣，及一角與半角銀幣代銀圓之輔幣。此後除香港政府之財務長官，或代理長官者外，不得輸出現銀。英國墨西哥香港各銀幣或輔助貨幣，均在禁止輸出之例。同時由財務部發行一元紙幣爲法幣，流通市面。其藉發行紙幣所收回之現銀，則以之爲準備金，分存於香港各銀行。是則香港政府，所發行之一元紙幣，並非欲代替以前各銀行之紙幣，僅擬代替硬幣；且非欲永久流行，不過爲一種應急

之計劃，而藉以維持「小面幣值」（一元券）之供給，以免通貨驟然緊縮，而動搖社會金融。至對外匯價，目前尚無任何決定，據一般觀察，大概須視我幣制改革後之推動而轉移也。

指數

一 一般指數之述概

指數(Index Number)在統計上應用甚廣，一般經濟學家，無不恃此為測度物價、工資、生活費等變化之工具。歐美先進國家有專設研究機關編纂指數，煌煌巨帙，專供資本家、勞働家、生產家、消費者、投資者之參考。惟各種指數，編纂之方法互異，材料之來源不同，其編纂之目的亦有差別，若漫不經心，不加以深切研究，而拾取普通之指數，以為可以適用於任何場所，削足適履，斷章取義，則非指數之病，實不善用指數者之咎耳。

(甲)指數之意義 指數者何？即用簡單之數字表示複雜事實之變化者也。質言之，即兩個以上之量數之百分比率的平均數。所謂百分比率，為比較而非實在之數。例如某年或某時期之數或平均數，或以某地或某數地之數或平均數，或以某事項之數或平均數為基本數。基本數須合成一百，而以他年或他時期之數，或以其他地域之數，或以其他事項之數，化合等

於基本數百分之幾，此百分之幾，即一種百分數。如在物價指數時，則表示之際，必為某年貨價，當於每基年之基數百分之幾，而不明示其實在之物價，此所謂之相對之物價也。而各種相對之物價之平均數，即為各時期之指數。

(乙)指數之應用 指數雖用於貨價者為最多，然決不僅限於此，凡一切現象有歷史性比較的變動為目的、而可以數字表明者，無往而不可應用指數。指數之特徵，在乎表明相對之狀況，而不表明實在之狀況，如用以測量貿易之消長者為貿易指數，他如股票之落漲，工資之增減，生活費之高下，生產消費之狀況，靡不可用指數表示之。

(丙)指數之效用 指數之效用，即在能將各種不同事實之性質，化成一公分母(Common Denominator)，將實在之性質，化為比較之性質，俾便於比較，可一目瞭然。并將各事物之共通性質，聯合而為一數。例如作物價指數時，則將出售價值之一種共通性質，化成總數或比例數是也。

(丁)編製指數之原則 編製指數，應採用何種方法，根據何種原則作為標準？各國統計學家，主張各異，極難為概括之論斷。茲據英國統計學家瓊斯氏(Jones)編製物價指數言之，則有五端，以備參考：

(一) 凡選擇基年 (Base Year) (或時期) 而以其貨價為標準之際，不可用經濟狀況變動劇烈之時，而宜用經濟狀況常態 (Normal) 之時。

(二) 其所選擇之貨物，須為一般消費之貨物，即係普遍性的，其範圍愈廣愈妙。

(三) 有許多統計家，以為加權數之於指數，無大利益。惟假如用加權數時，則貨物之愈重要者，其加權數應愈大，至於各種貨物重要之程度，則可視其消費額之多寡而區別之。

(四) 零售物價 (Retail Prices) 之不易搜羅。故不得不借鏡於躉售物價 (Whole Sale Prices)，苟能將重要市場各種貨品之躉售行市，繼續蒐集，則亦可編製完善之指數，以便研討物價之盈虛消長之動態。

(五) 編致指數時所用之模型數，雖有主張中位數 (Median) 等代替之，然普通所採用者，則以簡單算術平均數 (Simple Arithmetic Averages) 及加權算術平均數為最多。

二 指數編製之方法

指數之應用甚廣，已如上述，然物價指數乃指數之最重要者。茲就物價指數之編製方法，試舉例說明，其他指數之編製，讀者不難舉偶得之。如編製物價指數，首選物類，次定物

價、基期、算式與調查編製方法。所謂物價者，同一物品在兩時之價格可用價比 (Relative prices) 以示其變動。價比者，即甲時物價與乙時物價之比率 (通常乘以一百)，甲時之物價即計算價，乙時之物價即基價 (Basic price)，基價有以一日之物價，或以一月或數月，一年或數年之平均物價。其選定基價之時期，謂之基期 (Basic period)，故基期少至一日多至數年或數十年。

(甲) 固定基期與變動基期 固定基期法，係指定一時期之物價為基價，而計算其他各時期之價比者；變動基期法，係以前一月或前一年之物價為基價，而計算下一時期之價比者。前者之價比謂之定基價比 (Fixed base relatives)，後者之價比謂之環比 (Link relatives)，此外尚有一種價比謂之鎖比 (Chain relatives)，其計算方法，將環比之各環相乘而得之價比。茲為明瞭解釋起見，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表一 定基價比、與環比及鎖比之比較

年 別	生油每擔價 (1)	定基價比 (基期民國十五年) (2)	環 比 (3)	鎖 比 (4)
民國十五年	\$2.463	100.0	—	100.0
十六年	1.889	76.7	76.7	76.7=(100.0×76.7%)
十七年	1.563	63.5	82.7	63.4=(76.7×82.7%)
十八年	2.507	101.8	160.4	101.7=(63.4×160.4%)
十九年	3.253	132.1	129.8	132.0=(101.7×129.8%)

附註一 上列生油價均係假設以便計算

附註二 下列各表亦均係假設并此聲明

表一假設民國十五年生油每担價為二、四六三元，民國十六年為一、八八九元（餘可類推），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即是二、四六三元為基價等於一〇〇，以計算民國十六年之生油每擔價比，其計算法為：

$$\frac{1.889}{2.463} \times 100 = 76.7$$

如計算民國十七年之價比，為：

指 數

$$\frac{1.563}{2.463} \times 100 = 63.5$$

故第(2)行之各年價比，均以民國十五年之生油每擔價二、四三六元為基價得之，再以第(2)行之定基價比計算第(3)行之環比，以及第(4)行之鎖比。例如計算民國十六年之環比時，其基期為民國十五年，計算民國十七年之環比時，其基期為民國十六年，換言之，以前一年之物價為基價除下一年之物價即得。茲將求民國十六年環比之計算法，如下式：

$$\frac{1.889}{2.463} \times 100 = 76.7$$

民國十七年之環比為：

$$\frac{1.563}{1.889} \times 100 = 82.7$$

至若鎖比計算法，例如第三年之鎖比為三環比相乘之積，第四年之鎖比為四環比相乘之積。換言之，第四年之鎖比即為第三年之鎖比與第四年之鎖比相乘之積。故以去年之鎖比與今年之環比相乘，即得今年之鎖比，如表一中第(4)行之生油價，以一〇〇為民國十五年之鎖比，以此鎖比與民國十六年之環比相乘，則得民國十六年之鎖比，其計算法如下：

$$\frac{100 \times 76.7}{100} = 76.7$$

再以民國十六年之鎖比與民國十七年之環比相乘，則得民國十七年之鎖比，即：

$$\frac{76.7 \times 82.7}{100} = 63.4$$

(乙)指數編製之公式 物價指數之編製，均以各物價比計算，但應如何平均以求合併之指數？茲根據美國統計學家費喧教授 (Prof. Irving Fisher) 分析指數之編製，謂基本的作法有六種，惟用衆集數 (Mode) 計算，很少應用，故可從略。餘五法則分別舉例說明於後：

(一)實在物價總值法 (Aggregates of actual prices method) 簡單總值法之指數，乃將計算時期實在物價之總和，以基期之物價總和除之而得，其公式為：

$$Ag = \frac{\sum P_1}{\sum P_0} \quad \begin{array}{l} (Ag = \text{簡單物價法指數}) \\ (\sum = \text{總和之符號})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l} P_1 = \text{基期之物價} \\ P_0 = \text{計算期之物價} \end{array}$$

例如表二第(1)行民國十五年之物價總值一〇・九二元為基價，第(5)行之民國十六年物價總值一一・五一元為計算價，以求民國十六年之指數，茲分別代入公式如下：

$$\text{民國十六年簡單總值法指數 } Ag = \frac{11.51}{10.92} = 105.4$$

表二 簡單物價指數比較表

物 品	民 國 十 五 年				民 國 十 六 年			
	物價 (1)	價比 (2)	對數 (3)	倒數 (4)	物價 (5)	價比 (6)	對數 (7)	倒數 (8)
白 染 (担)	\$5.00	100.0	2.00000	.01	\$5.21	105.2	2.0220 ⁹	.009506
猪 肉 (斤)	0.16	100.0	2.00000	.01	0.19	118.8	2.094 ⁹ 2	.008417
鷄 蛋 (百枚)	1.94	100.0	2.00000	.01	2.08	107.2	2.03019	.009328
棉 布 (疋)	1.90	100.0	2.00000	.01	1.90	100.0	2.00000	.010000
炭 (担)	1.92	100.0	2.00000	.01	2.08	108.3	2.03463	.009424
總 計	10.92	500.0	10.00000	.05	11.51	539.5	10.16166	.046485
指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5.4	107.9	107.7	107.6

附註一 第(1)行及第(5)行物價總值法，(2)行及(6)行算術平均法，(3)行及(7)行幾何平均法，(4)行及(8)倒數平均法。

附註二 第(3)行對數平均法2.00000年數第72.03233行對平均法

(二)價比之算術平均法 (Arithmetic average of relative prices) 算術平均法之指數，即用基期各物價為基價，將其他各時期之物價化為價比，然後用簡易方法平均此等價比即得指數。例如表二第(2)行及(6)行之價比之指數，即用此法計算。其公式為：

$$A = \frac{\sum (P_1)}{N} \quad (N = \text{物品之總數})$$

以表二第(6)行之各項價比總和代入公式即得：

$$\text{民國十六年簡單算術平均法指數} = \frac{539.5}{5} = 107.9$$

(三)價比之中位數法 (Medians of relative prices) 中位數是將各項物價之價比依次序分列，如遇價比數是偶數，取其中間兩位數平均之即得，如是奇數，即以此中間之價比為指數代表之。例如將表二第(6)行各項價比(是奇數)依大小之次序排列，可得以下分配行列：

100	105.2	107.2	108.3	118.8
		↓		
		中位數		

一〇七·二即係求得之中位數之指數，惟此法則用者甚少。

(四)價比之幾何平均法 (Geometric average of relative prices) 每一價比之公式 $\frac{P_1}{P_0}$ ，N價比之幾何平均的公式為：

$$G = \sqrt[n]{\frac{P_1'}{P_0'} \times \frac{P_1''}{P_0''} \times \frac{P_1'''}{P_0'''} \times \dots}$$

幾何平均數常用對數 (Logarithms) 計算之，上式變為：

指 數

$$\text{Log } G = \frac{\text{Log} \left(\frac{P_1'}{P_0'} \right) + \text{Log} \left(\frac{P_1''}{P_0''} \right) + \text{Log} \left(\frac{P_1'''}{P_0'''} \right) + \dots}{N} \quad \text{或} = \frac{1}{N} \sum \text{Log} \frac{P_i}{P_0}$$

例如表二第(3)行及第(7)行之指數，即以此計算法求得之，茲將表二各項價比化為對數，代入公式為：

$$\text{Log } G = \frac{10.00000}{5} = 2.00000, \quad G = 2\text{-之真數} = 100 \text{即民國十五年指數}$$

$$\text{Log } G = \frac{10.16166}{5} = 2.03233, \quad G = 2.03233\text{-之真數} = 107.7 \text{即民國十六年指數}$$

(五)價比之倒數平均法 (Harmonic average of relative prices) 倒數平均法之倒數，乃計算所用各項倒數之算術平均數，茲計算所用之各項，乃 $\frac{P_1}{P_0}$ 之價比，此價比之倒數為 $\frac{1}{\frac{P_1}{P_0}}$ ， N 價比之倒數平均數之公式為：

$$\frac{1}{H} = \frac{\frac{1}{\frac{P_1'}{P_0'}} + \frac{1}{\frac{P_1''}{P_0''}} + \frac{1}{\frac{P_1'''}{P_0'''}} + \dots}{N} \quad \text{或} H = \frac{N}{\sum \left(\frac{P_i}{P_1} \right)}$$

例如表二第(4)行及(8)行皆用倒數法求得，其代入公式如下：

$$\text{民國十五年之 } H = \frac{5}{.05} = 100$$

$$\text{民國十六年之H} = \frac{5}{.046486} = 107.6$$

以上五法之計算，並無權數 (Weighting) 之應用，故名之曰單純指數。如欲研討表二之四種指數之應用，則各個指數均互相接近。惟總值法之指數則較遠，故總值法對於測量物價之變動無甚價值，算術、倒數及幾何之平均法之指數，則有相互的關係，以均用同一性質之平均法之故。除基年外，幾何平均常細過算術平均，而倒數平均常細過幾何平均，物價之差異愈大，則其相差之數愈增也。

(丙) 指數編製之加權 加權之指數，其編製時，物品之最要者與以最大之權數，其次要者與以較小之權數，其最不重要者與以最小之權數，故加權指數較單純指數為公平。如物價，物量或物值均可為權數，然若權數選擇不當，則其結果反不及單純指數也。蓋權數之選擇，無客觀之標準，悉由主編者任意決定，常不能得滿意之結果耳。費立教授在其所著指數編製論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一書中，分加權方法為下列四種：

(一) 以基期之貿易值(即基期之物價 P_0 與基期之貿易量 Q_0 之乘積)為權數(即 P_0Q_0)，其公式如下：

$$A_1 = \frac{\sum (P_0 Q_0 \frac{P_1}{P_0})}{\sum (P_0 Q_0)}$$

(二)以基期之物價與計算期之貿易量之乘積(即 $P_0 Q_1$)為權數，其公式如下：

$$A_2 = \frac{\sum (P_0 Q_1 \frac{P_1}{P_0})}{\sum (P_0 Q_1)}$$

(三)以計算期之物價與基期之貿易量之乘積(即 $P_1 Q_0$)為權數，其公式如下：

$$A_3 = \frac{\sum (P_1 Q_0 \frac{P_1}{P_0})}{\sum (P_1 Q_0)}$$

(四)以計算期之貿易值(即計算期之物價 P_1 與計算期之貿易量 Q_1 之乘積)為權數(即 $P_1 Q_1$)，其公式如下：

$$A_4 = \frac{\sum (P_1 Q_1 \frac{P_1}{P_0})}{\sum (P_1 Q_1)}$$

就以上四種加權方法之結果而言：(一)及(二)兩種相差甚微；(三)及(四)兩種亦然，而前兩種與後兩種則相差甚大，由是可見物價之變動甚於物品之貿易量，故其對於物價指數之影響，前者較後者為大。

若用總值法編製指數，則祇可以物品之貿易量為各物之權數。故權數之選擇祇有基期之

貿易量與計算期之貿易量兩種，其公式如下：

$$AG^1 =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quad (\text{即(一)公式})$$

$$AG^2 = \frac{\sum (P_0 Q_1)}{\sum (P_0 Q_0)} \quad (\text{即(二)公式})$$

茲為解釋明瞭起見，將以上兩公式舉例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表三 物價加權總值法之計算(以基期之貿易量為權數)

物品	民國十五年之物價 P_0 (1)	民國十五年之權數 Q_0 (2)	物價×權數 $P_0 \times Q_0$ (民國十五年之總值) (3)	民國十六年之物價 P_1 (4)	物價×權數 $P_1 \times Q_0$ (民國十六年之總值) (5)
白米(担)	\$5.00	346	1730.00	\$5.27	1819.96
豬肉(斤)	0.16	231	39.96	0.19	43.89
雞蛋(百枚)	1.94	1412	2739.28	2.08	2936.96
棉布(疋)	1.90	013	24.70	1.90	24.70
炭(担)	1.92	112	215.04	2.08	232.96
合計			4,745.98		5,058.47
總數			100.0		106.6

附註 上列之權數以百萬為單位

例如表三係以民國十五年之權數計算，第(1)行之物價與第(2)行之權數相乘之積，即為民國十五年之總值。第(5)行為民國十六年之總值，茲求民國十六年之指數，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其計算公式代入如左：

$$\text{民國十六年之指數} = \frac{5,058.47}{4,745.98} = 106.6$$

表四 物價加權總值法之計算(以計算期之貿易為權數)

物品	民國十五年之物價 P_0 (1)	民國十六年之權數 Q_1 (2)	物價×權數 $P_0 \times Q_1$ (民國十五年之總值) (3)	民國十六年之物價 P_1 (4)	物價×權數 $P_1 \times Q_1$ (民國十七年之總值) (5)
白米(担)	\$5.00	284	1420.00	\$5.26	1493.84
猪肉(斤)	0.16	250	40.00	0.19	47.50
雞蛋(百枚)	1.94	1500	291.00	2.08	312.00
棉布(疋)	1.90	10	19.00	1.90	19.00
炭(担)	1.92	105	201.60	2.08	218.40
合計			1971.60		2090.74
總數			100.0		106.0

附註 上列之權數以百萬為單位

例如表四係以民國十六年之權數計算，第(1)行之物價與第(2)行之權數相乘之積，即得民國十五年之總值，如求民國十六年之指數，其計算公式代入如左：

$$\text{民國十六年之指數} = \frac{2,090.74}{1,971.60} = 106.0$$

以上所求得之民國十六年指數，因採用權數之不同，其結果相異，惟相差甚微也。

(丁)變換基期之方法 何謂變換基期 (Shifting Base)？因物價變態劇烈時，不宜選作基期，其理已如上述。惟基期亦不宜距今過遠，蓋經過之時期愈長，則價比之分配愈散漫，而求得之指數亦不足代表一般物價之趨勢。故須常由較遠之基期轉換至較近之基期，是謂之變換基期，茲以簡捷法 (Short Method) 舉例於下，以備讀者隨時參考焉。

民國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203.61	100.0	206.2	203.6	239.9
49.1	101.3	100.0	117.8	132.5

上舉之例，係先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之各年指數。今變換以民國十七年之指數二〇三·六為基數，除各年以前算成之指數，即得變換基期之新指數矣。

三 指數之種類

指 數

指類之種數甚夥，茲列舉指數數種及吾國重要指數之編製於下，藉資參攷：

(甲)物價指數 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 of prices) 者，以研究物價變動而編製之指數。該指數可分兩種：一為躉售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 of wholesale prices)。一為零售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 of retail prices)。前者偏重於測定市場上一般物價之平均變化，藉以推測商情循環與景氣之變動，證驗貨幣購買力之消長。其編製方法，即以整批大宗買賣之物價：如大公司商號躉售貨物之市價，根據出入貨商人報告或稅關估計之輸出入物價，在貨物未上市或製成時立約預定之物價，所謂契約物價等是。後者偏重於觀察日用物品價格之漲落，反映社會上一般人民生活程度之高低。其編製法，乃以直接由商人或生產者賣與消費者之物價編成。故凡研究社會經濟問題者，靡不研究物價指數變動之因果，物價指數之效用至此益彰。

吾國躉售物價指數之編製，如上海躉售物價指數，為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以民國十五年為基年，採用每月十五日調查物價，公式為簡單幾何平均法計算。廣州躉售物價指數，由廣東建設廳所編，以民國十五年為基年，先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嗣改用加權算術平均法，最近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編製。南京躉售物價指數，前由工商部所編，後改歸實業部接

辦，以民國十九年全年為基期，公式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編算。此外如華北躉售物價指數，為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製。其取材料為天津北平兩地躉售每月平均市價計算，以十五年為基期，其計算公式為簡單幾何平均法。至若吾國零售物價指數之編製，為南京零售物價指數，先由工商部所編，後改由南京市社會局辦理，以十五年為基期，用簡單幾何平均法計算，至十九年底已中止編製。廣州零售物價指數，由廣州市政府所編，以十九年為基期，公式為簡單幾何平均法。北平零售物價指數，先由北平社會調查所編製，嗣後該所改組為中央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所，繼續接辦，以民國十六年為基期，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法計算。以上為吾國所編製物價指數之重要者。

(乙)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指數 (Index number of cost of living)，為測量生活費變遷而編製之指數。所謂生活費者，舉凡衣服、食品、房租、燃料、交通、教育、娛樂……等費用，統謂之生活費。若編製生活費指數之前，必先決定消費者實際消費之狀態。實際消費狀態之調查方法，大都採用模範家計調查法，以選取代表某階級之標準家庭若干，而調查其一般生活狀況，藉以確定各種物品在某階級內消費之輕重程度。如欲明瞭工人生活程度如何，必首先調查其生活費所必需之權數，而編製為指數，其編製目的，蓋因生活費驟行高漲，則

工人所得工資之購買力無形減低，而工人將難維持其固有之生活，故可利用此生活費指數之變動，以規定貨物工資之標準，則勞資之糾紛亦因此指數之測量而可避免。

吾國生活費指數之編製，如國定稅則委員會與北平社會科學研究所合編之上海生活費指數，其所選家庭多為紗廠工人，調查家數共有二百三十家，調查消費品分成五大類，即食物類、衣着類、房租類、燃料類與雜類，以民國十五年為固定基期，公式採用加權算術平均法，其指數分為總指數與分類指數兩種。此外如上海市社會局之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所選工人家庭遍及各業，可代表全上海市一般工人生活標準，調查家數共有三百另五家，調查項目與稅則委員會相同，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公式採用加權總值法計算，指數亦分為分指數與總指數兩種。其他國內所編之生活費指數，尚有南京市社會局所編之南京工人生活費指數，北平社會科學研究所所編之北平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與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所編之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丙)工資指數 工資指數 (Index number of wages)，為測量工資之變遷而編製之指數，編製工資指數之主要目的有三：一、測量生活程度(生活標準)變遷之原因；二、計算每小時工作之報酬；三、計算生產單位之勞工成本。並可預測經濟變動與測量工資在全國進款

中所佔百分率之變遷，亦為編製工資指數之目的。工資指數有工資率 (Wage rates) 及實際所得數 (Actual earnings) 兩種。前者為勞資雙方約定之工資標準，內分件工與時工，其編製目的，在表示工資為生產費之一種，而顯明其異時異地之升降，則採用工資率為資料，而依工業分類 (By industries) 編製之。後者為工人實際收入之金額，若目的在測量工人生活程度之變遷，及觀察國家財富之分配，則宜用工人實際所得為資料而依職務 (By occupations) 分類編製之。

吾國之編製工資指數，為上海市社會局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起，先後從事於工人實際收入數與工資率之調查。分上海市各重要工業之工人平均每月實入數，及工人平均每小時工資率，其指數編製以民國十九年為基期。除上編指數外，尚有廣州市工資指數，以工資率為計算標準，用民國二年為基期，公式為簡單幾何平均法。

(丁) 外匯指數 外匯指數 (Index number of foreign exchange rates)，為測量國外匯率之變動而編製之指數。若在用金本位國家之間計算指數，不必有基期，可以平價為基價。惟在用銀國家與用金國家之計算匯兌率，則非用基期不可。我國之有外匯指數之編製，始於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所編之天津對外匯率指數，內包括英、美、法、日、四國匯率。該

所又復編上海外匯指數，天津之外匯指數，先以民國二年為基期，後津滬兩地均改用十五年為基期，至民國二十一年又將基期改為民國十九年，公式皆用加權總值法，此兩指數計算趨勢大致相同。

(戊)證券指數 證券指數(Index number of stocks)，為測量證券行市之升降而編製之指數。吾國之證券市場，向以上海為主，各種證券之中以政府公債與普通股票為最重要。上海新豐洋行編有兩種證券指數，一為股票指數，一為公債指數，此外尚有新華銀行所編上海內國債券指數，專以政府所發內國庫券為限，此指數不用基期，以投資利息一分為一〇〇，其指數愈少，則所得利益愈高，即市價縮小，指數愈大，則所得利益愈少，即市價高昂。換言之，指數之大小與市價為正比例，與投資利益為反比例。

(己)國外貿易指數 國外貿易指數(Index number of foreign trade)，為測量本國與外國間貿易之消長而編製之指數，分輸入指數與輸出指數兩種。吾國之有國外貿易指數，為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之上海輸出物價指數，及上海輸入物價指數。前以民國二年二月為基期，用連鎖制(環比法)計算；後改用固定制，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此外為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所編之中國六十年進出口物量指數，物價指數，及物物交易指數一書，其資料取自海關貿易

易總冊，不用定基指數，而用連鎖指數。

以上所列舉指數種類，為指數中之犖犖大者，其編製之方法。有因目的之不同，而採用公式當亦各異，惟為研究指數者不無參攷之處焉。

指

數

一四九

三角匯兌

一 三角匯兌之意義

三角匯兌者，乃債務人購一匯票寄與債權人；或債權人向債務人出一匯票，其間必經第三者之轉匯，始能達到目的地之外匯方式也。至其貨幣之折合，亦必須經過第三者之關係，而求得之，其原理無異於直接匯兌。所異者直接匯兌僅限於兩國市場之兩方匯兌，而三角匯兌，則至少有三國市場牽連在內也。

二 三角匯兌之裁定

所謂匯兌之「裁定」者，又稱「裁定匯兌」，即比較兩地或數地匯價之高下，以選擇匯票之買賣，而決定資金移動之一種方法也。蓋匯兌之作用，不在於任取一法以代現金之輸送，即為盡其能事。匯兌之方法甚多，各有所適，必先計算兩地之匯價，及比較兩地之地位，再取

兩地之匯價，比較各地之匯價，以求取捨，始足以完全發揮匯兌之功能。而三角匯兌所牽涉之貨幣，既至少有三國之多，而三國市場匯兌市價之漲落，頗不一致，匯價既無一定，而利害之所繫亦無常。故當實行三角匯兌時，事先必須採取匯兌「裁定」之方法，認清何者有損，何者有利，以市場上匯價之漲落為斷，選擇最有利者為標準，照此標準以定資金之移動，例如今有日本某甲，為償還倫敦某乙債務，欲匯日金千元至倫敦，其時日本對倫敦電匯為二先令（日金一元），對紐約電匯為美金四十九元（日金百元），而紐約對倫敦電匯則為美金四元八十五分（英金一鎊），在此種情形之下，究由日本直接匯至倫敦，較為有利？抑或由紐約轉匯，較為有利？某甲為合算計，為利益計，則在事先不得不計算及之。茲可從下列二算式中，選一較為有利者，作為某甲資金移動之方式。

(子) 如由日本直接匯至倫敦，則日金千元可送英金百鎊，其算式如下：

$$¥ 1000 \times 2S. = 20S. = £ 100$$

(丑) 如由紐約轉匯至倫敦，則先將日金千元買進美金，照當日對紐約匯價美金四十九元日金百元計算，則應得美金四百九十元，然後再將此美金數轉送至倫敦，按照紐約對倫敦匯價美金四元八角五分英金一鎊計算，則應得金鎊數額為一百零一鎊七便士，其算式如下：

第一、先求出日金千元對美電匯應得之數：

$$Y 1000 \times \frac{\$49}{Y100} = \$490$$

第二、再以美金四百九十元，求出對倫敦電匯應得之數：

$$\$490 \div \$4.85 = \$101-0-7$$

照上列計算，可知以日金千元直接匯至倫敦，僅合英金一百鎊；如由紐約轉匯，則可合英金一百零一鎊七便士。故某甲匯日金千元至倫敦，以償還某乙之債務時，如利用三角匯兌之裁定，採用轉匯方式，則較直匯方式，可以少付一鎊零七便士之數。此則於乙無損，於甲則可多得一鎊零七便士之利益。

三角匯兌之裁定，不僅在清償債務時用之，即在銀行經營匯兌業務時，亦常運用此法，以資牟利。例如紐約銀行以美金一〇〇元，按照當日對巴黎之匯價五、一七五計算，買進巴黎電匯五一七·五法郎，此時紐約銀行即在巴黎地方之代理處，存有五一七·五法郎之貸方差額。再令代理處以五一七·五法郎，按照當日巴黎對倫敦之匯價二五·一五計算，購入倫敦電匯，則得英金二〇·五七鎊，此時紐約銀行在倫敦代理處即存有二〇·五七鎊，於是紐約銀行乃在紐約按照同時之匯價，賣出倫敦電匯，若按照紐約對倫敦當時匯價四·八七元計

算，則在紐約賣出倫敦電匯二〇・五七鎊，可得美金一〇〇・一七元。結果銀行以一〇〇元為資本，利用三角匯兌裁定之方法，於收回時，則變為一〇〇・一七元。一轉手間，銀行即可獲得一角七分之利潤，倘能資本加多，則其利潤更為可觀。

三角匯兌之裁定，於交易時之計算方程式，多採用連鎖法，與算術上之連鎖比例算法相同。例如柏林之紐約電匯為四〇馬克值九角半，柏林之倫敦電匯為二〇・五馬克，試求金鎊在紐約之電匯，其算式如下：

$$\$X = \$1$$

$$\$1 = 20.5 \text{ 馬克}$$

$$40 \text{ 馬克} =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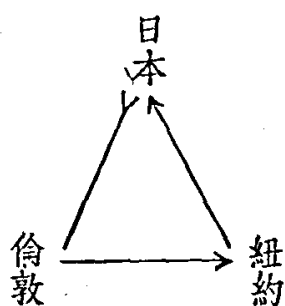
$$\therefore X = \frac{1 \times 20.5 \times 9.5}{1 \times 40} = \$4.8685$$

以上所求得之美金四・八六八五元，即為金鎊在紐約之匯價。設實際上紐約英匯・較高或較低於此項計算而得之匯價，即有利用三角匯兌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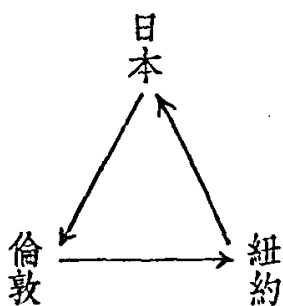
三 三角匯兌之方式

國際債務之清償：不外債務人購進匯票寄與債權人；或債權人直接向債務人發生匯票之兩種方法。依此兩種方法，用三角匯兌連環更迭，可以作成八種不同之方式。茲以日本紐約倫敦三地之匯兌為例，分列如次：

第一式 由日本買進紐約匯票，同時賣出倫敦匯票，而紐約又買進倫敦匯票，其方式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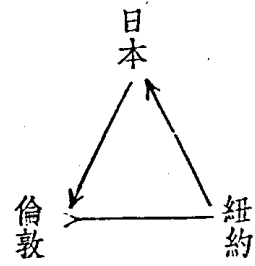


第二式 由日本買進紐約匯票，再由紐約買進倫敦匯票，同時倫敦再買進日本匯票，其方式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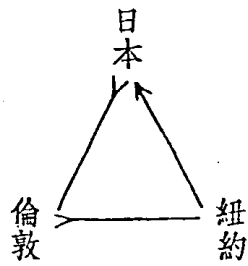


第三式 由日本買進紐約匯票，由倫敦買進日本匯票，而同時又賣出紐約匯票，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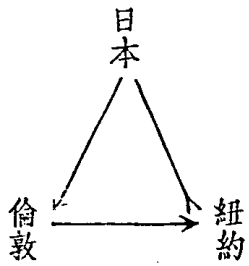
式如左圖：



式如左圖：



式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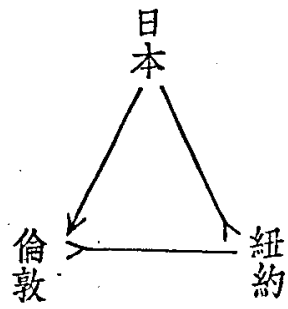
第四式

由日本買進紐約匯票。同時賣出倫敦匯票，而在倫敦又賣出紐約匯票，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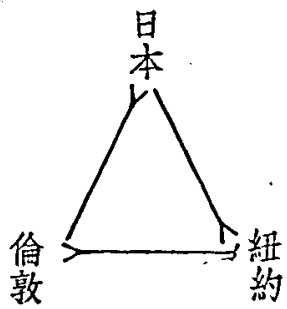
第五式

由紐約賣出日本匯票，然後又買進倫敦匯票，而倫敦再買進日本匯票，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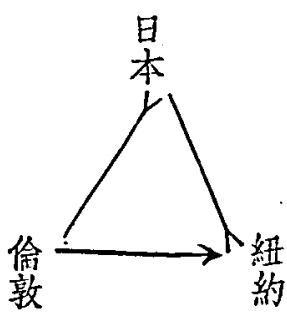
第六式 由倫敦買進日本匯票，同時又賣出紐約匯票，而紐約又賣出日本匯票，其方式如左圖：



第七式 由紐約賣出日本匯票，同時日本又賣出倫敦匯票，而倫敦再賣出紐約匯票，其方式如左圖：



第八式 由紐約買進倫敦匯票，同時賣出日本匯票，而日本再賣出倫敦匯票，其方式如左圖：



四 三角匯兌之優點

三角匯兌之優點甚多，其最著大者有三：

(甲)匯價較廉之利益 因三角匯兌之方式甚多，可以視各國匯市之漲落，採取匯價較低，而利益較多之方式，以定資金之移動。例如日本某甲欲匯款至紐約，但其時由日本直接匯至紐約，匯價甚高；而由日本匯至倫敦，再由倫敦轉匯至紐約，匯價可以較低。似此情形，故某甲採用由日本直匯至紐約，則不如由倫敦轉匯至紐約，其匯價可以減低，而利益亦可增多。

(乙)兌現困難之免除 有時往來匯兌之兩國，因金融政策上之限制而無兌現之市價時，則辦理匯兌頗感不便，如採用三角匯兌之方法，由第三國轉匯，則無此種困難矣。

(丙)代理匯兌之便利 除上列二種優點以外，他如匯兌銀行在收款處苟無分行，或代理行時，匯兌業務勢必滯阻，今如利用三角匯兌之方法，由第三國代為轉匯，則其匯兌之業務，自可暢然以行；故三角匯兌，又可以補救缺少分行或代理行之用。其對於金融業之補助，實非淺鮮也。

出口包裝

(一) 出口包裝之功用 貨物運出，在途中須經過長期時日，若包裝不良，則易生種種傷害，損失不貲。故歐美諸國經營出口貿易者，對於貨物包裝，至為注意。各大商埠，均有專事包裝之商人。在大廠家，則專設有包裝試驗室，以研究適當及經濟之包裝方法及包裝材料，由此可知包裝之重要矣。

故出口包裝之主要功用，約有六種：(一) 包裝堅牢，可以保護商品，防止偷竊及各種對於商品品質之損害。(二) 包裝適宜，對於運載儲藏及起卸，均獲便利。(三) 包裝適當，可以減低運費、儲藏費及起卸費等，因之可以減少運銷成本。(四) 包裝可以維持商品的等級。(五) 包裝整齊統一，可使商品外表美觀，有廣告的效用，因之可以對外建立商品的信用。(六) 包裝可使商品易於度量。

(二) 出口包裝之種類 各種商品，性質形狀各不相同，故包裝亦不一律。大抵包裝可概分為內裝及外裝二種。內裝多指一包裝物中之各個小包裝而言，以用於裝箱貨物者為多。其

目的。一方面在防止外力如水分潮濕日光等之侵入；一方面則在防止箱內貨物之互相摩擦而有損傷。內裝包裹材料為紙、油布、油紙、及錫版等。填塞材料則有紙屑、木屑及樹葉（多用於水果箱）等。至於外裝，則為包裝物之外部包裝之總稱。其目的在保護包裝物內之各個商品，及包裝物運輸與保管起卸之便利。通常外裝形式約有四種：

(甲)箱裝 (Case)，多用於乾燥物及製造品，保護能力較袋裝為大。箱以木製者為多，四周須用鐵條釘住，以防盜竊及增加箱之堅固程度。例如疋頭，茶葉等類商品，即均用箱裝。此外尚有一種所謂格子箱 (Crate)，為可以透視內容的包裝法，須要通風的商品如雞蛋多採用之。

(乙)包裝 (Bale)，包以麻布製成，多係用於富有彈性的商品。例如棉花、羊毛、棉紗、粗布等，用此種包裝法，須先將貨物壓榨，使其容積變小，內襯各種防水材料，然後在麻布之上，再細以鐵索。

(丙)袋裝 (Sacks)，裝袋有麻袋、布袋、蒲包及藁包各種。麻袋多用以裝米、麥、大豆、雜糧類商品；布袋則用以裝麵粉、精鹽等類粉末狀之商品。

(1)桶裝 (Barrels)，桶裝種類甚多，其重要者例如裝容油類之油桶 (Cask)，裝曹達

灰之大批把桶 (Barrel)，裝藥品及染料之鐵罐 (Drum)，裝硫酸硝酸之瓦壺 (Jar) 等。

除上述各種包裝法以外，尚有一部份商品，其性質並不需要若何包裝者，通常處置此種商品，有二種方法：一為散裝 (Cargo in bulk)，例如大量穀物、礦物、木材等，個別包裝需費太鉅，不若勿用包裝輸送。此外油類亦多用散裝，到達目的地時，再用油管輸送。如我國桐油輸往美國，即概用散裝；二為束裝，例如銅條、鋼鐵條、電線等，常使用麻繩細束，此種方法英語稱為 Bundle。

(三) 出口包裝之要件 貨物輸往國外，沿途所經輾轉至多，商品保護不易，故出口時對於包裝不可不格外注意。大抵出口包裝應注意要件約有六端：

(甲) 包裝之第一要件，即為依商品之性質形狀選擇適宜之包裝材料。選擇材料之目的，不僅在保護商品，同時亦須注意包裝費須占運費幾成，然後始能達到經濟及堅牢之目的。所謂包裝材料，在外裝方面，有形成包裝外形之各種箱類、包裝布、袋類、桶類之主要包裝材料，及繩索、鐵帶、鐵釘及膝等類之結束材料。在內裝方面，則有木箱、紙箱、油紙、油布等包裝個別商品之改裝材料，及保護用之鐵板、錫紙、鉛版等材料，此外尚有紙屑、舊報紙、木屑及葉包等充填材料，以防內貨物之動盪摩擦，要在包裝者之能妥為選擇而已。

(乙)內外包裝，必須堅牢，考貨物由一國輸往海外，須經過海輪、火車、駁船等等運輸機關，起卸次數甚多，各地碼頭小工搬運時，每未能小心謹慎，因此貨物因包裝欠堅固而損失者，比比皆是。通常經營出口貿易者，往往以為貨物運至輪船，取到提單以後，責任即告終止。殊不知所謂提單者，不過記明貨物確在輪中，包裝之外表無恙而已。途中如有損害，輪船公司大可藉口包裝不堅，不負賠償之責。故出口商務須使包裝堅牢，然後始不致蒙受意外損失。

(丙)貨物在包裝以前，必須將內裝貨物與發票或裝箱單核對，數目是否相符，如無錯誤，始可裝箱。裝箱以前，貨物必須過磅，將貨物淨重及總重量分別紀錄。此外如進口商在定貨單以內指定包裝方法者，出口商必須絕對遵守照辦。蓋進口商對於當地情形，自較出口商為熟悉，故能指示適宜之包裝方法。出口商若不遵照辦理，不僅難合其轉運上的需要，且一旦進口商藉詞包裝不合而拒收貨物時，即無法抗議也。

(丁)包裝容積不可太大，重量不可太重，蓋過大過重，均足以增加運費，且搬運亦不方便。例如貨物用布袋包裝，重量在二百磅以上時，碼頭小工往往用鐵鈎扞布袋吊入貨艙之內，布袋往往因之破裂。若出口商使用一百磅重量左右之布袋，小工即不必用鐵鈎起卸，損失


當可避免。通常每包裝一重量不應超過二百五十磅。


(戊)出口貨包裝須注重沿途及到達地之氣候，例如由上海運至馬賽，途中須經過赤道線，如包裝不慎，貨物即易於腐壞。又如南美洪都拉斯氣候多雨，每年雨季有四五月之多，通常用以包裝之帆布，尚不足以禦雨水之侵入，非用不透水之油布不可。


(己)出口貨物包裝，應注重各國關稅稅則及入口限制。蓋各國征收從量稅，有按貨物之淨重即貨物之本身重量而徵稅者；有按貨物之法定重量即貨物本身加內部包裝而徵稅者；此外尚有按貨物之總重量而抽稅者。在按貨物總重量而抽稅之時，包裝即應愈輕愈好，有時二個包裝之重量相差甚微，而納稅之多少，有大不相同者，故出口商人在包裝前，對於輸往國之稅則，非加以詳細的調查不可。此外各國海關對於特定商品常有限制其包裝方法者，出口商人亦不可不加以注意。

(四)出口包裝之標記 出口包裝，其上多有各種標記，此種記號普通稱為唛頭，其目的，一在使海關及輪船辦事人員易於識別檢查便利；一在填寫提單等文件簡省便捷；此外尚有一點，即可以保守相當秘密，免為同行所知悉，包裝上標記必須與發票及提單內所載絕對相同，不得錯誤。

出口包裝標記依目的及用途分別，有下列五種：

(甲)賣主標記，係代表賣主者，通常用數字縮寫於一種圖案之中，間或於其左右。圖案有菱形、圓形、三角形、方形、十字形各種，例如  即代表賣主為 Anderson Brown & Co. 此外亦有於賣主標記之下，附以定單之號數者。

(乙)港埠標記，此種標記，係代表貨物之目的地者，多附書於賣主標記下如  Shan-shai，所謂目的地，必為真正之目的地，不能書寫經過港名，此種記號須較其他記號為大，以易於識別。

(丙)品級標記，為表示商品品級之附加記號，例如  A1。A1 之記號，即表示商品係上品。

(丁)注意標記，即表示起卸時應注意之記號。例如「上下小心」、「不可潮濕」、「腐敗性品」、「不可顛到」、「爆發物」等。

(戊)生產國標記，此外包裝上亦有須標記原產國者。例如印度、加拿大、澳洲及美國之法律。輸入貨物須標記原產國名，如中國貨輸入，即須標記「中國製」字樣。

(己)貨箱號數，除上述各種標記以外，包裝上須次第記明貨箱號數，其中不可有重複或

缺少之數。各貨物到目的地後，有二箱貨物號數相同，則必為誤運；如有缺少，則必為中途遺失或忘却裝運，即可查詢。

(庚)包裝重量及面積，即註明貨物之淨量總量及面積若干等。

大抵包裝上各種標記等，均須用型板塗墨水汁拍印，不可用明信片或籤條黏貼，以免易于破失。

獨資組織

一 獨資組織之概況

凡個人，或一家族，獨出資本，經營企業者，謂之獨資經營。是項企業之組織，即謂之獨資組織。凡獨資組織之業主，大都即為該組織之唯一指揮者；舉凡一切方針之決定；業務之進行；職司之分配；夥友之進退，以及其他一切對內之設施；對外之交接，大都俱惟業主一人之馬首是瞻。在獨資組織之下，業主既獨負其資本，獨理其店務，則該項專業之成敗，自僅為業主一人之損益；營業而獲利，固為業主一人之利益；營業而失敗，亦為業主一人之損失。換言之，即獨資組織之業主，有獨享利益之權利；同時亦有獨負損失之義務也。

在最簡單之獨資組織中。其業主之以一身兼企業家，資本家，及勞工之任務者，不在少數。以吾國情形而言，凡一切手工藝，俱不出此例：成衣店主，管理店務，獨負損益、居企業家之地位；然同時獨出資本，兼為資本家；親任裁縫，又兼為勞工矣。獨資組織中之資本

較大者，業主往往仍兼企業家，及資本家兩種責任。凡小工業事業，及普通買賣商店之獨資組織者，俱屬此類：如工業中之翻砂業，針織業，衣服業，地毯業；商店中之南貨業，米糧業，雜貨業，煙紙業，及其他十百種之零售業，其業主往往獨出資本，兼任經理；然業主同時絕少身兼勞工之事。至大廠家，及金融界等獨資組織，則又大都業主僅任出資，經理係由業主另行聘請。在此情形之下，業主仍為資本家，而因其一部企業家應負之職務，已由經理為之代負，與上述完全兼任企業家者，自略有別。例如上海之慶成錢莊，係由萬振聲氏，獨出資本廿八萬元；而不自任經理。根據最近情形，上海全體匯劃錢莊五十五家中，有五家為獨資組織；而其經理，大都均係另聘，並非由業主自兼：蓋錢莊情形，與工廠同，非由專家，獨為經營，恐不能達最高效能也。惟此種獨資組織之經理，大都含有雇用性質，代資本家任企業之經營，而不代資本家負企業之危險：故仍不能逕視為獨立之企業家也。

二 獨資組織之現狀

獨資組織，為企業組織中最簡單，最初步之組織。在上古極幼稚之經濟社會中：即已有獨資組織之存在；而同時在現代企業組織極複雜發達環境中，獨資組織，亦仍能保持其相

當地位，而不就淘汰。以吾國情形而言，在民國以前，實際上所有之企業組織，僅獨資及合夥兩種；而凡規模較小，需資較少之企業，又大都俱為獨資組織。即以現狀論，獨資組織，以數計，或仍不弱於其他組織。民國十七年，上海社會局調查上海工業，計包含工廠一千三百〇七家，而獨資組織。計有四百七十五家之多；幾占全數百分之三十六有數。成數已不可謂不高。無錫縣政府於民國十九年，調查無錫工商業，包含該地主要工業各廠計二百餘家。其中為獨資組織者，計有七十一家，占全數百分之三十五有奇。其成數與上海極為相近。然此項統計，限於工廠；工廠開設，需資較多。則在工廠範圍中，獨資組織，因之較少，亦非理想中決無之事。故若就普通商店，一為統計，則凡資本在千元以下之為獨資組織者，為數或不在少。則合工廠及普通商店，統為計算，獨資組織所占之成數，必尙不止百分之三十七也。此不可不注意者一。况前項工業組織統計，取材於上海及無錫。上海為吾國通商大邑中之首屈；而無錫則為吾國內地工業最發達之區域。該兩地企業範圍，較為宏大；企業組織，自亦較為發達。依情度理，比較上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或較內地商埠為衆多。故設以全國內地風氣未開各埠之企業組織現狀，通盤統計，恐吾國獨資組織所占之成數，或更不止此數。此不可不注意者二。且各地工業之性質不同，組織因隨之而異。即以天津論，其工廠中

，獨資組織，所占之成數，已較滬錫兩地爲高。根據天津市社會局於民國十九年調查天津工業，計包含工廠二千一百八十六家。其註明爲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者，計有五百四十四家。即就此五百四十四家而論，其爲獨資組織者，有三百九十七家之多，幾占全數百分之七十三。其成數，較滬錫已高出一倍。蓋津埠地毯，針織，國布等業，俱極宜於小組織也。況此五百四十四家中，尙未將提花業二百三十九家，織帶業一百五十九家，漂染業二百餘家，包含在內。就其性質論，此數工業，亦極宜於小組織，恐獨資經營者，爲數決不在少。此數工業全數加入之結果，或將使天津工業中獨資組織所占之成數，更爲提高，亦未可知。此不可不注意者三。總之，以吾國全國通盤論，以吾國工商通盤論，在今日吾國生產不集中之情況下，獨資組織所占之成數，蓋極大也。

三 獨資組織之將來

就過去之事實爲觀察，將來吾國大規模企業組織，無論如何發達；股份集資方法，無論如何普遍，獨資組織，決不致完全失其立足地。蓋企業中之一部，其生產方法，絕無劃一之可能，因亦絕不能爲機械之應用。如前舉之地毯業，衣服業，針織業，提花業等，其性質，

根本即不適宜於大組織，而最適宜於小組織，及獨資經營。此外尚有企業中之一部，因其性質之特異，其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常須維持一種密切之關係。如酒樓業之招待宴客，茶館業之招待茶客等均是。此種企業，即有側重小組織，及獨資經營之趨勢。且也，即企業中特質之適宜於大量生產，及大規模組織者，亦未必即無獨資經營之地位。以吾國紙烟業而論，宜於中國南洋烟草公司之大組織者，未必即無獨資組織之小烟草店，與之並存；以吾國印刷出版業而論，宜於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之大組織者，亦未必即無獨資組織之小印刷所，小書店，與之並存。觀此，即於最發達之經濟社會中，獲資組織，決不致於完全消滅，可斷言者。

四 獨資組織之優點

獨資組織成立之初，既不須得他人之同意，更無須經登記註冊之手續。業主之計劃一定，組織籌備，可以立即進行。憑其一人之意志，定開業日期之遲早。所有其他合夥組織，公司組織等，於發起進行後之種種意外阻力；種種繁瑣手續；種種不能減省之費用；獨資組織，概可不避而自免。此成立時籌備手續之簡易，其優點一。獨資組織之成敗，與業主有直接

之影響，經營得利，完全爲業主之利益；經營失敗，完全爲業主之損失。其利益並不旁分，其損失亦須由業主一人爲全部之担負。因利害切身之關係，而業主遂不得不以全力圖企業之發展。此成立後有努力前進之動機，其優點二。獨資組織之資本，既爲業主一人所獨出，其管理亦爲業主一人所獨持。業主有全權爲營業方針之決定；有全權爲內部職務之主持；一切點陟進退，惟業主一人之意志是從；事權劃一，責有攸歸，絕無政出多門之弊。且處事獨斷，不勞人謀；遇有緩急，可以爲迅速之處置。此管理上，獨資組織具有統一之權限者，其優點三。企業經營，每尙秘密。獨資組織之出資者，既僅一人，則一方無多數股東查帳之情事；一方又不受政府業務公開之約束。蓋其有利害關係者，僅及個人，與他人既如風牛馬之不相及；即政府對之，亦似無橫加干涉之必要。此進行上，獨資組織，享有守秘之機會者，其優點四。獨資組織之採用，不因企業性質之不同，而受其限制。就常情而言，無論何種企業，幾無不可以獨資組織爲之經營。視業主能力之大小，以定規模之大小。蓋以吾國情形而論，獨資組織雖以小規模企業，占其多數；然亦並非絕無大規模企業之可能。此於採用上，獨資組織，具有普遍之性質者，其優點五。

五 獨資組織之缺點

獨資組織，具有優長之處，已如上述。然其缺點，亦不在少。獨資組織之業主，大權獨攬，指揮全局，有事權統一，處事迅速之便利。然一人之智力有限，而企業之變化無窮。智者千慮，難保無失。間有失當之處置，小則受暫時之影響，大則受全局之牽動。設遇業主之不善經營者，甚或任情顛倒，措置背常，而陷企業於不可收拾之地位。此獨資組織，於管理上之缺點一。社會經濟，日益發達，企業規模，隨之擴大，此為必然之勢。且大量生產，比較上實有其較為經濟處。今獨資組織之出資者，既僅一人；一人之財力縱厚，決非集資各組織之衆力共舉者可比。故在實際上，獨資經營，遂大都限於小規模之組織。蓋其規模，已直接為業主之財力所限。此獨資組織，於資本上之缺點二。一方面獨資組織之資本，為業主之財力所限；他方面獨資業主之負擔，並不僅限於其出資之數額。換言之，即獨資業主對其所創企業，負無限清償之責任。就業主個人地位言，其所負危險，實極為重大。此獨資組織，於責任上之缺點三。獨資組織之成立，既全視一人之意志；獨資組織之進行，既全聽一人之指揮；故獨資組織之存在時期，亦往往與創辦者一人之生存時日相終始。創辦者一旦去世，

並無子弟者有之；有子弟而其子弟無意繼續營業者有之；有子弟而其子弟無才力經驗，足勝其任者亦有之。則此千艱萬苦所成立之企業，亦將隨創辦人以俱逝。此獨資組織，於存續上之缺點四。

小 麥

南方食米北方食麥兩者同爲民食之基，固無軒輊之分。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統計，米佔我人常年食料百分之二十八，小麥佔百分之十六，可見其地位之重要。且小麥爲麵粉之主要原料，一經製成麥粉後，始可在市場銷售，故其製造推銷等手續，較之米穀，複雜倍蓰。其關係於農工商業者，尤爲重大。至其營養之功效，亦較米穀爲優。故關心民食者，更應加以深切之注意。

惟我國每年食糧，常有不足之虞，故米麥一項，每年進口至鉅。茲單就小麥而言，如民二十一年，全國輸入爲九、一二〇、六六八公担；二十二年輸入爲一〇、七一一、二七〇公担；二十三年爲四、六四九、〇六〇公担。本年上半年輸入，亦已達四、四四〇、〇〇〇公担。此不特爲我國以農立國之怪現象，抑亦我國絕大之漏卮也。

一 小麥之生產

我國小麥之產域至廣，全國各地，幾皆有小麥之生產。通常可劃分全國爲八區：(一)東北區，包含黑、吉、遼三省；(二)西北區。含外蒙，綏遠、新疆等省；(三)北部，爲察哈爾、熱河、河北、山西、山東省等；(四)中部，如湖北、湖南、江西三省；(五)東部，即安徽、江蘇浙江三省；(六)西南區，有四川、雲南等省；(七)東南區，有廣東、福建兩省；(八)西區，包含青海、西康、西藏等省。東北區姑置勿論，西北區雖有大量小麥，但距腹地遠，運輸不便，與全國各地之供求，關係較少。西南區及西區，亦以路途遠隔，關係未見重要。而東南區，則更爲缺乏糧食之省，轉須他省之供給。是以今日我國小麥之重要生產區域，祇能就北方平原四省，中部三省，東部三省，共十省而言。

至就全國產量而言，據一般統計，常年產量，在四萬六千萬市担左右。其實際產量，民二十一年爲四九〇、七二七千市担；二十二年爲四七二、九一七千市担；二十三年爲四三五、一七五千市担。本年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二次之估計，則爲五三三、五五〇千市担。似有增加之趨勢。其增加之原因，蓋以近年厲行禁煙，農民均改種糧食。且去夏被災之區，多趕種冬季農作也。

二 小麥之種類

小麥之種類至夥，惟製粉所用之小麥，則以麥粒粗大，而無夾雜物為最優。其混雜物較多者，當推河北、山東、四川較佳；而以無錫為最佳，且清潔亦為各地冠。洋麥之有夾雜混物者，當推美麥。澳麥則毫無夾雜，故最為粉廠所樂用。其夾雜之物，大多為土砂及植物壳等。如湖北小麥，夾雜約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江蘇佔百分之十至十五。四川佔百分之五至六。

至小麥種類，可分白紫、大黃皮、小黃皮等。而散集上海者，僅黃色及紫色麥數種而已。黃色又分大粒與小粒兩種。製粉最宜者，為半透明之紫色麥，其彈力絕大，尤合製粉之用。如就各省而言，江蘇種之佳者，如寶應所產之金河子，皮薄而色白，粉質絕佳，不亞於洋麥。海州之玉子，麥粒白而富澱粉質。他如江陰之早生小麥，泰州、揚州、丹陽之無芒小麥，品質均佳。河北曲陽、景縣、清豐等之白麥，亦為該省有名小麥。山東種，如歷城之秋小麥，最著盛名。他如濟寧、禹城、濟南、滕縣等麥，皆屬白皮種，亦適於製粉之用。山西遼州、平定之白小麥，浙江種之義烏秋小麥，甘肅之紅芒春小麥等，均屬品質優良之麥也。

各種小麥，以其品質之高低，故由定量之麥內，可獲之麵粉，其數量亦顯有不同。如美國之棕色小麥，每担可產粉七十七斤，麩皮二十二斤。至美之白色小麥，及澳洲小麥。每担僅可產七十五斤，麩皮二十二斤至二十三斤。國產麥之佳者，出粉在七十四斤左右；而最低者，則僅七十斤。至每担小麥所產之粉，其品質亦非俱屬同一之標準。大致每担小麥所產之麵粉，平均七十三斤中，五十斤為一等粉（即二號粉），十六斤為二等粉，其餘屬三等粉。

三 小麥之等級

小麥之等級，依上海雜糧交易所之規定，須完全乾燥，不含水份，復無蟲傷，且充分成熟，仔實堅硬，形式肥大者為合格。其對於品質之分級法如左：

(甲)標準二號大粒小麥

(一)頭號 重一四一斤 滿一四一斤者，加國幣三分；此後每加重一斤，加三分；至九分、為度。

(二)二號 重一三九—一四〇斤 標準並解。

(三)三號 重一三七—一三八斤 一三八斤起，降國幣三分；一三七斤起，降七分。

(四)四號 重一三五—一三六斤 一三六斤起，降國幣一角三分；一三五斤起，降國幣一角八分。

(五)五號 重一三三—一三四斤 一三四斤起，降二角五分；一三三斤起，降三角五分；

(乙)代用品二號中粒小麥

(一)一號 重一四四斤 滿一四四斤者，加國幣三分；此後每加重一斤，加三分；至九分爲度。

(二)二號 重一四二—一四三斤，標準並解。

(三)三號 重一四〇—一四一斤 一四一斤起，降國幣三分；一四〇斤起，降七分。

(四)四號 重一三八—一三九斤 一三九斤起，降國幣一角三分；一三八斤起，降一角八分。

(五)五號 重一三六—一三七斤 一三七斤起，降國幣二角五分；一三六斤起，降三角五分。

以上標準大粒小麥，代用品中粒小麥，色雖次而與製粉無關係者，降國幣七分；再次而仍與製粉無關係者，降國幣一角四分，極次及受悶色次，爲不合格。又標準麥重量在一三三

斤以下，代用品麥一三六斤以下者，均為不合格。

(丙)代用品各種小麥

(一)長江小麥，每担照標準降國幣一角四分。

(二)紹興小麥，略有孱雜元麥者(以百分之三為限)，降七分；無操摻者，不降。

(三)浦東小麥，每担照標準降國幣一角四分。

(四)上寶嘉應等圓粒黃皮小麥，每担照標準降國幣一角四分。

至代用品洋麥，坎拿大紅麥二號一五三斤者，照標準升國幣三角五分。澳洲白麥一四八斤者，照標準升四角一分。芝加哥白麥每石一五〇斤者，升二角八分。但每年新貨到時，須重定升降，非拘守不易者也。

四 小麥之買賣

上海為全國麵粉業之中心，故上海不啻為全國小麥薈集之區。其買賣市場之組織，自較他處為完善。計可得而述者，如麵粉廠自設之辦麥處，雜糧行，洋行，交易所等是。

(甲)麵粉廠辦麥處 麵粉廠為小麥之最大主顧，故上海廠家所用之小麥，除由交易機關

經手介紹購進者外，頗多直接採辦者。即在各產區麥域，設立辦麥處。如福新、阜豐等廠，在南京、無錫、揚州、徐州、蕪湖、漢口等處，均設有辦麥處。但大部份仍由當地行家代為收買；此外亦有自行派人至鄉間收買者，然以種種不便，究屬少數。

(乙) 雜糧行 上海並無專營小麥之交易機關，大抵小麥之經售，多在雜糧行行之。計上海一百廿二家雜糧行中，兼營小麥者，僅有鼎泰德、裕泰、長義、恆泰潤、久記、駿源德記、聚大、達豐、新豐、正泰、聚源盛、萬豐、德茂、仁成興等十餘家而已。其收買小麥之手續，係每年值五月下旬，新麥登場之際，派人分赴小麥集中地或產區採辦。其法類多委託當地行家，代為收集，給以佣金(每担自二分至四分不等)。此後小麥運滬灌包、裝船、裝車等工作，皆由當地行家代辦，不另付手續費。此外亦有向同行或交易所買進者。至其賣出，亦分麵粉廠，同行；交易所等三方面。此外亦有代客買賣者，客戶由產區購得小麥後，交轉運公司運滬，封樣託糧行代售。並可限定最低價格，如逾此價格，行家即可代為售出。成交後七日內，由買方至貨棧出貨。糧行賣出小麥，每担取佣二分，此其買賣之大概也。

(丙) 洋行 上海每年所需洋麥甚鉅，故本埠進口洋麥，常佔全國進口額百分之八〇左右。其經理小麥進口洋行，計有寶隆、立基、合義、達孚、三菱、三井、祥茂等。其交易手續

，係先由行方攜帶麥樣至行家或廠家抖售。議定價格後，即由洋行寫賣出成票，交付買方。當由買方交付定銀若干。但定貨數量，最低限度為一千噸。價格單位，仍以司馬秤為準，每担合一三〇磅又三三，以國幣計算。運費保險費，均包括在內。但進口稅附加稅及碼頭捐等，則由買方自理。迨貨物運到時，由洋行通知買方，備船駁卸，買方乃將全部貨價，以即期匯劃莊票，交付洋行。

(丁)雜糧交易所 上海雜糧交易所，成立於民國十年二月。其交易之物品，雖不限於小麥；然小麥期貨交易，實佔重要地位。其交易之方法，按營業細則之規定，本分現期、定期、約期三種。而實際上祇做期貨交易，以一個月為一期，六個月為限。買賣單位，以一車（每車合舊秤五担，自二十三年二月起改為市秤六担）為衡。叫價單位，則以一市担為準。買賣貨幣，以國幣計算。叫價，則以分為止。期貨買賣委託人，須繳交易證據金與經紀人，證據金計分：

(一)本證據金 於買賣價格百分之三十以內，由該所理事會決定，令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

(二)追加證據金 按買賣成單所載訂定之價格，與每日前市，及後市收盤之價格相比

較，其差損額達本證據金四分之三時，不論若干次，順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

(三)特別證據金 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交割有窒礙時，交易所得令買賣雙方或一方，依本據金三倍之範圍內繳納之。如最近小麥受金價昂騰影響，及原料缺乏而狂漲，雜糧交易所為維持市面平定起見，乃臨時決議小麥黃豆等，一律收特證金每車八百元，此其例也。

至交割之期，多於月底前一日行之。到期銀貨兩交。車貨以路局之洋文車單為憑，於車站交貨。輪貨以輪船公司之提單為憑，於各船棧房交貨。堆棧客貨，以正式堆棧之棧單為憑，於棧房交貨。粉廠小麥棧單，一律不收。並規定交割後十天出貨，期內如逢棧租到期，則由賣方負擔；如逾十天尚未將貨出清，其餘日由買方負擔。

經紀人向委託人收佣金，不論買進賣出，均為每車十四元。按交易所雖為小麥買賣之機關；然大抵成交數甚大，而實際交割數則甚微，祇在百分之一左右。如民二十二年成交數為二六、一一〇車，交割量僅三六一車，為百分之一·三八。民二十三年成交為三一、三〇一車，交割數三〇八車，僅百分之〇·九八。

小麥既爲製粉之原料，其消費於粉廠者，自屬極大。惜無統計，可資參證。吾人如以一公擔小麥製粉七十七公斤計算，則二十三年上海粉廠需要小麥，估計應爲一〇、三八〇、九〇四公擔。然以實際情形而論，上海所需小麥，大部係取給於洋麥。蓋本國小麥僅敷八個月之用，且品質適合於製粉而不多，由遠處運來，則成本增高，更不合廠方之條件。故年來雖逢荒年，麥價粉價，終難回好；豐收之年，更無論矣。爲農村前途計，爲粉業前途計，此後自應於（一）改良國麥之品質，俾可適合製粉；（二）剷除或酌減苛捐雜稅，以利糧商；（三）減低鐵路運費，發展產區交通，俾費用得以減輕等；加以深切之注意。則國麥其庶有來蘇之望乎？

經濟制裁

國際聯盟之設立，原為維護世界之和平，解決國際之紛爭，故其對於會員國之有侵略行為，及違反盟約者，皆訂有制裁之辦法。盟約有明文之規定，會員有履行之義務。其制裁之方法不一，約分（一）軍事制裁；（二）除名制裁；（三）經濟制裁三種。此三種之制裁，尤以經濟制裁為最有力，其辦法亦最複雜。故國際聯盟自成立以來，對於推行經濟制裁，頗具戒心。良以行之不力，則參與制裁各國，同受損失，利害過鉅。故終未敢輕於一試，作孤注之一擲。

據國際聯盟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聯盟盟員，如有不顧本約規定，而從事於戰爭者，則據此實事，應視為對於所有聯盟其他盟員，有戰爭行為。此時其他各盟員，對於犯罪國，可施行經濟制裁。其制裁方法，有（一）斷絕與犯罪國之各種商業上或經濟上之關係；（二）禁止其人民與犯罪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三）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盟會員或非聯盟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國際聯盟之推行經濟制裁，至少須具備下列二大條件：（一）即當紛爭極烈，有斷絕國交之虞

時，及依外交手段，不能解除此紛爭時，盟員國竟又蔑視此紛爭，可付仲裁裁判，司法解決，或行政院解決手段之約束者。(二)既蔑視此約束之外，而又遽行開戰者。凡遇國聯盟員之雙方，發生紛爭，有一方符合上列二條件者，國聯即可判定其為侵略國，而對之施行經濟制裁，以阻止戰事之開展。

惟國聯之施行經濟制裁，其困難之處甚多。蓋近世資本主義，發達達於極點；而交通又日見便利，互相貿易往來，關係日見密切，國際間之依賴，亦與日俱進。設對於犯罪國施行經濟制裁，各國如果單獨行動，必反蒙極大之損失。故聯盟盟約第十六條第三項之前段，規定凡「聯盟盟員，約定如按照本條規定，採用財政上及經濟上之辦法時，應彼此互相援助，使因所受之損失與困難，減少至最低限度。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盟中之一員，施行任何特別辦法，應互相援助，以制止之」。是則經濟制裁，雖屬國聯有力工具之一；惟其推行，必得盟員之一致動作，始克奏效。故國聯不得不防微杜漸，妥籌補救，減少障礙，方得免功虧於一篑。

查經濟制裁，非聯盟新創之制度，實發源於往昔之經濟絕交。經濟絕交之範圍，僅及於兩國，為對抗之行爲，成效頗著。例如一八零八年，美國國會通過對法經濟絕交案，使美總

統有權禁止法國貨物之入口。一九零五年，美國移民律通過後，我國民衆之抵制美貨，以及我國歷次之抵制日貨，頗收一時之成效，而予對方以相當之威脅。一九零八年，因波斯尼亞之割讓，及一九零九年，因克勒忒問題，土耳其亦會對澳及希臘，實行經濟絕交。一九一三年，希臘因巴爾幹問題，與意經濟絕交。及一九一四年，小亞細亞對希臘之經濟絕交。皆其實例。惟其性質，則不若國聯經濟制裁之廣；而影響所及，亦僅限於對抗兩國。至經濟制裁，則含有團體行動之性質，情形較為嚴重與複雜，牽涉頗廣。

經濟制裁，自國聯制定以來，屢有修正與補充，確定制裁之範圍，及實施之具體方案。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國聯大會，在日內瓦舉行，議決組織一經濟封鎖國際委員會，由行政院委派專門委員八人，以研究經濟制裁之具體手續。當決定條規如下：（一）施行制裁之權，與決定犯罪之誰屬，由行政院決定之；（二）禁止人民商務往來，以地與地為本位；（三）盟約各國，應速按照憲法，制定法律，以便參加制裁時，國內人民之參考。此後國聯對於制裁之具體辦法，屢有修正。惟以軍事制裁，及確認侵略國者為多。至一九三〇年，國聯復通過財政援助條案，規定某一國家，如不願國際義務，而對盟約當事國，訴諸戰爭時，或某國拒絕接受行政院可擬具措置紛爭辦法時，行政院除採取反對之決定外，應予上述當事國，或當事國

之一，以財政上之援助。國聯財政委員會並計劃凡同意於此計劃者，每國存放其所担負之國聯費用之五十倍，作為無息保證債票之基金。如有盟員之一國，被侵略而請求援助時，則由行政院決定數量，以救濟之。

國聯於經濟制裁之辦法，時加修正與補充，力求精詳；而自成立以來，終未敢輕於一試。更以盟員各國之利害，至不一致，推行頗感困難。惟此次自意國侵阿以來，國聯初則躊躇莫決，故態依然；繼則奮然以起，於兩旬以內，完成對意經濟制裁。則以英法之步驟，漸趨一致；而盟約各國，亦多翕然服從，故國聯遂有此不世驚人豪舉。

自意國侵阿以來，瞬將數月，國聯大會，始於十月九日開幕，討論對意制裁。各國代表所發之言論，泰半均願履行會員國之義務，對侵略國予以制裁。故即根據盟約第十六條，考慮對意制裁問題，除奧匈兩國代表，因國內環境之關係，聲明棄權外，其餘五十一國代表，均一致贊成制裁。大會主席團即指定阿根廷、法、英、蘇俄等國，組織制裁委員會，草擬制裁細則。該會旋於十一日開第一次會議，決定組織十六國小組委員會，（後改十八國）研究對意制裁辦法。該小組委員會，即於是日，草竣對意制裁計劃，計分三步：（一）禁運軍火至意國；（二）抵制意貨；（三）拒絕對意放款。除第一項為軍事制裁外，其第二三兩項，均屬經濟

制裁範圍。此外又組二小委員會，第一小委員會，專辦追償意國之財政問題。第二小委員會，專辦審查軍火問題。此次國聯開始對意制裁，除軍事制裁外，即陸續推行經濟制裁。先於十月十四日，由十八國小組委員會，擬具財政制裁方案。其內容要點，為禁止各委員國，（一）以借款直接或間接供給意政府；及認購由意政府，在國內或國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之債券；（二）直接或間接貸與意政府之各項銀行放款，及其他性質之放款；並以墊款，或其他方式，履行直接或間接對意政府貸款之契約；（三）直接或間接，以借款供給在意領內之公共機關，自然人、及法人；並認購其在意國內或國外發行之債券；（四）以銀行放款，及其他性質之放款，直接或間接，貸與意國境內之自然人與法人；並以墊款或其他方式，履行直接或間接貸款於此等自然人與法人之契約；（五）代意國境內之公共機關自然人與法人，發行股票；或認購其在意國內或國外所發行之股票。該項提案，即於同日，由制裁委員會照案通過。故國聯會員，除少數外，均與意國斷絕經濟往來。

國聯制裁委員會既議決與意國斷絕經濟往來，即進而佈置抵制意貨之步驟，故另組經濟委員會。英國代表，提出一建議，謂各會員國，擬即禁止意國或其屬地所受託或出產或製造之一切物品出口；即現行合同，亦不在免禁之例。法國代表，亦提出禁止主要產品輸往意國

之建議。故於十月十九日，國聯制裁委員會即通過抵制意貨之決議。惟波蘭瑞士兩國，聲明保留。

然據盟約第十六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聯盟盟員，如採用財政上或經濟上之辦法時，應彼此互相援助。故國聯另行組織經濟互助委員會，制定經濟互助方案。其要旨，為國聯各會員國，應以各項適當手段，增加各該國之進口數額，藉令因參加制裁，以致損失意國之市場，得以補償。

同時我國亦為國聯會員之一，對意制裁，理應履行。故行政院於十一月三十一日，規定制裁辦法：(一)下列各項貨物，輸往意國及其屬地者，自十二月一日起，一律禁止：(甲)馬、驢、駝、以及各種運輸物；(乙)橡皮；(丙)礬、土鋁、養化鋁、碎鐵等；(二)自十二月一日起，不得再與意方訂立任何商業契約；(三)未曾付款之契約，應即取消；(四)由意輸入貨物，已在途中者，免予取消；(五)凡違背禁令之貨物，不論輸入或輸出，均以私貨論。上述辦法，已由財實兩部，分令各地遵照矣。

國聯行政院，決定援用盟約第十六條，實行對意經濟制裁以還，頗予意大利以相當威脅。蓋意國財政，素在窘鄉。今以各國之斷絕往來，當更感困難。惟試就意國之進出口貿易，

一爲觀察，則成敗之效，亦殊未可必。夏以匈、奧兩國，已宣佈不願參加制裁；美、德兩國，又非國聯會員；而意大利與該四國之貿易，佔全部國際貿易之重要部份。計進口達百分之三三·八；出口佔百分之二八·三。據一九三四年意大利之進口貿易統計，其大宗商品，爲棉、煤、鋼鐵等。棉之百分之五十八，係由美國進口，其餘百分之四十二。則由埃及及印度進口。煤則百分之四十六，由德國進口。鋼鐵以德、法兩國爲最多，美、奧次之。其他各項物品，亦均以美、德、奧等國，進口較多。根據上述統計，意國之大宗進口品，悉由非國聯會員之美、德，及不願參加制裁之匈、奧所供給。故經濟制裁之實行，雖足以使意國大感不便，惟似尙不能制其死命。

至就出口貿易而言，則意國所輸出者，除大宗人造絲及棉織品外，其餘都爲果品乾果等食物，而非各國所絕對需要者。且意國近年來之進出口貿易，常居於入超地位。故參加制裁各國，如能陣線一致，抵制意貨之輸入，則其收效之宏，當遠勝於限制對意輸出也。

綜而言之，經濟制裁之實行，利於迅速，而陣線之一致，尤爲重要。國聯自議決以來，瞬將匝月，制裁之步驟，尙未全部完畢。最近因禁運煤油之事件，陣線忽現裂痕，英、意交惡，轉形露骨。國際經濟之錯綜，於此可見。則經濟制裁之成效，殊未可一蹴而幾也。

標準化

標準化者，即根據科學方法制定一定之規律以爲工作及產品準繩之謂也。此種運動，已成近代工業界中重大事件。各國大工廠，均相率採行標準化制度，而尤以美德兩國最著成效。蓋標準化對於生產及推銷，均有莫大利益。在商品生產方面，標準化之利益約有五端：

(一)標準化實行分業專工制度，故可增進製造之專門技術。(二)標準化以簡單化爲基礎，減少製品種類，因之可以減少使用機械之種類或式樣，以減低固定投資額。(三)標準化節省時間，勞力，原料，及器具之消耗，因之可以減低生產費用。(四)標準化可以增加生產速度及生產力。(五)在標準化下，各種工作計劃及事務，例如成本之計算，生產額之預定，原料之購買，製造之管理，及檢查等，無不趨於簡單，便於大量生產。在商品推銷方面，標準化亦有益數端：(一)產品有一定標準，便於期貨交易。因之可以調節異時的供需，同時又可利用遠期交易方法，以轉嫁市場風險。(二)產品標準化，可以節省運輸及堆藏時檢驗之麻煩及費用。(三)產品標準化，易於建立商品的信用，及易收廣告的效果。(四)以標準化之商品抵

押時，貨款易於通融。

標準化在工業上之運用，並不限於產品標準化一種。欲達到減少生產費用及增加生產效率之目的，則舉凡原料，機械，及工具，工作方法，職工管理，及製造程序等，亦莫不須標準化。茲將標準化在工業上之各種運用，分述如次：

(一)原料標準化 原料為生產主要原素，欲產品標準化，非先自原料標準化始不可。現代歐美大廠家對於原料，多有標準之規定，即根據科學方法，將各種原料物質上及化學上之性質，例於尺度，比重，色澤，剛度，韌性，水分，純淨，燃度，粗度等等，加以詳細之試驗，取各種試驗之結果，加以比較，擇其最合於適用之目的者，定為原料之標準。同時并定一差異之容許限度。將來即依此標準而購進原料。如此則可以確保原料品質之劃一，不致有低次原料，摻雜其中。大抵實行科學管理之廠家，多自設有試驗室，但亦有假借專門試驗機關者。例如英國曼却斯特試驗所，即專為紡織工廠試驗原料。

工廠每次接受定貨，開始製造之先，均須製備一原料單。原料既經標準化以後，原料單上只須載明需用原料之尺寸，大小，重量與數量。至於原料之品質，往往以號數表明之，以示需用何種標準原料。至各號數所代表之標準原料，則公司存有詳細說明以為稽考。如原料

單上并未註明何種號數者，意即此種原料并不需標準原料，可以市場上購得之普通貨品充用。

原料不僅在品質方面，應有標準，即在數量方面，亦應標準化。所謂數量標準化，即應隨時保存原料之「最低存額」。如棧房存料低過此標準時，即應設法購進，以免有誤製造。同時并須根據本廠需要及市場情形定一「購買量限度」。此購買量，即為本廠存儲材料之最大限度，過此即超過需要，積壓資本。同時此購買數量，又須為市場上大量購買之最低限度，少於此量，即不能得廉價之利益。凡此二者（最低存額與購買量限度），均須預先詳密考察，訂立標準者也。

（二）工具標準化 工具標準化，即依照本廠製造之商品性質，製造方式及計劃，而選擇最適宜於此種目的之工具之謂。其中又包括下列數種：

（甲）機械標準化 機械標準化，應以下述為原則：（一）機械本身，須構造簡便易于修拆及管理，其附屬零件能交換使用者，尤為合宜。（二）機械構造須堅固耐用，不須過多修理費用。（三）機械須能產生優良品質之商品，并能大量生產。（四）機械排列，須按照其彼此關係，以便工作順序的進行。（五）機械速度應有標準。過速則易損機械，出品品質易致粗劣，過

慢則出品不能如期產生，生產成本亦必加重。

(乙)工具及材料標準化 除機械以外，其他一切補助工具，均應有一定之式樣大小。其存放及管理，亦應合於一定之規律，以節省時間與精力。此外機械上應用之一切油類，亦應有合宜標準。例如速度快，馬力小，用輕油。速度慢，馬力大，用重油。速度可快慢，馬力可大可小，則用脂油。

(丙)工作環境標準化 如溫度，光度，濕度，空氣及工作地位等，均與生產效率有關，應有一定之標準。

此外如繪圖刊印物及器具排列等一切符號，均應標準化，不可雜亂無章。

(三)工作標準化 工作標準化，乃依科學的工作考察方法，以規定工作的標準。所謂工作考察，包括動作研究及時間研究二種。二者均為現代科學管理法之骨幹。前者為基洛布斯 (Gilbreth) 所首創，後者為泰洛氏 (Taylor) 所首創。茲分述如次：

(甲)動作研究 動作研究，簡言之，即觀察工作時之舉動及方法，以審定最簡便最省力之動作是也。通常實行動作考察，多利用活動照相機與特製之計時鐘。將工作時之一切動作，及每一動作所需之時間，按次序映照，以審究最適當之動作。例如某種動作，并非必需

，即可將此動作省去。又如兩種動作或多種動作，性質上可以合併，不妨以之合併，減少動作之時間。此外如何增加動作之效率，或減輕工人之疲勞，亦均為動作研究之目的。茲舉一淺顯之例以明之。有某書記員抄寫單據，每書寫數字後，須蓋圖章一次；如此往復，不勝其煩。動作研究員根據動作考察之結果，即可建議特製一種鋼筆，一頭為鋼筆，一頭置圖章，如是一筆可以兩用。重複動作可以減少，而工作效率可以大增矣。

(乙)時間研究 時間研究者，精密分析完成一種工作必需工作時間之謂也。其目的之一在以此作規定工資率之標準；一在製作工作指導書，指導工人，求以最少之時間得到最大之工作效率。其步驟有四：(一)對於欲考察之工作，加以詳細調查。如工作之方法，所用之原料，工具，機械，以及工場環境等等，均須有精密之分析。(二)將一種工作劃分為若干單純的部份，然後對各單純的部份，實行時間考察。(三)實際考察工作時間，通常須利用二種器具。一為開停錶(跑馬錶)，一為特製時間考察表。考察員左手持錶，右手則隨時記載時間。時間考察表中應詳記工人姓名，機械號數，製品號數，製品名稱，工作細目，每細目所需模範時間及最少時間等。(四)時間考察完畢以後，即將各考察記載分析研究，然後根據研究結果，規定標準時間。規定標準時間之方法，共有三種：一以多次考察中之最短時間為準則。一

以多次考察時間之平均數為準則。尚有一種即以多次相同之模範時間為準則。於標準時間以外，更須規定容許限度之時間，以便有所伸縮。標準時間既經規定以後，非萬不可得已，必須絕對遵守。

(四)職工標準化 所謂職工標準化，即規定何種工作需用何種職工之標準。其目的在使「人適其事」，「事得其人」。例如需要心細之工作，以女工為宜；需要氣力之工作，以男工為宜。通常職工標準化之步驟有三：(一)將廠中各種職務，依性質分成各種類別，每一類別又分成各種等級。(二)分析每一種職務之基本要素，及其任職人應有之資格，即通常所謂「Job Analysis」。(三)根據職務分析，制定職務說明書 (Job Specification)，以為工廠選擇職工之標準。說明書上列舉職工的身心特點，工作之物質特點，以及工資工時各項。

(五)程序標準化 原料經過製造手續而成產品之過程，稱為生產程序。各種產品生產程序，各不相同。大別言之，約有二種：一為連續程序，即原料由工廠一端開始製造，順序連續而下，中途雖經各種機械與製造步驟，但不稍停留。不加入他種製成品；至製造程序終結時，產品即完全告成，如糖廠麵粉廠紡紗廠等，均屬此種連續程序工業。一為集合程序，即一方有各部製造處，各別製造需用之部件；一方則有集合部，集合已成之各件，成為完成之

產物。如汽車廠機械廠，均屬於集合程序工業。無論生產程序為連續的或集合的，均須有一定標準計劃，避免工作間斷，運搬重複，以節省時間勞力與原料。故現代實行科學管理之廠家，在未行製造之先，類多根據各種工作動作分析之結果，編製一種工作指導書，指導工人應用何種工具，何種原料，及如何以最經濟之方法，按照規定時間從事工作。工廠即可依據工作指導書，擬定適宜之製造程序。製造程序既經排定以後，進一步即將排定之工作分派於各指定工作之製造處與各工人，并記載工作上與工作進行之一切記錄。在每次工作完畢，次項工作起始以前，一切應用之原料工具及各種指導，均須預備完備。同時并制成各種圖表，報告工作之進行，以為控制製造之南針。

(六)產品標準化 原料、工具、工作、職工，及程序標準化，為產品標準化之準備；而產品標準化，則為標準化之最終目標。所謂產品標準化者，即將一廠之製造品，使合於一定標準之謂。通常一種商品應行標準化之事項，有：(一)大小。(二)形狀。(三)式樣。(四)圖案。(五)色彩。(六)品質。(七)裝璜。(八)商標。(九)容器。(十)包封紙。(十一)附屬品等。其規定標準之步驟：則有四：(一)詳細分析各種方法及其施行之效果。(二)減少一廠所生產商品之區別；蓋產品愈單純，其品質愈可優良，產量亦可愈大。(三)規定最良之方法及商

品式樣品質等，以爲標準。(四)商品標準既經規定，即應嚴格遵守。每次產品完成後，須加以檢驗，審視產品是否合於所定之標準。

以上所述，均爲一種工業部門中標準化之運用，此不過標準化之初步工作而已。現代歐美各國國內各工業相互間爲謀同類出品之整齊起見，往往集合各同業工廠，協定同業出品之各項標準。或更進一步聯合全國各種工業，以規定全國工業之標準化。同時政府爲督促標準化之實行起見，亦有標準局之設立。遞至今日，世界各國中業已正式成立全國標準主管機關者，不下三十餘國。其中尤以美國德國及蘇俄，成效最著。至於我國工業，尙屬幼稚，各業之自動實行標準化者甚少。政府方面，則有工業標準委員會之設立。但該會係籌議機關，目前工作爲征集及翻譯各國標準書籍，以爲訂定我國工業標準時之參考。至於實際規定工業標準，則似爲時尙早耳。

國外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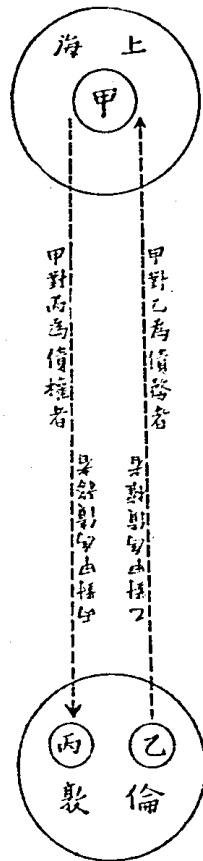
一 國外匯票之概念

國外匯票 (Bills of Exchange) 為票據之一種，用於清償國際貸借關係之信用證券。其定義，隨各國票據法而稍有不同。但實際上類多採用一八八二年英國匯票法所載之定義，其原文如下：

『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a bearer,』

其大意，即國外匯票係由發票人簽名給予另一人，請其見票即付，或在一定時期或時期內，支付一定數量之金額與指定之人，或來人之無條件支付命令。

茲舉例說明匯票之意義。設上海某甲向倫敦某乙購買貨物，同時某甲又輸出品於倫敦某丙。此在種情形下，上海之甲，對倫敦之乙為債務者，而對倫敦之丙則為債權者。於是甲對乙之應付貨款，可以對丙之應收貨款清償之，其關係，可以圖解說明之如下：



此種清償債務之方法，即上海甲以其倫敦之債務人丙為支付者，而以自己之倫敦債權人乙為收款者，發出匯票與倫敦之丙。於是甲對乙之債務，由對丙之債權清償之。此即國外匯票之意義也。

以上所云，係為說明便利計，假定乙知甲，而甲知丙；且貸借金額及期限相同，故能彼此清償，無須現金各自授受，第實際上固無若是之簡單也。

由上文之解釋，匯票之概念，可得下列各點：

(一) 國外匯票，係由發票人委託國外第三者支付之一種信用證券；倘第三者不履行支付

時，發票人仍負償還之義務。

- (二) 國外匯票，為命令支付之證券；其支付人不限於銀行；且多屬於商人。
- (三) 國外匯票，為國際間清償債務之票據，在法律上受國際票據法之支配。

二 國外匯票之經濟機能

國外匯票，既為清償國際債務之工具，當有其經濟上之機能。

- (一) 匯票者，流通信用手段之一也。信用手段可別之為二：其與資本之貸借相連者，為資本信用手段；其與商品之流通相連者，為流通信用手段。而匯票即屬於流通信用手段之一。蓋匯票之發生，非由資本貸借，乃由商品之買賣而產生：即商品賣主某甲，向商品買主某乙發出匯票，請其將貨款付予甲之往來銀行代收。且此種匯票，可向銀行貼現。例如商品賣主於商品裝運出口時，發出期限六十日之匯票，向銀行貼現，收取貨款。銀行待六十日到期，可由商品買主付款。因買主於運到商品後，須將貨款付與銀行；由此可知，商品賣主收到貨款，與買主付款期間，銀行藉匯票為担保，予以六十日之信用，此即匯票為信用手段也。
- (二) 匯票者，支付手段之一也。貨幣為一般債務之支付手段；而匯票以貨幣之支付力為

背景，自具有支付手段之機能。雖此種機能，僅為一時中間之支付機能；但實為一單純之支付手段，與自己約付之本票無異。匯票本屬委託第三者支付之命令，與自己約付之本票不同；但於運用上，實甚相似。例如向自己發出匯票時，即自己向自己委託支付。故實質上自己約付之匯票，與本票同為單純之支付手段也。

(三)匯票者，金錢債權之收受手段也。普通商品賣主，收受貨款，不外待買主直接交付。惟若施用發出匯票之方法，則債權者可發出匯票，向債務者強制收款。是以匯票之特有機能，即金錢債權之收受是也。且以匯票貼現方法，賣主可不待買主之清償，於商品裝運出口時，將匯票向銀行貼現，收取貨款，其功效與現金交易無異。在此種情況下，買主於匯票期限未到以前，得有猶豫支付之便利，此又其一特點也。

三 國外匯票之必要條件

(一)匯票之發行(Drawing) 匯票之發行云者，依照法定款式，記載一定事項，作成匯票交付於執票人之謂也。票據上各種權利關係，須經此項發行手續，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匯票上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甲)表示其為匯票之文字 票據上應有匯票 (Bills of Exchange) 字樣。此項字樣所用文字，應以該項票據所用文字為準，此即所謂匯票文句，期與他種證券易於辨別也。

(乙)一定金額之委託 票據債權之目的，限於金錢之給付。故票據上須有一定之金額記明。其所謂一定者，指計算上得以確定而言。但為防止塗改起見，金額之記載，普通皆以文字與號碼並用。若因誤記，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文字為準。

(丙)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匯票為一種單純之支付委託 (Order of payment)，故亦為流通之債權證券。若附有別種條件，則此種票據，既非單純之支付委託，即不能輾轉流通。是以匯票為無條件之支付委託。

(丁)付款人之名稱 匯票上之債務人即付款人 (Drawee)，當明白記載其名稱。付款人須為發票人以外之人；但發票人亦得自為付款人。蓋銀行之總分行間，及商號之本文店間，皆可互相發行匯票也。

(戊)受款人之名稱 受款人 (Payee) 為票據上之債權人，當詳為記載。票據上之受款人，種類頗多：

(子)『Pay to the so and so bank』或『Pay to so and so』即『憑票付某某銀

行或付某某人』，此為記名匯票。

(丑)『To the order of so and so bank』或『To the so and so bank or order』，即受款人為『某某特定銀行，或指定之人』，此為指定匯票。

(寅)『To bearer』即受款人為『持票人』或『來人』，此為無記名匯票。

受款人當為發票人以外之人；但亦得同屬一人。例如商品賣主，以自己為受款人，對買主發出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是也。

(己)付款地 付款地，係持票人請求付款之所在。匯票之付款地，得為第三者之所在地。其地點，或為付款人之所在地，或為其他地點。若匯票上未載明付款地時，付款人姓名旁之地點，視為付款地，亦即視為付款人之所在地。

(庚)發票日期及地點 匯票上之發行日期，於法律上為成立匯票之必要條件。因其功用：(一)可據以推定發票人在發票時有無能力；(二)於停止支付時，可據以推定發票人是否在停止支付以前；(三)於定期支付之匯票，可據以確定其到期日。若匯票無發票日期，則不知此項票據究為何年何月何日所發也。至於地點，亦與日期同等重要。但未記載發票地者，出票人姓名旁之地點，即視為出票地。

(辛)到期日 票據上記載到期日，係債權者行使權利及債務者履行義務之時期。故到期日，為匯票成立之必要條件。若未記載到期日，即認為見票即付匯票，到期日可分四種：

(子)見票即付 (At sight or on demand)，此為即期匯票。

(丑)定期付款 (Fixed time)，即票據上載明某確定日為付款之日。例如『At January 15th, 1936, pay to the order of so and so』，此為定期付款匯票。

(寅)見票後定期付款 (After sight)，此即付款人見票之日起算至所定之期限為付款日。如匯票上註明見票後六十日付款 (60 days after sight)，即匯票到達付款地，經付款人承兌之日起算，六十日後方可付款也。

(卯)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After date)，以發票日期為起算日，經過一定期間為到期日，如『At sixty days after date』。此類匯票，與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僅不同其起算日耳。

(壬)發票人之簽字 匯票為支付之憑證，發票人負有必使付款人支付之責任。故發票人之簽字，為匯票之重要條件。若付款人有拒絕支付情事，簽字者須担保承兌或支付之責也。

(二) 匯票之背書 (Endorsement) 匯票為流通證券，故可自由轉讓。即匯票上之債權人，不經出票人之通知或請求，將票據上之權利，轉讓與他人；而該被讓與者，亦同樣得自由轉讓與他人。票據轉讓之方法有二：其一，以交付為轉讓；其二，以背書為轉讓。前者以交付該票，即為權利之移轉。此種可轉讓之匯票，皆為交付來人之無記名匯票。後者之轉讓，必須經執票人在匯票背面簽名，以明責任。此種轉讓之匯票，有須經承兌者，亦有不經承兌者。故背書云者，執票人對於票據所記載之金額，以自己權利移轉與他人之意思，表示或僅簽名於票據之背面是也。凡依背書將權利讓渡與人者，為背書讓渡人，或曰背書人 (Endorser)。凡依背書受讓權利者，為被背書人，或稱背書受讓人 (Endorsee)。

匯票之背書，得發生二種効力：其一，即票據既經背書後，其票據上之權利，即已移轉於第三者，此為權利移轉之効力。其二，即票據上之背書人，負有担保之責任，如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背書人須負償還之責，此為權利担保之効力。匯票因此種之効力，其價值自當增進。茲將背書之種類，分述如次：

(甲) 記名式背書 (Specified endorsement)，或稱完全背書 (Full endorsement)，背書人在匯票背面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年月日；是為記名式背書。例如：

匯票之背面

Pay to Windson & Co., or order
John Wood
Shanghai Nov. 15th., 1935.

(乙)指名式背書(Restrictive endorsement)，背書人在匯票背面，指定被背書人姓名為票據之受讓人；而限制其再轉讓者，謂之指名式背書，或稱限制式背書。例如：

匯票之背面

Pay to Windson & Co., only
John Wood
Shanghai Nov. 15th., 1935.

(丙)無記名式背書(Blank endorsement)，背書人僅簽名而不記載任何受讓人，此為最簡便之方法。蓋一經背書後，無須持票人之再背書，其所有權利即可轉讓流通，故亦稱空白背書。例如：

匯票之背書

John Wood

匯票之背書，以上列三種為最普通。此外尚有附屬條件之背書，列舉于下：

(丁)無担保背書 (Endorsement without recourse)，即背書人在背書時註明『Without recourse』(不担保)字樣。故若付款人拒絕支付時，背書人無償還之義務。此種背書，實際上應用極少，因其無流通性也。

(戊)豫備支付人之背書 (Endorsement with reference)，即背書人在背書時，註明『In case of need refer so and so』字句者，謂之豫備支付人之背書。此項背書形式，雖為無記名背書，事實上仍有豫備支付人某某之記載也。蓋背書人既負擔担保匯票付款之責任，故背書人自可在票上指定付款地一人為豫備支付人也。

(己)回頭背書 (Reindorsement)，以匯票上之債務人為被背書人者，謂之回頭背書，

或稱轉背書。即發票人承兌人或票據上其他負責之人，可以背書方法，將匯票更轉讓於他人是也。

(庚)委託取款背書 (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為執票人委託他人代為兌取匯票之金額，而於背書時註明者。

此外尚有到期日後背書 (Endorsing an overdue bill)、一部背書 (Partial endorsement) 等，殊不多見，故從略。

(三)匯票之承兌 匯票之執票人或所有人，以其所有之匯票，在未到期前，向付款人預請其表示到期承諾付款；而付款人將承兌之字樣，記載於匯票上，加以簽名，或單簽名於票上者，謂之匯票之承兌。付款人一經簽名承兌，則於法律上即成為票據之債務者；而執票人之債權，亦因之得有保障，此匯票之承兌所以為必要也。若匯票為見票即付之即期匯票，則見票即可付款，當無須承兌。至必須請求承兌之匯票，有二種：其一，為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凡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其到期日須以見票之日起算。故執票人須將匯票向付款人請求承兌，以便確定其付款之日期。其二，為載明應請承兌之匯票，及未記載但當付款人之匯票。凡匯票上註明應請承兌及發票人未載明但當付款人者，執票人須得有承兌之手續，方為

有效。

至承兌之種類，則有下列三種：

(甲)無條件承兌 (Simple acceptance)，即依匯票上所記載而簽名承兌，別無條件者，此即普通之承兌。其式如下：

匯票之正面

Accepted Nov. 15th., 1935. The National City Bank John Wood
--

(乙)附條件承兌 (Qualified acceptance)，為付款人於承兌時，附有條件者。

匯票之正面

Accepted Payable at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 Shanghai Nov. 15th., 1935. John Wood
--

附條件之承兌，原可視為承兌之拒絕；但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可指定付款銀行，或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為之。

(丙)空白承兌，即由承兌者簽名，此為最簡便之方法；但為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則須加註承兌之日期。

至於承兌之方式，以記載承兌字樣而簽名於匯票正面者，為承兌之要件；但亦祇有簽名者。至於承兌期，本非承兌要件；但在見票後定期付款，及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則應於承兌時註明日期。

以上所云，係匯票必要條件之最必要者，他如參加承兌，保證付款，及參加付款等，皆關於票據法上之問題，茲從略。

四 匯票發出之手續

匯票為債權者向債務者所發出，而令其於一定期限，付一定金額之票據。故出票人於發出匯票後，須另行通知付款人，俾其有充份之準備。而執票人將匯票呈示於付款人時，亦不致於有隔閡之情形。同時付款人藉此項通知，亦得有履行其債務之證據。故發票人於發票時

，須先通知 (advice) 付款人也。各銀行發出匯票所用之通知書，其文字大概如下式：

Letter of Advice

The American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York City

U. S. A.

Shanghai Nov. 15th., 1935.

Gentlemen;

We beg to advise you that we have drawn on you this day for U. S. \$50,000.00 at sixty days, to the order of Windson & Co., which we commend to your kind protection.

Yours faithfully,

National City Bank of N. Y.

John Wood

付款人接到此項通知書後，即可照票付款，或承兌。同時亦以通知書答覆發票人，其式如

國 外 匯 票

本...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 Y.
Shanghai China.

New York Dec. 15th., 1935.

Sirs;

We are in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the 15th. inst. advising that you have drawn on us for U. S. \$50,000.00 at sixty days, to the order of Windson & Co., which we shall favor on presentation.

Yours faithfully,

The American Banking Corporation

H. Smith

五 匯票文字之分析

匯票之樣式及文字，隨匯票之種類而稍有不同。茲所舉例者，係最普通之即期匯票，其

式樣如下：

匯票之式樣

No.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Exchange for U. S. \$50,000.00 Shanghai Nov. 15th., 1935.
	On Demand Pay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Unpaid)
	To the order of Woodson & Co.,
	the sum of Fifty Thousand U. S. currency
	Value received and place to account of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The American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York
	New York Signature

右列匯票，係假定上海之花旗銀行為發票人，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匯票，（係複張匯票），請紐約美國銀行，見票即付予收款人 Woodson & Co. 美金五萬元。故在匯票上應表明匯票之必要條件，即「Exchange for」及「First of Exchange」，皆表示其為匯票。

「U. S. \$50,000.00 fifty thousand U. S. Currency」、表示一定金額之支付。

「To the order of Woodson & Co.」表示無條件之支付委託，並指定 Woodson & Co. 為收款人。

「The American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York」即為付款人，其旁所註之地點，即為付款地。

「Shanghai Nov 15th 1935.」，為匯票之日期及地點。

「On Demand」表明為即期匯票。

「Signature」，即發票人簽字之所在。

至於匯票上所註明之「Value received and place to account of」，即請照票值收訖轉賬之意。亦有僅註明「Value received」、或「Value in account」字樣者。在日本及德國對於此項字句，認為不必要。可不必要記載，但在英國，則匯票上無此項文句者，認為無效。惟國際金融市場所流通之匯票，皆註明此項字句。

匯票有單張複張二種：單張匯票，祇有一張，故票面印有「Sola」字樣；複張係雙聯或數聯，為同一文句同一金額之數張匯票。普通匯票金額較少者，多用單張。金額較鉅，則多用複張。蓋因郵寄匯票，唯恐遺損，故發出第一號匯票後，再寄出第二號。倘中途發生事故

，至少有一張到達付款地。惟匯票付款金額祇有一筆，故票上必註明「付一不付二」，「付二不付一」字樣，即「First unpaid」、「Second unpaid」以及「Third unpaid」是。亦有用「Original」或「Duplicate」字樣者。

六 國外匯票之種類

匯票為外匯市場之產品，故有不同之種類。茲根據其性質分類，藉以明其實際上之意義。

(一)以匯票之買賣而區別者：

(甲)賣出匯票 (Selling Bill) 銀行所出售之匯票，為賣出匯票。其匯價，為銀行賣價。此種匯票，為匯付之匯票 (Remittance)；他如銀行賣出之電匯，亦屬此類。

(乙)買進匯票 (Buying Bill) 銀行所購買之匯票，為買進匯票。其匯價，為銀行買價。此類匯票為光匯 (Clean Bill)、或跟單押匯票 (Documentary draft)。

(二)以付款期限而區別者：

(甲)即期匯票 (At sight, demand draft) 匯票到付款地後，經執票人之呈示或請求

，付款人即當付款。此類匯票，皆為銀行之即期匯票。

(乙)定期匯票(Term Bill) 定期匯票，依日期之長短，可分為短期匯票(Short Bill)及長期匯票(Long term)兩種。如以付款期關係上而區別：則有定期匯票(Fixed date)、見票後定期匯票(... days or month after sight)、及出票後定期匯票(... days or month after date)之別。

定期票匯，為指定付款期之匯票。如票上註明「On Dec., 3rd. 1935」，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日為付款期。出票後定期付款之期限，有卅日、六十日、或九十日，及有三、四、六個月不等。其期限之計算，以出票日之翌日為起算日。按此類匯票，多行使於歐洲大陸各國間。因其土地比連，朝發票，夕付款，於匯票之付款人(輸入商)，實頗不便。故定期付款匯票之用意，即在使輸入商避免定貨付款，或貨到付款所蒙不利之影響也。

(三)以支付人信用而區別者。蓋匯票以信用為基礎，依其關係者信用如何，亦可分別匯票之種類如下：

(甲)銀行匯票(Bank Bill) 凡銀行以其國外支店為付款人，而發出之匯票，或發票人及付款人皆為銀行之匯票，為銀行匯票。此種匯票，信用最佳。銀行匯票，又可依其發票

之目的，分爲二種：

(子)普通匯票 (Bills of remittance)，即銀行賣出之匯票，匯款於國外者。此種匯票，皆爲即期。

(丑)金融匯票 (Finance Bill)，爲銀行謀本行資金融通者發出之匯票。此種匯票，皆爲長期。

(乙)銀行信用匯票 (Bills with credit) 凡根據信用狀之信用，向指定之銀行發出匯票者，謂之信用匯票。此種匯票，如出口匯票，及旅行信用狀等是。

(丙)商業匯票 (Commercial Bill or merchandise Bill) 即發票人及付款人皆爲商人。故此種匯票，大概爲商業光票。

(丁)商業押匯票 (Documentary Bills) 凡有提單等附屬之匯票，爲跟單押匯票。此爲對物信用，而發出之匯票。

(四)以貨幣種類而區別者：

國外匯票金額之記載，皆以付款國貨幣爲準。如我國向英國發出匯票，其金額以英鎊計算；向美國發出之匯票，以美金計算。故前爲先令匯票 (Sterling Bills)，後者爲美金匯

票 (Dollar Bills) (亦有稱之爲花旗匯票)。惟英、美、法、德等國，對中國、日本、印度等東洋諸國所發之匯票，仍以其各本國貨幣爲準。而日本對南洋、印度、西比利亞等地發出之匯票，則多用日金。故以貨幣種類而分有先令匯票，美金匯票，法郎匯票，馬克匯票，日金匯票。但亦可依本幣外幣，而分爲本國貨幣匯票 (Home money Bill)，外國貨幣匯票 (Foreign money Bill) 者。惟國際金融，以英、美爲中心，故國外匯票，亦多以英金美金匯票爲最普通。

(五)以匯票用途而區別者：

(甲)出口匯票 (Export Bill) 出口商輸出貨物時，發出之跟單匯票，委託銀行代收或向銀行貼現者，皆爲出口匯票。

(乙)進口匯票 (Import Bills) 進口商對國外出口商發出之匯付匯票，及國外出口商對輸入及其指定銀行所發之匯票，爲進口匯票。

鐵路運價

一 鐵路運價之重要

鐵路運價，為計算鐵路運費之標準；故其價目之高下，與鐵路本身以及客商方面，均有甚深切之關係。蓋鐵路方面：運費係其業務收入之大宗，運價如訂之過低，將影響及其收入，而致營業不能維持；如過高，則鐵路運輸業務，將為他種運輸機關所奪，而收入遂未必因是增加。在客商方面：運費係其一種運輸負擔，在常情下，固無不望其低廉，直接使其負擔減輕，若貨運，間接為減低其貨物之成本，使售價低廉，貨物易於銷售。但鐵路如徵以高價之運費，則其貨物之售價，亦不得不隨之提高；此在運貨商人，營業或難以發展；而在消費者，亦將受貨物高價之影響；其攸關國民生計，至為重大。故鐵路運價，如擬訂適當，頗足以盡量發揮其運輸之效能；反之，如擬訂不當，則各方面亦將受其不利之影響；此所以鐵路運價，在今日已成爲鐵路運輸中之一重要問題。在鐵路國有之國家，政府對於鐵路運價之厘

訂，固無不周詳致慮，時加修正，以無礙於工商與民生為依歸；即在鐵路民有之制度下，政府對於民有鐵路所訂之運價，亦大都採干涉政策，如美國即其一例。

二 厘訂鐵路運價之原則

(甲) 顧全鐵路成本為原則 鐵路成本，約可分總成本、營業成本、與直接運輸成本三種。總成本，係包括鐵路資本之利息、盈利、財產折舊，以及營業用款一切在內。營業成本，則不計鐵路一切之固定支出，而僅以營業支出為計算成本之對象。直接運輸成本，則僅計因增加此種運輸而發生之直接費用。通常鐵路運價之厘訂，即以顧全上述三種成本為原則，其運價之最低限度，決不能低於直接運輸成本；蓋若低於直接運輸成本，鐵路營業必將難以維持。

(乙) 保持運商利益為原則 商人運輸貨物於兩地，其目的純為牟利；故同一貨物在兩地，其價格上必起有較大之差異，而後商人將甲地廉價之貨，運往乙地高價出售，始能獲利。惟商人之運輸担負，(即指鐵路運費)，如高於同一貨物在兩地價格上之差額時，則商人將無利可圖；其結果，必致停運，或捨鐵路運輸，而改以他種較有利之運輸。故鐵路運價之最高

限度，亦必使商人於運貨時，有相當利益可圖。

(丙)發展本國實業為原則 運費，因係貨物成本之要素，故運費率高，貨物成本亦隨之提高；運費率低，貨物成本亦隨之低減。而貨物成本，則為決定企業盈虧之要素；蓋成本低，銷售易，企業亦易於獲利而發展；反之，貨物之成本高，銷售難，企業發展，自較困難。故運費與實業，實有其連環之作用。質言之，鐵路運費，可以輔助國內實業之發展，其功能，正與關稅之採保護政策相同。故在一國實業不振之情況下，對於新興之工業，亦可實施保護的鐵路運費政策，以輔助其發展。所謂保護的鐵路運費政策，即酌量減低國貨之運費，而提高洋貨之運費是也。

(丁)適應平民需要為原則 此可分為客運與貨運兩點。先就客運言：一般之客運運費（即旅客乘車票價，俗稱火車票價），應適合於一般平民之經濟負擔能力，故對於三四等之票價，須力求低減，庶平民不致感覺乘車負擔過高之痛苦。其對於移殖墾荒為目的之客運，亦應減低運費，以輔助移殖事業之發達。就貨運言：則關於平民日常必需品之運費，須求低廉；若此種物品，鐵路如徵之以高昂運費，間接即為提高平民之生活費用，是與平民福利，背道而馳。

各國鐵路運價之厘訂，大都以不背上列四原則為根據。他如鐵路運輸與其他運輸之競爭情形，以及貨價之漲落情形，均與運價有密切之關係，亦可為厘訂或修改運價時之參考。

三 計算鐵路運價之制度

(甲) 均一制 所謂均一制，即不論運輸路程之遠近，均採同一運價。

(乙) 比例制 此制，依運輸路程之遠近，其運價亦比例增減之。其法，先以一定距離為單位，制定一基本運價，而後以其實際運輸路程乘基本運價即得。例如：假定貨運每公噸每公里之運價為二分，今有一公噸之貨物，運輸一百公里，則其運價為二元（ $100 \times \$0.02 = \2.00 ）；如運輸一百五十公里，則為三元；二百公里為四元。依此比例類推，運輸路程愈遠，運價亦比例愈大。

(丙) 區域制 此制，先分鐵路線之全系統為若干區，而在每區內之運價，則不問距離之遠近，採均一制。例如：今假定某鐵路全長三百公里，以一百公里為一區，分成三區，其每區之運價，規定為：

一公里以上至一百公里

運價一元

一百公里以上至二百公里 運費一元五角

二百公里以上至三百公里 運費二元

在此種制度下，運輸一百公里以內，運費均為一元；而運輸一百五十公里與運輸二百公里之運費，亦同為一元五角。餘可類推。

(丁)一般遞遠遞減制 此制運輸路程愈遠，其運費愈低。其法，亦須如比例制之訂定基本運費，惟此種基本運費，非限一個，得按運輸路程之遠近，分成數等，愈遠愈低。例如：假定一公噸一公里之基本運費為：

一公里以上至一百公里 二分

一百公里以上至二百公里 一分五厘

二百公里以上至三百公里 一分

今有一公噸之貨物，運輸五十公里，則照第一等基本運費二分計算，運費應為一元（ $50 \times \$0.02 = \1.00 ）；如運輸二百公里，則適用第二等基本運費一分五厘計算，應為三元（ $200 \times \$0.015 = \3.00 ）；餘類推。

(戊)分區遞遠遞減制 此制，原理與一般遞遠遞減制相同，惟計算方法，稍有出入。按

前例如用此法計算，則運輸路程未超過一百公里時，其運價與前制同。惟運輸二百公里時，則其最初之一百公里，須按第一等基本運價計算，剩餘之一百公里，始可按第二等基本運價計算。其算式為：

$$(100 \times \$0.02) + (100 \times \$0.015) = \$2.00 + \$1.50 = \$3.50$$

運費應為三元五角，與前例相差五角。蓋一般遞遠減制之運費計算，係全額適用遞減率；而分區遞遠遞減制，則僅係超過額適用遞減率也。此其兩制在計算上之異點，而其同為遞遠遞減制則一。

就事實言：以上五種運價制度，單純之均一制，顯有其不公平之弱點，各國已棄而不用。比例制創始於英，因其算法便利，故法、德、比、意等國，今日對於旅客運價，猶採此制。惟其最大弱點，即不足以獎勵遠距離之貨物運輸。單純之區域制，各國亦鮮採行，其較普遍之運價制度，厥為一般遞遠遞減制與分區遞遠遞減制兩種；而尤以後者之算法，較為精確。吾國各鐵路之貨運運價，亦大都採後者算法，惟客運運價，則亦以採用比例制者居多。

四 我國現行各種運價之計算方法

鐵路運價，通常分客運運價與貨運運價兩種，其運輸價目，各自分立，計算方法，亦各有不同。就一般言，計算客運運價，實較貨運運價為簡易，茲分述於後：

(甲)客運運價之計算方法 客運運價，普通分頭二三等，亦有分為四等者。計算此項運價時，普通先定一三等每公里之基價；二等之票價，即按三等之基價加若干倍計算；頭等票價，亦即按三等之基價計算，惟所加倍數，較二等為高。至於三等基價之計算，並無一定標準，各路計算方法，亦不一致，均在不背顧全鐵路成本之原則，以過去經驗，及斟酌各地地方情形而定。就吾國鐵路一般三等之基價言，平均每公里約在一分六七厘左右，二等每公里平均約在三分左右，頭等每公里約在四五分之間。計算各站間之票價，即以此種每公里之票價，乘各站間之距離而得。其計算結果，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試舉例明之：

假定甲乙兩地之距離為一百卅公里，而行駛該兩地之鐵路三等基本運價為每公里一分七厘，二等二分五厘，頭等三分二厘，則其票價之計算程式，即為：

$$(一) \text{頭等 } 130 \times \$0.032 = \$4.16 \text{ (尾數六分應作一角計)}$$

$$(二) \text{二等 } 130 \times \$0.025 = \$3.15$$

$$(三) 三幣 \quad 130 \times \$0.017 = \$2.11 \text{ (尾數一分應作五分計)}$$

按上列規定，頭等票價，即應為四元二角，二等票價，為三元一角半。三等票價，為二元一角半。

至於特別快車之票價，則又須按普通之票價加價徵收。其所加價目，據吾國客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頭等六角，二等三角，三等一角五分」。則按前例，其特別快車票價應為：

$$(一) 頭幣 \quad (130 \times \$0.032) + (\$0.60 \times 2) = \$5.36 \text{ (尾數六分應作一角計)}$$

$$(二) 二幣 \quad (130 \times \$0.025) + (\$0.30 \times 2) = \$3.75$$

$$(三) 三幣 \quad (130 \times \$0.017) + (\$0.15 \times 2) = \$2.41 \text{ (尾數一分應作五分計)}$$

頭等票價為五元四角，二等票價為三元七角五分，三等票價為二元四角五分。

實際上，路局對於各站至各站之客運票價，都根據上列算式，列表公布；故旅客不須自行計算，按表即可查明其應納之票價矣。

如旅客為便於旅行起見，欲定包車或花車，則除按人數繳納頭等票價外，須另繳車租費。其每公里之車租費，花車為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包車二角五分，至少以卅五元

起碼；小號包車一角五分，至少以廿元起碼。此種花車包車，如附掛於特別快車者，又須按客票數目，照繳特別快車之加價費，其價目與上述一般之特別快車加價費同。

客運運費，在下列各種情形下，可享減價之利益：

(一)定期乘車票 俗所謂月季票，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四種。每種又分一二三等。其價目由各路自行酌訂，呈請鐵道部核准後施行；故各路票價，至不一律。大抵在同一距離內，其定期愈長，則其票價愈廉。凡學生購買定期乘車票，又可按尋常定期乘車票，減收半價；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僅按尋常定期乘車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二)回數乘車票 回數乘車票，分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種又分一二三等。十回之回數乘車票，即十張普通之車票；二十回之回數乘車票，即二十張普通之車票。不過每種由路局印訂成冊，發售旅客應用，旅客於每回乘車時，用去一張，以用完為度；惟十回者，至遲須二個月用完；二十回者，至遲須四個月用完；逾期即為無效。其票價，按各路普通旅客票價減成發售，十回者可打八五折，二十回者以七折發售。

(三)來回遊覽票 此種車票之發售，限於頭二兩等，其票價均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七五折核收。持此票，可以在鐵路線內中途下車，任意遊覽；但亦有一定期限，逾期則又須另購

普通客票。

(四)國內週遊票 此種車票之發售，亦限於頭二兩等，遊歷路徑，則須遵照鐵道部所訂之規章辦理，限期為二個月。其票價在鐵路部份，按普通票價七折計算，另加輪船部份，漢口上海間之特等艙位普通票價全價，另收印票費三角。如超過限期，該票即為無效，應照當時行程，按普通客票加半補收票價。

(五)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即限於一星期內來回之車票。其票價，照各路所定之起訖地點，及有效期限，減價發售。如滬杭路之星期來回票，按來回兩次之普通票價八五折計算，特別快車星期來回票，則須另加來回兩次之特別快車加價費，惟此種加價費，則無八五折之折扣。

(六)團體減價票 凡人數滿二十人，起訖站點相同，所乘車次車位亦相同者，即可購買團體票。其票價按尋常價目，以人數之多寡減成計算：(一)滿二十人之團體，單程減百分之十，來回減百分之二十。(二)二十一至四十九人之團體，單程減百分之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三十。(三)五十人至九十九人之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來回減百分之四十，一百人以上之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五十。但按上列減折辦法，計算每等每客最少應

收之車費，頭等爲一元，二等爲七角五分，三等爲五角。其尋常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即不得折減。易言之，即不能適用於團體票減價之辦法。

(七)學生旅行減價券 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員，其人數滿十人，即可適用學生旅行減價券。其票價，單程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即七五折)，往返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即對折)。

(乙)貨運運價之計算方法 貨運運價，亦分數等；但其分等標準，較客運爲複雜，大抵須參酌下列情形而定：(一)貨物之價值，(二)鐵路業務之成本，(三)每批運輸之通常數量，(四)每件體積之大小或尺度與其重量之關係，(五)是否易於損壞，(六)裝卸時有何困難。據吾國鐵道部現行之貨物分等表，普通貨物計分六等：香水、繡品、人造絲品、上等皮貨、綢緞、毛織品、火柴、捲烟、雪茄、銀耳……等五十餘種，列入一等。銅、錫、生絲、茶葉、酒、地毯、鐘、照相機、牙膏、留聲機……等二百二十餘種，列入二等。羊毛、皮革、蛋白、銅幣、罐頭食品、牛油、糖、咖啡、醬油、夏布、柴油、桐油……等三百四十餘種，列入三等。鉛、木料、汽水、茶磚、枕木、瓜子、甘蔗、花生、猪肉……等二百五十餘種，列入四等。生鐵、五穀、小麥、豆、豆餅、木炭、洋灰、肥田粉、米，粗劣之磁器……等一百四

十餘種，列入五等。煤、煤球、天然水、天然冰、棉花子、土泥、沙以及各種粗質石料……等四十餘種，列入六等。其未列入貨物分等表之貨物，概作二等貨物計算運價；然運商事前與鐵路局車務處處長接洽妥當，運價亦得以分等表內類似之貨物核算。至一等至六等貨物間之運價，各路並無一定標準，若京滬滬杭兩路之貨運運價，先以六等貨定一基價，然後各等貨物之運價，即據以比率增加之。其比率，假定六等貨為一〇〇，則五等貨運價為一一八，四等貨運價為一二五，三等貨運價為一六五，二等貨運價為二四〇，一等貨運價為三六〇，其等位愈高，運價愈昂。至同等貨物之運價，則又隨運輸路程長短而不同，吾國各路均採遞遠遞減制，故運輸路程愈遠，運價愈低。

貨運亦有減收運價之辦法，是即所謂「專價」及「特價」是。凡許給公司之專價，經定有合同者，謂之專價；其許給公眾者，謂之特價。據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議訂准許適用專價特價之原則第六條所規定，許給專價及特價，須具有下列情形：（一）凡有大宗貨物，一次裝足，一列車運輸者；或此項貨物，須分批裝運，而在確定期限內，保證裝運確定之數量者；（二）與他種運輸機關競爭者。（三）為謀特種實業之發展，或特種區域之發展，須由鐵路協助者。（四）為發展現有運輸業務，或創辦新運輸業務；而尤以此項運輸業務，能利用往返車輛以免

空載者。其適用專價或特價之貨物，其特價或專價之計算，即照普通運價減成徵收。且須訂有一定期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亦得呈部展緩限期。事實上，吾國各鐵路對於貨運特價專價之使用，頗為寬限，故特價專價運輸之貨物亦頗繁多。例如膠濟路之粗糧、鮮瓜、鮮菓、小麥、花生米等，平漢路之湘米、漢棉等，隴海之淮鹽、花生仁等，平綏路之晉煤、豬羊等，京滬路之國產棉紗及棉紗疋頭、磚瓦、煤油等均是。

貨運運價，計算上又有整車與零担之不同。通常整車每噸之運價，必較零擔每噸之運價為低。其比例，按北寧、廣九、隴海、湘鄂、南潯諸路為一〇〇與一三〇之比，平漢一〇〇比一三五，京滬、滬杭甬、津浦、平綏、膠濟、株萍、杭江諸路均為一〇〇與一五〇之比；整車貨物之運價，以車輛載重之噸位為單位，據京滬、滬杭甬兩路之車輛載重噸位，計分十五公噸、十八公噸、廿五公噸、三十公噸、三十五公噸、及四十公噸七種，內除十八公噸及三十五公噸兩種為無蓬之敞車，另有載重二十五公噸及三十五公噸之平車外，其他均為蓬車。(敞車之容積標準，以同噸位蓬車之高度為限)。凡貨物重量或體積，裝滿上列各種車輛，均得按整車運價計算；惟不及一整車貨物，而願付全車運價者，亦得按整車運價計算，是隨商人在運費上合算而定。至零擔貨物之運價，普通以五十公斤為單位(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

，每批至少按五十公斤計算，如超過五十公斤者，除照五十公斤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以二十五斤為單位。例如：零擔貨物重量五十一公斤，應以七十五公斤計算運價，七十六公斤，即應以一百公斤計算運價。

又據廿四年十月鐵道部所頒佈之新貨運通則所規定：零擔貨物之每批運費，及整車貨物之每公噸運價，均起碼核收國幣五角。至運費之尾數，不及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茲列舉數實例於後：

先將京滬鐵路各站至各站一等貨物負責運價表，列之如下：（表內運價已包括一成負責費及二成加價在內）

說明：（一）京滬鐵路實際之一等貨物負責運價表，站名多至五十三站，上表為求簡明起見，係根據該表改作。（二）上表零擔運價以五十公斤

南京	南京								
鎮江	零担	.15	鎮江						
	整車	2.73							
丹陽	零担	.22	丹陽						
	整車	3.46	1.51						
常州	零担	.29	常州						
	整車	4.32	2.87	2.08					
無錫	零担	.33	無錫						
	整車	5.06	3.76	3.09	1.85				
蘇州	零担	.38	蘇州						
	整車	5.80	4.47	3.98	3.04	2.00			
崑山	零担	.42	崑山						
	整車	6.40	5.20	4.64	3.78	1.93	1.70		
上海北站	零担	.47	上海北站						
	整車	7.27	6.08	5.59	4.77	4.03	3.17	2.31	

為單位，整車運價以一公噸即（一千公斤）為單位。

（舉例一）整車貨物計算運費方法 設有優等毛織疋頭三十噸，由上海北站；運至無錫，其計算運費之步驟，應如左：

（一）先查優等之毛織疋頭，在貨物分等表內，確係一等貨，始適用上列一等貨物運價表所列之各項運價。

（二）貨物重量已達三十噸，得適用整車運價。

（三）在表內查明上海北站至無錫整車每公噸運價為國幣四元零三分。（檢查方法，先查出起運站站名，再查出到達站站名，其橫直相交直角方格內之數目，即為所求之整車每公噸或零擔每五十公斤之運價）。

（四）計算方式：

$$\text{每公噸整車運價} \times \text{整車噸位} = \text{運費} \$4.03 \times 30 = \$120.90$$

（舉例二）零擔貨物計算運費方法 設有銀耳三噸，由鎮江運至蘇州，則其計算運費之步驟，應為：

（一）先查銀耳確係一等貨物，適用一等貨物運價。

(二) 貨物重量三噸，未達整車標準，應以零擔計算。

(三) 在表內查明鎮江至蘇州，零擔每五十公斤一等貨物運價為二角九分。

(四) 計算方式：

$$\frac{\text{噸數} \times \text{每噸全公斤數}}{\text{零擔運價單位}} \times \text{每擔運價} = \text{運費}$$

$$\frac{3 \times 1000}{50} \times 0.29 = 60 \times 0.29 = \$17.40$$

(舉例三) 特運貨物計算運費之方法 例如京滬路對於優等紙烟(本列入一等貨物)之運價，給以特價，其價率為按一等整車運價減百分之二十五，惟祇以整車之上行車為限。今設有紙烟十五噸，由上海北站，運至常州，則其計算方法：

(一) 在上列一等貨物運價表內，查明上海北站至常州整車每公噸之運價為四元七角七分。

(二) 減價百分之二十五，即等於七五折。

(三) 計算方式有二：

- (一) (每公噸整車運價 × 減成之折扣) × 運貨重量 = 特價運費
- (二) (每公噸整車運價 × 運貨重量) × 減成之折扣 = 特價運費

照第一算式計算，運費計五十三元二角。

$$\$4.77 \times .75 = \$3.5775 \text{ (按四捨五入應作 } \$3.58 \text{)}$$

$$\$3.58 \times 15 = \$53.20$$

照第二算式計算，運費計五十三元六角七分。

$$\$4.77 \times 15 = \$71.55$$

$$\$71.55 \times .75 = \$53.6625 \text{ (尾數不及一分者按一分計)}$$

上列二式，計算之結果，微有差異，京滬滬杭甬兩路局，在民國廿五年以前，計算特價，尚用第一算式，自廿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改用第二算式，以資符合鐵道部新貨運通則之規定。

至於其他二等至六等之貨物，均適用各該等之貨物運價表，其計算運費方法，與上列三例，完全相同。

貨物運輸中，又有所謂「輕笨貨物」者，此種貨物，即指實重五十公斤，其體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或實重一公噸，其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而言。其運價，如按整車裝運，照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核收運費，惟須貨物滿裝一車為限。如其實裝重量，超過車輛載重量二

分之一時，則應照實重計算運費。至不滿整車裝運者，以每四立方寸作一公斤算收運費，但實重超過一公斤者，應照實重核收運費。此種「輕笨貨物」，實際上都由路局編製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列表公佈，如草帽、呢帽、皮箱、電燈泡、壓緊之棉花、紙傘、蠶繭、竹器、簾器、熱水瓶、皮裘、櫥、櫃……等，均係特種輕笨貨物，其運價得按貨等照輕笨貨物辦法計算。

最後，須加說明者：即上述之貨運，均係指普通貨物而言。至於牲畜類：如牛、羊、雞、鴨、驢、馬等，車轎類：如汽車、腳踏車、人力車、抬轎等，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則均訂有專門運價，大都論件或論頭計算，並不適用於普通貨物之分等價目，是不可不知也。

保 險

一 保險之意義

保險 (Insurance or Assurance) 者，為吾人顧慮將來偶然有不幸事故，或災害之發生，生命財產難免受其損害；為預防此種損害計，乃集合多數人起而綢繆未雨，事先加以防備；如有損害，則由多數人共同分擔之，使吾人生活得趨于安定之一種經濟制度也。擷其意義，非在消滅災害，而在救濟善後。保險之對象固為災害；但災害不因保險而減輕其程度，亦不因保險而消滅之。保險以前，與保險以後，災害之存在相同；所異者一旦遭受不幸，係將各種損失，平均于多數人之間，以多數人之財力，資助其個人，或一部份人之損失，藉以減少蒙受損害者之痛苦。如此則各人所負擔者，自屬輕而易舉；而蒙受損害者，亦不致無法以善其後。

二 保險之要素

保險之意義，既如上述。吾人從其意義中，可知保險之對象為危險，而保險之目的，係利用多數人之共同負擔，以減輕遭險者之損害。故任何保險之成立，勢必具有下列三種要素：

(甲)應具有真正之危險 危險為保險思想發生之要件；苟無真正危險性之事物，當然不能保險。「無危險即無保險」故成立保險之第一要素，應以真正之危險為主。

(乙)必藉多數人之結合 保險之原理，原為結合多數人負擔一種或數種之損害 使各人之責任可以減輕。人數愈多，所負損害之責任愈能減輕。苟僅由兩三人或少數人結合之，則危險一旦發生，其損害負擔之重，與一人所負者差別無幾。故成立保險之第二要素，必須有多數人之共同結合，以便分擔同一之災害，使各人之責任可以減輕。

(丙)須有保險費之繳付 舉凡加入保險團體之團員，均以相互救濟為目的，以共同利害為團結之基礎。因此各團員如遭災害時，應共負分任補償之責。但補償之道，非有金錢不可。故各員應就其危險之程度，按期繳納公平資金，作為保險費。並組一共同財團，以備各員

遇險時，卽以此財團之保險費填補其損失。由此可知團員應繳保險費之一項，亦爲成立保險要素中之不可缺少者也。

三 危險估計之法則

在同一種保險之下，對於保險費之徵收，何者應高，何者應低，此應以危險之數量作爲計算之標準。故保險者對於危險數量之估計，不能不有一定之方法；其法自非應用數理與統計之原則不可。現今各國關於估計保險之法，普通皆不出下列兩個主要法則：

(甲)或然法則 (Law of Probability) 所謂「或然法則」者，卽係根據過去之經驗，而估計未來之變動之一種法則也。故以此種法則估計危險，其法卽根據過去之危險經驗，以估計未來之危險。如在人壽保險中，卽根據死亡表 (Mortality table) 爲過去之經驗，以估計人之死亡危險率。

(乙)平均法則 (Law of Average) 「平均法則」者，卽以若干個同種不等之數量，取其和數，而以若干個除之，所得之數量，卽爲平均之數量。換言之，平均法則，卽以多數之數量，而祇求得一個數量以代表之之謂也。用此法則以估計危險之方法，係將一併事故之危險

平均分擔於多數人，人數愈多，其危險愈可減少，甚至可以消滅，此即平均法則效用之表現。

或然法則因係根據過去之事實，而推測未來之變動，故所估計之危險，或者能發生，或者不能發生，頗難肯定。既不能確定危險之發生，則此法則，似不能作為估計危險之根據。但又不然，譬如在過去一萬人壽保險者中，有十人死去，以或然法則估計之，則其危險率為千分之一。以後其變動即使不能照此估計而發生；但如保險人數能繼續增加，即有變動，則與所估計之危險率，亦必相差無幾。因為人數愈多，其危險量愈能減少；此係根據平均法則之原理。故估計危險之方法，莫不先用或然法則為根據，然後再用平均法則以輔之。

四 保險組織之方式

保險之組織方式，因其業務上各有不同，故其方式亦互有差異。概而言之，可大別為下列三種：

(甲)營利保險組織 營利保險組織，或稱股份組織保險，乃由被保險者以外之營利者組織而成。係一種專以營利為目的之保險組織。凡經營此種保險之方法，即保險者與被保險者

締結保險契約，保險者須根據契約負有賠償被保險者之災害損失，及允付滿期保金之責；而被保險者亦須遵約按期繳納保險費。至於保險者利益之來源，除於締結保險契約時，向被保險者取得一種雜費外，他如被保險者之保險費，減去賠償損失之保險金，如有餘額，亦為營利之利益。凡此種保險之組織，保險者與被保險者截為兩人。保險者所得之盈利；被保險者無分配之權。即使有虧損，被保險者亦不負補償之責。

(乙)相互保險組織 相互保險之組織，適與營利保險之組織相反：係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設保險。由於多數同種之危險者，處於共同之目的，自行相互協約，組織社團，實行共同保證社員之安全，及相互分配其損害。各團員須繳出一定之資金，作為保險費，以資相互救補災害損失之用。此種保險之組織，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實則同為一體；不似營利保險之組織，有第三者之存在。其經營之方法，須由加入之團員中選出代表，組織董事會，或設立公司，然須由公司或董事會，與加入之團員締結保險契約，實行保險業務。如果有一團員不幸遭遇損害時，則將各團員所納之保險費賠償之。所收之保險費，除去一切營業之費用及賠償損失外，如有盈餘，則以之分配於各團員。若還不敷，亦得向團員追補資金。

(丙)混合保險組織 混合保險組織，係折衷於營利保險與相互保險兩種組織之間：是一

種混合式之保險組織。此種組織，被保險者與保險者訂立保險契約，繳納保險費後，平時尙有投票選舉公司董事之權。此可免公司之管理權，爲少數人所支配。被保險者，亦得分取公司之紅利，普通常年可得七厘至一分之多。此種組織，首創於英國，迄今各國亦甚推行。

五 保險之種類

保險之種類，因各人所取分類標準之不同，故其分法亦頗不一致。有以保險契約爲分類之標準者；有以損害性質爲分類之標準者；有以保險目的之性質爲分類之標準者。茲將各種分法，臚列於后：

(甲)以保險契約爲分類之標準者 將保險分爲下列四種：(子)超過保險，係以保險之數額超過於被保險物之實際價格，而締結保險契約之謂。(丑)全部保險，即以物之全部價格，而締結保險契約。(寅)一部保險，即以保險物總值一部份之價格，而締結保險契約。(卯)共同保險，或稱分擔保險，爲一種以保險物之全部，或一部被多數保險者，共同締結保險契約之保險。

此外尙有重複保險，同時保險，包括保險，及集合保險等等，均屬此項分類。以其不甚

重要，故不詳述。

(乙)以損害性質為分類之標準者 將保險分為兩大類：(子)定額保險，凡保險者與被保險者間契約訂明一定之保險金，當事故發生時，不論其損害如何，均得按照所訂之保險金額支付之。如人壽保險，疾病保險等，可為此類保險之代表。(丑)損害保險，此種保險適與定額保險相反。其保險之金額，不得超過原物之價值，當事故發生時，其保險物之賠償，係按照其實際之損失而賠償之。如水災保險，運送保險等，可為此類之代表。

(丙)以保險目的之性質為分類標準者 則分保險為三大類：(子)為人身保險，即以人體或人之行為為保險之目的，而締結保險契約之謂也。就中可分為人壽保險，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廢疾保險，徵兵保險，誠實保險等等。(丑)為財物保險，即以一切物件為保險目的，而締結保險契約之謂也。就中可分為火災保險，運送保險，電報保險，農業保險，玻璃保險及盜竊保險等種。(寅)為無形物利益保險，即所訂保險契約之目的，非為有形之人或物，而為一種個人無形權利之謂也。就中可分為抵當保險，信用保險，租銀保險，債權保險，失職保險，責任保險，及再保險等等。他如勞動者補償保險，及游藝保險，亦屬於此類。

六 保險之利弊

保險之目的，係將多數被保險者之資金，運用於被蒙災害者之損失，因之被保險者，得以個人不能負擔之危險，分任於多數人。故保險之利益，在直接方面有三點：第一，可以增加企業之安全，使企業家得安心從事企業，而無後顧之慮。第二，可以提高商業信用，以增貨物交易之安全。第三，可以保障吾人生計之收入，與消費之安全，使衰老疾病者，無生活上之痛苦。其在間接方面之利益，亦有五點：第一，可以啓發社會一般人之進取心。第二，可以藉此以獎勵儲蓄，以圖財富之增加。第三，保險者可以運用保險費，投資於各種企業，以助生產事業之發達。第四，可以增加貨物之信用及價格。第五，可以保障吾人之生存權，凡恃薪金或勞動以維持家室者，一旦不幸患病或死亡，則全家生活立受影響，如已保有壽險，或疾病險，則將來即使遭難，亦不致影響於家族之生活也。

保險固有以上諸利，但因隨其制度而發生之弊端，亦屬不少。茲可從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兩方面觀察之。在保險方面者，其所發生之弊端有三：第一，保險者往往利用被保險者之僥倖心理，而締結不正當之保險契約，致成爲有誘發賭博之行爲。第二，保險者常有不根據數

理統計及其他學理上之知識，以經營保險業務，致保險之組織，不能健全；資金之運用，不能適當。第三、保險組織複雜，計算紛繁，故使經營者常有營私舞弊種種不道德行為發生。至其在被保險者方面之弊端，亦有二點：第一、因保險為有償事業，故被保險者為貪圖災害時之賠償起見，致常有故意誘發災害之事件發生。第二、因為被保險者須得保險者之許可，方能加入保險，故被保險者常有利用欺詐行為，而隱蔽各種事實，以減輕保險費之負擔。似此種種弊害，影響社會道德至深。故為保險者與被保險者，雙方均應注意及之。

七 我國之保險業

保險之萌芽，始於十八世紀，英國實為保險業之先進。我國民間之各種慈善會社，或互助團體，如單刀會，恤釐會，孤老會等等，咸寓有保險之意義。惟歐西保險事業之輸入我國，約肇始於十九世紀末葉。初為水火保險業，繼水火保險而流入我國者，則為人壽保險。其最初先後設立之公司，為英商永福及大東方兩家，在我國南部開始營業。清光緒四年後，永年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此為國人經營保險業之第一家。及至光緒十一年，仁濟和保險公司相繼開業，此為華商經營水火保險業之先進。其後永安華興華安福安等保險公司，乃亦陸續創

設。並於光緒三十一年，即西歷一九〇五年，成立上海保險公會。於是保險業務，因此逐漸進步。民元以來，華商保險公司，年有增加，日趨繁榮。且近年來各銀行及信託公司，並添置保險部兼營保險業務。於是我國保險業，更形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保險公司之區域以上海為最盛。國內華商主要公司，共有三十一家，上海竟有廿七家之多。入公會者廿三家，資本總額，約在三千餘萬元。以各家而論，其資本額最高者為五百萬元，最低者二十萬元。每年保險費之收入，以上海一隅之華商公司而論，約在五、六百萬。但洋商保險公司，勢力極大。在滬洋商保險公司，共有一百四十餘家。每年可收保險費三千五百餘萬元。我華商與之相較，未免相形見絀。惟年來國內朝野上下，對於保險事業，已竭力提倡。倘能急起直追，力圖改進，當不難挽回此鉅額之漏卮也。

出口文書

出口文書，即出口商經營商品輸出時所需之文書。通常分主要文書及附屬文書二種。主要文書中，又包括提單，保險單，及出口發票。提單為表示貨物之物權的證券；保險單為表示該貨有保險契約存在之證券；出口發票則為託載貨物之內容及交易事項之詳細清單。此三者為商品輸出時所必需之文件。至於附屬文書，則為在某種情形下所需要之文件，并非一切商品出口或商品輸往各國均須具備者。其中較為重要者，又有領事簽證貨單，及原產地證明書二種。茲將各種出口文書之內容，及其運用，分述於次。

一 出口發票

出口發票(Commercial Invoice)為出口商售與進口商貨物之清單，其性質與國內商業中所用之發票相同；惟內容較為詳細。出口商輸出貨物，至少應具備發票四張。如貨物在銀行做押匯，銀行即須取得二張；國外進口商亦須寄與一張，此外尚有一張自留存底。故通常發

票，常在四張以上。

出口發票中應包括事項，約有下列各種：

- (一) 進口廠商之定單號數；及日期
- (二) 貨物運送之途徑，及輪船名稱，及日期。
- (三) 貨物之名稱，性質，種類，品級，單位價格，及總共價格。
- (四) 包裝方法，重量總數，以及包裝上之標記(即唛頭)。
- (五) 貨物之標價方法：例如「Loco」、「F. O. B.」、「C & F」、「C. I. F.」、「Franco」等等。
- (六) 付款方法：例如見票付現，或銀行押匯。如該貨已在銀行做押匯時，須註明押匯種類，條件，及銀行名稱，如中國銀行之見票六十天押匯承兌匯票。
- (七) 該貨如已保險，應註明保險種類，金額，及保險公司名稱。
- (八) 提單號數，及日期。

開寫出口發票，須具有相當經驗；否則必致發生麻煩。大抵開寫出口發票時，應特別注意者，有下列各種事項：

- (一) 出口發票之內容，必須清楚明瞭，不可塗改，或發生錯誤及遺漏。縮寫或費解詞句

，均須竭力避免。又各國幣制不同，進口商每日自各地收入發票何啻千萬故發票上幣制必須註寫明白，究爲金幣銀幣或紙幣。

(二) 出口發票所載各端，務須絕對準確，與實際貨物毫無區別；并應力求其詳細。凡屬運出貨物，不論何種，均應記入發票內。即出口商不計值之貨物，亦須記入。蓋此種不計值之商品，有時海關亦照樣納稅；往往有出口商因一時疏忽，而致發生麻煩者。

(三) 一切給予買主之折扣，須在發票上減去，最後所得之價值，即爲進口商應付之數目。如須合成外幣，可在發票之下書明合算外幣若干，按照何種匯價折算。

(四) 出口發票應在貨物裝運後，輪船動身以前，寄與進口商，使進口商在貨到以前，即可收得發票。益進口商必須持有正式發票，始得報關取貨。若貨到而發票不到，必須荒廢時日。如萬一正式發票不能在貨物運出之前發出之時，出口商應先寄副本一份，以便進口商得先行接洽。

(五) 出口發票應由出口商行之經理及重要職員簽字，不可由低級職員簽字，即算了事。多數國家對於發票非經負責人員簽名，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此外在出口發票中，有數種習見之成語，亦有解釋之必要。

(1)「On account and Risk of」，即貨物為依「C. I. F.」條件契約之定貨時，發票上應記載計算及危險由買主負責。

(11)「Consigned to」若貨物為委託販賣品時，則發票上只書明貨物交與收貨人某，即可以表示一切責任均由賣主負責，無須明白註明也。

(111)「E. E.」或「E. and O. E.」出口發票末端，往往有上舉之省寫字樣（原文為 Errors Excepted 及 Errors and Omissions Excepted），其意即發票內所列各項，如有錯誤，或遺漏，均不計在內。此不過為出口商保留修正之權利而已，在法律上。發票既由出口商簽名，自應負一切責任也。

二 提單

提單 (Bill of Lading) 為貨物出口之主要文書，其功用計有三種：一為輪船公司收到貨物之收據；一為託運人與輪船公司間之運送契約；一為指定貨物所有權的證明書。持有提單之人，即為貨物的法定所有者。通常輪船公司均備有空白提單，出口商可前往領取，不另收費。出口商所需提單份數，并無一定；大抵寄往進口商須三份，均須船公司簽字，兩份留存

於出口商案卷，輪船公司自身亦須保持數份。

出口提單種類頗多，依其流通性質而分，有「流通的提單」(Negotiable)，與「不流通提單」(Non-Negotiable)二種。前者可以轉讓，因之可以改變貨物所有權；後者則無此功用。如貨物已在銀行作押匯，銀行須保有流通提單之全部；蓋持有一份經正式背書之流通提單，即可以前往提貨也。至於不流通提單，則多供出口商存案或輪船公司保存等用。

依提單發出對象而分，有「直書提單」(Straight)，及「囑咐提單」(Order)二種。通常出口提單，除買主已先付貨款或另有担保合同者外，多不直接書明寄與買主或進口商，普通多用囑咐提單方式。所謂囑咐提單，即出口商在提單上僅書自己之名，除出口商在提單後背書外，他人無從取貨。但為便利進口商起見，出口商常在提單側面，註明「請通知某某進口公司字樣，以便進口商得知貨到時期。多數輪船公司并在提單上申明，如出口商不在囑咐提單上註明應通知之進口商名，則輪船公司不負交貨稽延及一切損失之責。

出口提單又有「有瑕提單」(Foul)及「純潔提單」(Clean)二種。純潔提單，乃表示船公司所承運之貨物，確係完整而無損壞者。有瑕提單則為船公司在簽發提單時，發現貨物包裝有損等情事，因在提單上將事實附帶說明。此種有瑕提單，以之向銀行押款時，銀行多特

別審慎，或拒不收受。

依輪船公司運貨之時期而分，出口提單又可分為三種：一種為提單上註明貨物確已上船 (On Board)，一種為提單上註明貨物準備裝運，同時并載明裝運該貨之輪船刻已在出口埠碼頭，正待開往目的地點；尚有一種則提單上亦註明貨物準備裝運，但并不載明該輪船現在已達到出口埠碼頭。通常進出口商均歡迎第一種提單，蓋依照第二及第三種提單。該貨是否已實際裝載，尚無把握也。但事實上出口提單，仍以第二種形式較為普遍。

提單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可以互相轉讓，而活潑金融：故「背書」至為重要。一切流通的提單，均須背書，始能轉讓。囑咐提單非經出口商背書，不能提取貨物。又背書有特別指定某人或某公司者，亦有不加特殊指定者。依照前者，僅指定之人，可以提貨；依照後者，則凡持有此種提單，即享有該貨之所有權。

出口提單，形式不一，但通常須包括下列各種事項：

- (一) 輪船名稱國籍及船長姓名
- (二) 運送貨物之種類，重量，容積。
- (三) 包裝之種類，個數，及標記。

(四) 出口地及連絡之目的地。

(五) 運費及運送條件等。

此外尚有一端應加注意者，即提單之首句多為：「貨物已收到完整無誤」(Received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此句意義，乃指商品包裝外表而言，至於包裝內部是否有損，輪船公司不能一一開拆檢視，如有損害，固與船公司無關也。

三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

海外貿易須遠涉重洋，沿途危險甚多；貨物若不經保險。在商業交易上不能謂為安定。故現代之經營商品輸出者，莫不投保水險。所謂水險，即係運貨人向保險公司購買水險，付以一定數目之保險費，貨物如遇危險，即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而保險單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即為保險公司由保險契約者之請求所交付之證券。

通常保險單中應包括之事項有：(一) 保險之目的物。(二) 保險者須負擔之危險；(三) 保險時所估計之貨物價格；(四) 保險金額；(五) 保險費及其支付地點支付方法；(六) 保險期間；(七) 保險契約者之姓名或商號；(八) 保險契約之年月日！(九) 保險單年月日；(十) 輪船之

名稱、國籍、種類、出口港、到達港、及經過港；(十一)普通保險約款；(十二)特殊保險約款等等。保險單上所載書之貨物數量各件，應與出口商在提單上所填者，絕對相同；若故意誤報，須受法律之制裁。

保險單與其他證券相同，可以依背書之方式而行轉讓。如貨物向銀行押匯時，保險單須交銀行收執，因而保險契約上所有之一切權利，均讓渡於銀行。

出口商有時轉運貨物甚繁，為避免每次議保之麻煩起見，可與保險公司預先保有預定保險(Open policy)。在指定期限及地點內，所有出口商運外之貨物，均作為已保水險；只須隨時通知保險公司以裝運貨物之船名及商品之價值等項即可。在實行此種預定保險時，出口商多不使用保險單，而代以根據保險單所制成之保險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surance)此種證明書，與保險單有同等效力。其內載明保險單號數，出口商行，保險金額，輪船名稱，出口港，到達港，商品噸數目等等。又此種證明書，非經出口商行簽名，不生法律效力。

四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s)領事簽證貨單為出口商所在地外國領事所簽發之證明書，蓋一部份

國家，規定商品入口，須繳具該國駐在商品輸出國之領事所簽發之貨單。例如我國上海桐油商欲運桐油至美國紐約，在貨物交輪船公司以前，如貨物總價格在美金百元以上時，必須先至駐滬美國領事館請求簽發領事簽證貨單。其手續先將該領事館所備就之空白證書逐項填寫，并由出口商或其代表人宣誓，內容確無錯誤，經領事審查滿意後，即由領事簽發。通常領事簽證貨單，至少須有三份：原本由領事保存；副本一份交與出口商；一份則寄交輸入埠海關收執。

領事簽證貨單之內容，大抵即與出口發票相似，有時且須更為詳細。在現在世界各國中，貨物輸入必須持有此項證書者，有美國，智利，巴西，其他中南美諸國，及葡萄牙。我國於二十一年九月始，亦規定凡貨物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均須具有領事簽證貨單。

五 原產地證明書

世界各國中，有一部份國家之關稅，有二種稅率：一為普通稅率，適用於一般國家；一為最低稅率，適用於與該國有協定或享有最惠國待遇條款之國家。後者稅率常較低於前者。但為證實起見出口商應具有此項原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證明該項貨物係在本

國製造或為某處之出產物。

原產國證明書，有由駐在輸出國之輸入國領事發給者亦有由輸出國之商會所發給者。前者之例，如商品輸往英、法、意、諸國，輸出商須至各該國領事館填寫證明書，將輸出入商姓名，貨物之原產地及目的地，商品件數，噸頭，數量，重量，金額，品名等，逐一填寫，由駐在當地之輸入國領事館字證明即可，至後者之例，則如比利時及德國所實行之辦法，只須出口地之商會證明，由當地本國領事查證即可。

生 絲

我國生絲之輸出在對外貿易上，向佔主要地位。故繅絲業亦為國內重要工業之一，其盛衰足以影響全國經濟。但自民國十八年以來，以世界經濟恐慌。各國購買力驟形低降，加以日本之絲業猛進，憑藉其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優越條件，在世界市場上作努力之傾銷。同時，世界人造絲業，突飛猛晉，生絲之銷路，亦不免稍受其威脅。而我國絲業本身之組織與經營，均不健全，遂致市場日蹙，外銷銳減，尤以廿三年為最。據海關報告冊所載，廿二年各種生絲出口，尚有四六、六一九公担（廢絲等在外），值四九、二四六、七七四元。廿三年又降至三二、九六七公担，值二三、五一九、一五〇元。時隔一年，而輸出數量，減達四分之強，輸出價值，驟減一倍有餘，其衰落之急劇，殊堪驚人！但自廿四年夏季起，以歐美景氣，漸見好轉，生絲消費增加，需要驟殷；同時，世界生絲產量，以年來絲市不振，已有極度之減退，致生絲存底枯竭，供不敷求，市況遂重見活躍，而我國生絲輸出量，又突然增加。計廿四年生絲輸出數量，以上海一埠言，即較廿三年增加二倍強；至於價值方面，照

絲價上漲三分之一左右估計，其增加之數，當更可觀。國人如能利用機會，努力於專業本身之改進，則絲業前途，仍可樂觀也。

一 生絲產地與種類

我國生絲產地甚廣。中部如安徽、湖南、四川等省，東南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地，北部如山東、河北等區，皆產生絲。其中尤以江、浙兩省最著盛名，產量亦多。次之則為廣東、四川及山東等省。而江、浙兩省，又以上海、無錫兩地為產絲之中心，絲廠林立，絲商雲集，儼然為我國絲業之總匯焉。

我國生絲之繅製，分土製與機製兩種，故有土絲與廠絲之別。惟外人製絲，皆用機器，故其產絲，概稱生絲 (Raw Silk)。其間即有區別。亦不過分黃白兩種而已。而我國則因繅製之方法，有新舊不同，遂可分為白廠絲，黃廠絲，白土絲，黃土絲，白絲，黃絲等種類。

所謂白土絲、黃土絲，係內地農家以舊法繅成之絲。白土絲多產於浙江、江蘇；廣東等省。浙省白絲，質地最良。例如湖州，菱湖，南潯，烏鎮等處，為「輯里絲」主要產地，色澤最佳，節類亦少，為他處所不及。江蘇白絲，以無錫為首，溧陽、震澤次之。其品質雖不

及浙產，而色澤則過之。廣東白絲，遜於江、浙，因其他每年養蠶多次。絲之品質，遂隨季節而異。大抵每年四上市者，色澤不佳，而強力甚大。第二至第四期，色澤雖白，而絲質軟弱，彈力不強。第五六兩期絲色略青，但性頗堅韌。品質優良，為全年之冠。黃土絲多產於四川、湖北，山東等省；以四川產為尤著。四川土絲，產于潼川者曰潼絲，是為上等細絲，價亦最高；又產于綿州者曰綿州絲，品質較遜於潼絲；又產于保寧者為過盆絲；產於合川者曰大河壩絲，品質與保寧所產相似；產於順慶者為南充絲，色澤優於潼絲，而絲條較粗，價值亦廉。湖北黃絲，在上海最著名者，為沔陽絲及海溶絲。山東土絲，則多產於膠台一帶。

至黃絲白絲，亦係農家土繅，但經絲商收買後，復經改製而改為洋裝，故又有再繅，或白返，黃返與洋裝絲等名稱。其價格與品質，足與機製生絲相埒。白絲多產於江、浙兩省，分大經與口經兩種：江蘇震澤所產，多屬大經；浙江南潯所產，以口經居多。大經絲專銷歐洲，口經絲多運往美國，兩者包裝互異，運歐洲者，多疊絲絞為二，兩端繫以棉線，以二十個為一捆，約重八磅，其一端復蓋以絲棉，以二十捆為一包。運銷美國者，則以四十本至五十本為一捆，每捆重九磅。用紙包裹以十五捆為一包，每包重約一百三十五磅，合司馬秤

一担餘。黃絲多產於四川、湖北、山東等省，以四川爲最著。

白廠經、黃廠經，即係新式絲廠所繅製。黃廠絲多產於四川，白廠經多產於江、浙及廣東。上海、無錫等地廠絲，品質最佳，在歐美頗負盛名。四川廠絲次之，廣東又次之。粵絲之繅製，多採直繅法，且繭質較劣，絲紋極厚，重搖頗感困難，是其所短，然絲之強力大，適於綳類製造，是其所長。川絲係採用三眠蠶繭爲原料，且技術不及上海，故品質欠佳，但類節少，強力大，亦有其可取之處。而纖維不一，是其所短。惟上海、無錫等地之絲，則優點俱備。其一爲色澤佳，其二爲纖維齊整，其三爲節類不多，其四爲彈力極強，其五爲富於韌力。

除上述以外，尚有灰絲，雙宮絲等。灰絲即野蠶絲，產於山東遼寧等地，往者輸往法、美兩國甚多、近則轉向日本矣。雙宮絲則係數蠶同作一繭所繅之絲，故絲條甚粗。

二 生絲之等級與牌號

生絲之等級，以絲之條紋粗細分別之。生絲條紋愈小，則絲愈細。其最小爲十一分之一，至多爲卅二分之卅，此外爲十三分之十一，十五分之十三，十六分之十四，廿二分之十八

，廿二分之廿二等。其用途較廣者為十一分之九至十六分之十四等細絲。自十六條份以上，則為粗絲。而同一條份之漿，其勻度復有高低不同，故又可分A B C三級：A級生絲，其勻度常在八十五分至九十分左右，B級則在八十分上下。A級絲價獨高，惟出品有限，故市上常見者以B C兩級為多。

生絲本身品級之高低，既從條份之多少，以定其優劣。而出售時，另有商標以代表之。蠶絲廠出品，各廠皆有一種或數種商標，俗稱絲牌子，視成品如何，列入所定等級，出售時即以商標代表何級生絲，故商標不啻為生絲之信用代表也。

我國生絲，目前通常所見之絲牌，如十五分之十三條份之月兔、藍龍、金豹、魯濱漢、雙鴿、雙鷹、金猴、鳳凰、金雙鹿、B字香檳、天台、金熊、紅牛等。十八分之十六條份之三跳舞、七星、金鳥、天壇、全無錫、和合、西湖等。廿二分之廿條份之班馬、皇后、大中華、紅卍、五鶴、麒麟等。名目衆多，極盡複雜紛繁之至。且同一牌號，亦往往品質不齊，故於生絲貿易之信譽上，常有標準不嚴之譏。

三 生絲出口手續與行號

生絲之出口，有假手於洋行者，亦有直接由中國公司出口者。假手洋行出口之生絲，無論絲廠向洋行拋售，或洋行向絲廠開拋，除少數直接交易外，大率由絲號為交易之媒介。故絲號實為絲商與洋行間生絲交易之經紀人。凡樣品價格等，均由絲號從中提供及接洽；如為為現貨買賣，於成交後三日內解貨所有搬運費，皆由賣方負責。及貨抵棧，則由洋行掣給收條，一方即行檢驗手續。如其中有檢驗不合格者，可以聲請退還。如洋行檢驗後，認為滿意，即通知廠方，再請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處檢驗公量，而為生絲過磅之最後手續。其付價方法，則於公量檢定後，即向洋行寫字間成交部，依照公量，結算絲價。交款時由絲通事出示洋行所給之絲收條，洋行收款部即憑條扣除絲廠所負擔之打包費，商品檢驗局檢驗費等，然後將絲價結出，付以莊票或支票。

我國之生絲貿易公司，大多在海外有訂立合同之海外代理人。代理人合同之期限，通常為一年，佣金照絲價抽百分之一，或百分之〇、六二五，皆於訂立合同時約定。生絲出口時，其裝船手續，須先依報關手續，向江海關報運出口，納濬浦捐從價每千兩銀一兩五錢（惟現時生絲出口免稅），取得派司，並向保險公司保險，然後裝輪出口。至廣東之生絲出口，每包生絲所占費用亦甚鉅。如打包費、布袋費、出口商公會、費公量檢驗絲、改良絲、保險

費、碼頭費等，共計須八元五角九分之鉅。

絲號之組織、須資本雄厚，或銀錢週轉靈活者，始克勝任。蓋生絲進出。往往須代墊貨款，甚或自行收買，待價而沽，故非資本充足不可。在生絲貿易旺盛之時，上海一埠，共有絲號數十家，近則僅十餘家矣。出口商在往昔盛時，亦有六七十家，後以華絲出口銳減，各洋行漸次減少，目前祇存五十家左右矣。

四 生絲之對外貿易

生絲為我國出口大宗，由來甚久。當一八七五年，我國生絲輸出為七四、一八三担至民國十四年，又增至一二七、九八二担，五十年中，增加幾及一倍。日本在一八七五年，輸出生絲數量，僅一一、八一〇担，至民國十四年，已躍至四〇八、七一九担，其增加率達三十七倍之多。其輸出額原僅及我國百分之十六，而五十年後，反超出我國三倍以上。日絲業之飛黃騰達，即反映我國絲業之不振。民國十九年以來生絲貿易，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及人造絲之侵佔，價格暴跌，銷數日減，我國絲業，益見萎縮。在十九年，我國生絲出口總值，尚有一萬七千萬元，至廿三年已降為二千三百餘萬元。廿四年始漸見轉機，然至十月止，

尙不過四千四百餘萬元

我國生絲出口，向分上發、廣州二處。上海出口者，以江、浙之白絲經及輯里絲、川魯黃絲、山東灰絲等爲大宗；廣州出口者，爲粵絲。

至出口數量，上海方面，十九年爲八〇、一二二包，至廿三年降爲二三、七〇八包，計減少百分之七一。外銷之劇減，雖由於產量之不豐，要亦由於價格之暴跌。依生絲出口公會之市價表：十九年B級三十五條紋之絲，最高爲一、六〇七元，最低爲一、二三九元，至廿三年，最高僅六五〇元，最低四六〇元。五年中最高相差爲百分之五九、五最低相差達百分之六三。

廣東方面，生絲輸出。佔全省土貨總值，在十四年爲百分四四、四一，十九年爲百分之三八、〇四廿一年降爲百分之二〇、二二。生絲價格，十七年每百斤爲港幣九六七、三〇元，廿二年爲五五八、八二元計減少百分之四二。由此可知絲價跌落之鉅，經營絲業者虧損之重大。

五 國內絲廠業近况

我國機器繅絲業，當以光緒六年意商運繅絲機器來滬設廠為嚆矢。國人自營者，則以光緒七年上海之公和永絲廠為最早。其後公平與怡和等洋行，接踵而起。但當時以技術不良，及海外兜銷困難，均告失敗。迨民國以後，始見逐年進展。在光緒十六年，上海絲廠，僅有五家，民元增至四十八家，車數達一三、七三七部，民十一年復增至一〇八家，絲車二三、五八二部，十九年度又增為一一三家。絲車二五、三〇七部。無錫在民元時僅有絲廠八家，絲車二、五三二部；民十增至十八家，民十九年又增至四十餘家，絲車達一四、四二五部。廣東在民十八年計有絲廠一四六家，車數七二、三四六部。最盛時，全國共計有絲廠二百八十餘家。然與全國共有三千四百餘絲廠，絲車三十四萬部，年產七八十萬担生絲之日本相較，尙瞠乎其後，且自廿一年後，以生絲貿易。日趨衰落，各地絲廠，停歇者甚衆，至廿三年八月間上海開工絲廠僅廿三家，絲絲五、七二二部；無錫開工絲廠廿三家，絲車九五一一四部；浙江開工絲廠十六家，絲車三、三一四部；廣東開工絲廠三十五家，絲車一五、七四九部；四川開工絲廠十二家，絲車四、二八六部；山東開工絲廠四家，絲車五一〇部；但廿四年絲銷起色，絲廠開工者，頗有所聞，最多時，上海開工絲廠，有四十餘家，無錫亦達三十八家。

我國繅絲廠之組織，向分兩種，一為自建房屋，裝置機器，自行開廠營業者。此種絲廠，邇來在江、浙兩省已不甚多。二為向他人借租廠屋絲車及一切生財，繅絲營業者。此種絲廠，最屬普遍，故我國絲業商人，可分為兩方面，一方為建造廠房，置備機械，專以收取租息為業務者，稱置產公司；一方為糾集資金，租廠繅絲，以貿易為業務者，曰營業公司。據一般估計，每絲車一部，所需資本，約二百六十兩，包括該機成本，原動力，地基房屋在內。每機所需流動資本，則為一百六十兩。故有絲車三百部之廠，所須購買機械廠屋及流動資本，共約十二萬六七千兩。如係租賃，則有流動資本四萬八千兩已足。近年營業衰微，有實力者，皆不敢投資於絲業；置產者大率乏人顧問，故租率之賤，為夙昔所罕見。在十九年時，絲廠平均租率每部每月規元四兩以上，合國幣六七元，此後逐年下降，至廿三年每年僅一元餘，而長期關閉者，竟達數十家之多。廿四年間工絲廠日多。租率亦稍上漲，聞已增為二元餘矣。

近年我國絲業之衰落，一半為大勢所趨，但一半亦為本身經營不良之故，政府有鑒於此，近年正積極謀挽救之策。全國經濟委員會特設蠶絲改良會於杭州，從事經營及技術各方面之研究推進；除對於農民之栽桑育蠶加以補助與指導外其繅絲部份，並另籌集的款，設烘蠶

機新式絲車等各部貸款。此外，復聯合江浙兩省當局及絲織業，討論組織「江浙聯合絲廠」，集中實力，以爲全國改良絲業之模範。

同時，各省當局，如浙江建設廳，於廿三年實行統制收繭辦法：向蠶種場購種五十萬張，廉價售於農民，而另組收繭委員會收買產繭，委託各絲廠代繅成絲，運銷國外。惟廿三年以收繭量不多，故仍多轉賣廠商。廿四年爲貫徹統制辦法，仍依原定計劃進行。惟上海繅絲廠之原料，大半仰給於浙省。自實行統制後，產蠶概由公家收買，致滬上絲廠，原料恐慌，皆有被迫停工之虞。廿四年二月中，曾由絲蠶業領袖，向浙省請求，准絲商參加收繭，故統制計劃已略加改變。此外，蘇省建設廳，近亦致力於蠶絲業根本之救濟：其工作，特在無錫等縣，設有蠶桑模範區，其工作可分（甲）改良蠶種之製售，（乙）力謀蠶農經濟之活動，（丙）改良蠶桑之種植與養育，（丁）整理繭行，（戊）改良絲廠設備等項。其餘山東廣東等省，亦莫不在政府管理改進中。於此，吾人可知政府當局，對於絲業，已有深切之注意與救濟，假以時日，我國絲業之復興，似不難拭目以待也。

銀行

一 銀行之定義

銀行爲收受存款，製造信用，及便利財貨交換之機關。銀行一方收受存款，以集中市場分散之資金；他方藉此集中之資金，以製造信用，並運用之以營利；同時藉此種信用之輔助，而一般財貨之交換，得以圓滑進行。故有銀行之存在，而社會分散之資金，得以集中，由集中而其運用之效能及力量，於以增厚。有銀行之存在，而社會之信用制度，從而發展；以紙幣代現金，以票據代紙幣，而信用之工具，日見進步；集一方剩餘之資金，補他方資金之不足，借貸成立，供需平衡，而信用之效能於以發揮。有銀行之成立，而從前財貨交換之須持現金爲授受者，今日可以一紙票據代之矣；從前財貨交換之因地點不同而不易成立者，今日可藉匯兌押匯之方式，而迅速告成矣；缺乏資金者，供以資金，而原來無財貨交換之能力者，得所輔助矣；凡此種種，均足以增加一般財貨交換之圓滑進行；而銀行之明效，至是亦

大顯。

二 銀行之歷史

銀行之歷史，在吾國雖為時尙暫：自始迄今，不過足四十年。然在歐陸，則歷史已極悠遠。如一七一年成立之威尼斯銀行 (Bank of Venice, Italy)，迄今已七百六十餘年；如世界最著名之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成立於一六九四年，迄今亦已二百四十餘年。且在威尼斯銀行以前，尙不乏類似銀行之組織。則其歷史之悠遠，概可想見。

以吾國情形論，在本國銀行未創立以前，亦有為之先驅者：其一、為吾國固有之金融組織；其二、為外僑在華設立之外商銀行。吾國固有之舊式金融組織，如票號，如錢莊，成立均遠在數百年前。雖於組織上，營業上，及其他種種方面，與銀行迥不相同。然樹立金融組織流通之基礎，養成存放往來之習慣，從而造成創設銀行之適當環境，俾銀行得及時產生者，其功正不可沒。至在華設立之外商銀行，更為吾國銀行業之模型。其歷史最長之英商麥加利銀行，於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在滬創設分行，迄今已八十年；其勢力最大之英商匯豐銀行，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在滬設立分行，迄今亦已七十年。

至吾國自設之銀行，當以上海之中國通商銀行為嚆矢。發起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其一切規制，均仿照當時在華外商銀行辦理；是為吾國銀行之鼻祖。雖較威尼斯銀行已相差七百二十五年；較英蘭銀行，已相差二百零二年；即較外商在華成立最早之麥加利銀行，亦已相差三十九年；然自該行成立迄今，四十年間，吾國銀行之進展，一日千里，已頗有足述者。

繼中國通商銀行而起者，光緒二十八年，有直隸省銀行；三十二年，有戶部銀行（即今日之中國銀行），三十三年，有浙江興業銀行；三十四年，有交通、四明等行。總計自光緒二十二年，以迄宣統三年鼎革之時，計歷年十有六。在此期間內，銀行之成立者，計十有七；而至今已改組或停業者，達十家；存在者，僅七家耳。民國成立，氣象一新，銀行業遂有突飛猛晉之概。計二十四年間，先後成立之新銀行，達三百四十有八家之多。除改組停業者外，現存者亦有一百五十二家；合遜清時代成立之七家，總計為一百五十九家。

三 銀行之類別

吾國各銀行，就其行名所表示之性質言之，類別煩繁，計可列為九大類：（一）中央銀行

；(二)特許銀行；(三)省立銀行；(四)市立銀行；(五)商業銀行；(六)儲蓄銀行；(七)實業銀行；(八)專業銀行；及(九)華僑銀行。今試分別略述之。

(一)中央銀行 吾國素無中央銀行，從前中國銀行雖具有代理國庫，及發行紙幣之特權；然事實上究不足以當中央銀行之使命。民國十三年，廣州始有中央銀行之組織。十五年，國民政府規復湘、鄂，是年十二月，漢口繼有中央銀行之成立。十六年江浙底定，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而現有之中央銀行，始正式開幕。其資本總額，至今已增至一萬萬元。中央銀行之特權，有『(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換兌券；(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三)經理國庫；(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此外如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辦理票據交換，承做重貼現等，則均屬普通業務範圍內。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中央銀行更有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之議。自後領袖金融，經營規劃，定能為我國金融制度開一新紀元也。

(二)特許銀行 吾國經政府特許設立之銀行有二：一為中國銀行；一為交通銀行。自十七年中央銀行成立後，政府因改訂中、交條例，明定中國銀行為政府特許設立之「國際匯兌銀行」，而交通銀行則為政府特許設立之「實業銀行」。且自二十四年冬，改行新貨幣政策以

來，中交兩行所發行紙幣，亦與中央同列入「法幣」範圍以內；其特殊之地位，於此可見。

(三) 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為各省政府所設立，以處理全省之金融。如山西有山西省銀行；山東有山東民生銀行；四川有四川地方銀行；江蘇有江蘇銀行；河北有河北省銀行；浙江有浙江地方銀行；陝西有陝西省銀行；湖北有湖北省銀行；湖南有湖南省銀行；安徽有安徽地方銀行；雲南有富滇新銀行；寧夏有寧夏省銀行；廣西有廣西銀行；廣東有廣東省銀行等均是。

(四) 市立銀行 市立銀行，為各市政府所設立。如上海之上海市銀行；南京之南京市民銀行；南昌之南昌市立銀行；廣州之廣州市立銀行等均是。

(五)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以調劑商業資金為其主要任務。其業務，以收受存款為資源；以放款投資為歸宿；而以匯兌往來為調撥。所受存款，酬以息；放款投資，收其利；匯兌往來，取其費；金融藉以週轉通靈，商業藉以日臻隆盛，此吾國最普通之銀行也。如吾國成立最早之中國通商銀行；吾國商辦銀行中規模最大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唯一以女子為中心之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等，均屬是類。以數量言，占全國銀行之半數，為銀行業之中心。

(六)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所以養成社會居積之風，為儲蓄資本之提倡，非盡營利也。在吾國現狀下，儲蓄業務，大部為各商業銀行所兼營。其專營儲蓄，或以儲蓄為主要業務者，為數不多。如杭州之浙江儲蓄銀行；上海之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惠豐儲蓄銀行；福州之華南儲蓄銀行；嵎縣之嵎新地方儲蓄銀行等均是。

(七)實業銀行 實業銀行，其業務，偏重於實業及農工之放款。此項銀行，在吾國現狀下，為數亦已不少。其以實業為目標者，如中國實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等。其以農工為對象者，如中國農工銀行，河南農工銀行，中華勸工銀行等。其純粹之農民銀行，如中國農民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湘西農村銀行等均是。

(八)專業銀行 專業銀行，係側重一業之金融機關。如鹽業銀行，上海煤業銀行，浙江典業銀行，松江典業銀行，上海綢業銀行，廣州絲業銀行等均是。此種專業銀行，除與其有關之一業外，雖仍與外業往來；然其主要營業，則恃一業為依歸，是亦我國銀行業之特色也。

(九)華僑銀行 華僑銀行，大致為華僑富商所創辦如中南銀行，則大部營業，均在國內。如中興銀行，則注重菲列濱僑商之往來，而設總行於馬尼拉。如四海通銀行，則注重新加

坡，而於香港及網咯，均有分行。華僑銀行為華商銀行、和豐銀行、及華僑銀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合併而成，故其資力，極為雄厚，已收資本，達一千萬元。總行亦設新加坡，而於小坡、香港、網咯、巴城、巨之、占碑、吉隆坡、檳城、怡保、馬六甲、仰光、麻坡、吉蘭丹、巴都巴轄、芙蓉、廈門、上海等地，遍設分行。故於南洋勢力極大。

上列分類，雖祇就其名稱性質，勉為分類。事實上亦間有名不符實者。如名為實業或農工銀行，而實際營業，與一般商業銀行無異，名為專業銀行，而對該有關之一業，未必即能儘量補助。凡此種種，事實上或不能免。不過就此項分類，吾人於本國銀行業之性質，可得一較清澈之瞭解，似亦不無微效。

至各類銀行數量多寡之比較，則以商業銀行為最多：就總行言之，約占百分之五十。實業銀行次之，約占百分之十九。省立銀行又次之，約占百分之十。其他如專業銀行、華僑銀行等，則均已遠在百分之十以下矣。

四 銀行之組織

茲分(一)資本，(二)管理，及(三)部股三點列論之。

(一)資本 就事實言之，吾國現有各銀行之組織，除國立省立市立各銀行不計外，其餘商辦銀行，幾全部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祇有聚興誠銀行為股份兩合公司，及上海惠豐儲蓄銀行為無限公司）。其資本，大致均分成股票；股東亦祇負有限責任。銀行資本，原有「總額」與「實繳」之分。「總額」，為銀行成立時章程中所規定之資本總額；而「實繳」，則為實際已由股東繳出之資本數額。蓋銀行資本，原僅為一種保證性質之基金；並不藉為運用以殖利。故一經認定，保證即在，似可不必全部繳出，以增重銀行之負擔。因之事實上往往于成立時認股份百元者，先繳若干成，或半數。照吾國現狀言之，全部銀行實收資本，大致在三萬萬元左右；而資本總額，則在五萬萬元左右：故「實繳」約占「總額」之六成。至就各行實收資本之大小言之，則其最普通者，在一百萬至五百萬元之一級，計占全數百分之三十四；次為五十萬至一百萬元之一級，計占百分之二十五；而在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一級者，為數亦多，計占百分之二十三；至規模宏大在一千萬元以上，及規模甚小在十萬元以下者，均為數不多，占成亦少。

(二)管理 銀行之最高管理機關凡三：一曰股東會；一曰董事會；一曰監察人。銀行之出資者為股東；股東會為全體股東議決行務之集會，于銀行業務進行，極關重要。常會每年

一次或兩次，審查過去營業情形，更迭行中董事監察，分派本屆盈餘股息，討論未來進行方針，均于此取決。至董事會，則為股東照章選出之全體董事所組織。董事至少五人，多至十五人、十七人、十九人、二十一不等。任期有一定年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五人、七人不等。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更組織「總辦事處」，或「總管理處」，執行董事會所議決各條。至董事之職務，大致為：(一)審定全行之業務方針；(二)審定各項章程規則；(三)議定分支行之增設裁併；(四)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五)審核對外重要契約等大方針。監察人，人數較少，三人、五人不等，亦由股東會所選出。其職務如：(一)查察行中要員所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決議；(二)審查年終決算報告；(三)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等，均極關重要。遇有變故，大致監察有檢察過失之職，而無實行處分之權。

(三)部股 部股之繁簡，視銀行營業範圍之廣狹而定。大致對外營業部份，其最主要者為商業部。倘兼辦儲蓄及信託者，大致亦均獨立營業，另設專部。其對內管理部份，總務及稽核，均不可少。此外如偏重調查者，或特設調查部；其偏重研究者，或另設經濟研究室，則不可以一概論。至各部分股情形，各行更各視其事業之繁簡為增減，至不劃一。商業部大

致分存款股，放款股，內匯股，外匯股，出納股，同業股，證券股，倉庫股等。存款股，專理活期定期等各種存款；放款股，專理透支、定期、抵押等放款，及貼現事宜；內匯股，專司國內各地匯款，兼管各地分行及外埠同業往來，與國內貨物押匯等；外匯股，專司國際匯款，買賣外幣生金銀，及處理進出口押匯等；出納股，專司現款之收入及付出，及庫存之處理；同業股，專司對本埠同業間票據交換，款項匯劃，頭寸調撥諸事；證券股，專司有價證券之買賣，及進出；倉庫股，專司倉庫之管理，及貨物押品之保管等。此外對於其他營業，特加注意，有專設之需要者，可隨時增添：例如對於鹽業放款，頗加注重者，可加設鹽業股；對於農業放款，特加提倡者，可加設農業股均是。儲蓄部，業務略為簡單，大致祇設存款及放款兩股。信託部業務，範圍極廣。除存款放款兩股外，經營地產者，則設地產股；經營保險者，則設保險股；經營保管者，則設保管股。此外亦有另設服務股，旅行股，法律股，代理投資股等者。總務部，為處理全行行政之重要部份，普通分文書、庶務、人事、股務四股。文書股，管理行中一切往來文牘、記錄、及處理檔案等務；庶務股，管理行中一切房屋、傢具、生財、行役、伙食、薪俸、收發、印刷、購置等務；人事股，管理行中同人之考績、考勤、升降、進退、訓練、福利等務；股務股，管理行中關於股東之一切日常事務，如股

票之登記，過戶股息之分發等。此外如使購置脫離庶務，而另設儲備股；使訓練脫離人事，而另設訓練股等，則均因事制宜，不可以執一論。至稽核部，平常大致祇有會計稽核兩股。會計股，大致以處理總行會計為務；而稽核股，則以稽核總分支行帳目為務。至統計股，則大致為本行營業方面統計之編制，故可屬稽核部。至有特種銀行之有特種業務者，則可隨增部處。如代理國庫，可設國庫部；發行鈔券，可設發行部均是。總之，銀行營業之範圍愈廣，則其部股之分設亦愈多，不可以一概論也。

五 銀行之業務

照吾國情形言之，銀行主要業務，不外存款、放款、及匯兌三種。其貼現、透支各項，就其性質而言，大致不出放款範圍；而押匯則因有埠際關係，大致可歸入匯兌。其附屬營業，照二十年銀行法之規定，計有：『（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及（五）代收付款項』五項。至儲蓄及信託兩種業務，則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兼營，故含有特許之性質。

甲、主要業務 吾國銀行之主要業務，有存款、放款、匯兌三種。

(一)存款 銀行事業之週轉，全賴資金；而資金之收入，捨資本外，藉以吸收外資者，厥惟存款，惟銀行資本，既為最後支付之保證，即為銀行業務之基礎，故通常並不藉以運用。其實際運用之資金，即吸收外資之存款。低存高貸，銀行即從中得其餘利。故存款一項，實為銀行之重要資源。銀行主要存款，計有四種：(子)活期存款；(丑)特別活期存款；(寅)定期存款，及(卯)通知存款；此外(辰)代現存票；(巳)暫時存款，及(午)同業存款三種，已非存款之重要項目。

(子)活期存款，無一定期限；存款人於銀行辦公時間內，可以自由支存；而取款時，則可用支票。此為活期存款最重要之特點，故有「存款通貨」(Deposit Currency)之稱。此種存款，在歐美各國，銀行頗有不給存息，且反有徵收手續費者。在吾國則因銀行業發達較遲，且市場資本缺乏，一般利息，平均原較他國為高，銀行為招徠外資計，自不能不給利息。其利率，在上海大致為年息三厘左右；在內地大致在年息四厘左右，亦有高至五厘者。不過以視定期存息，則已較輕。蓋活期存款，既可隨時提取，銀行必須隨時準備，存款即不能完全運用；且進出較繁，耗費較重，實不能再優給利息也。

(丑)特別活期存款，與活期存款性質相同，實為活期存款之變相。其與普通活期存款不

同之點：一爲其進出數額之較小，非活期存戶之每日常有千元萬元之進出者可比；二爲其取款手續之不同，特別活期存款，均憑摺進出，並不使用支票，故進出亦不繁；三爲其存戶性質之不同。特別活期存款，非若活期存款之偏重商業，實隱含有儲蓄意味，故以零星存戶居多。蓋吾國社會一般，對於行使信用，尙未十分發達。因之人民對於票據之使用，亦尙未十分普遍。且零星存戶，出入有限，憑摺收付，亦頗方便。而在銀行方面言之，手續較省，成本較輕，故存息一項，亦可略高，平均可在年息四五厘左右。

(寅)定期存款，係有一定期限之存款。期限大概分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三種；但較長者亦有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等。未到定期，不能提款。存戶存款時，領取定期存單爲憑。惟定期存單，不能如支票之轉轉流通。如存款人於期限前需用款項，尙商得原銀行同意，可即用存單，尙做抵押借款。定期存款，因非到期不能提取，銀行無須準備，故給息較優；普通爲年息七厘；內地且有高至年息一分者。惟期前提取，例不給息；然亦有先行商明，按日數照活期存款計算者。

(卯)通知存款，介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之間；蓋一方面支款雖無一定期限，一方面又不能隨時提取，必須于存款時預定期限，非在此期限前預先通知銀行，屆期即不能取款

也。至其通知期限，大概分三日、五日、七日、十日數種；但亦有長至一月、兩月、三月者。利率視通知期限之長短而定，大概較活期存息稍高，而較定期存息為低。存戶存款時，亦領取存單為憑；對於出入較繁之存戶，亦有用存摺者，取款時，提取全數，或提出其一部均可。

(辰)代現存票，又稱存款票據，為銀行對於無期限無利息之存款所發出之票據，俗所稱「本票」者是。所謂「代現」者，即銀行應付之款項，未即付現，僅由取款者取得票據為憑證，以代現款之謂也。此項票據，在未兌現以前，顯與存款性質相同；蓋銀行必先收到款項，始肯發出同額之票據也。凡與銀行未有往來者，或有現款而欲避免其攜帶之危險者，或有所存之款，不久即將使用者，俱可用代現存票，以免使用現款之不便。

(巳)暫時存款，或稱雜項存款，為不屬於其他規定存款，而一時不可歸類之存項。凡不給利息，一時無處可收，及暫時寄存各款項，均歸之。例如代收票據，銀行已代收到，而委託人尚未前來領取之款項；代售證券，或代取息款，暫時尚未取去之款項；代理買賣證券生金銀之證據金，顧客委託銀行暫時收存之款項；決算時應付未付各項存款利息，及其他一切暫存性質，而無他項科目可歸納之存項均是。

(午)同業存款，係銀錢同業存入之款，有寄存性質，無一定期限，可以自由支取；即有巨款，收受行亦不能運用。故銀行對於此項存款，普通給息極微，亦有一律不給存息者。收受此種存款之銀行，向以各地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為最多。大致均為同業間調款劃帳便利而產生。惟亦間有因特別關係，另定存款辦法者：是則祇可視為例外，並非常軌也。

以上各款存款，除暫時存款及同業存款外，無非為便利各種存戶而設。例如商人進出較繁，調款以靈活為主，可用活期存款。零星存戶，需款無定，往來不多，又不願加入儲蓄者，可用特別活期存款。有剩餘款項，一時似無需要；或需款可於一定日期前預知者，可用定期或通知存款。有即須付出之款項，而欲避免使用現款之不便者，可用代現存票。如此，在存戶，則可以就本身之情狀，擇適宜之存款；在銀行，則可以號召各種之存戶，以謀資金之流通；存戶與銀行，蓋各有其利也。

(二)放款 有存款之收入，而銀行有流通之資金；有放款之做出，而銀行有可恃之利益。利用低利之存款，以為高利之放款，實為銀行生財之要途。凡一切放款、貼現、透支各項，以其性質而論，實俱可歸入放款項下，今試分項略釋之。

(子)透支，係由往來存款發生之放款。由字義表面觀之，往來存款，似與活期存款無甚區別；但從習慣上言之，活期存款，大致祇存不欠，而銀行對於往來戶則均訂有契約，許往來戶於存款用罄後，在約定之範圍內，得繼續填發支票，向銀行透支款項，並可隨時歸還，仍立於存戶地位。存款時，由銀行照存息算給利息；透支時，由銀行照欠息算回利息。此項辦法，對往來戶確極便利。往來戶需款而存款不敷時，得於一定限額內，陸續透用款項；不需款時，又可隨時歸還，以免暗耗利息。往來戶商訂透支時，契約內大致均訂明一定期限；且無論如何，於年終大結帳前，必須結清一次，至年初重訂新約。其單憑往來戶之信用者，曰往來透支，或信用透支；其另有相當抵押品作為担保者，曰往來抵押透支，或抵押透支。

(丑)放款，大致係指定期放款而言。事實上放做往來透支各行，並不另設活期放款。蓋往來透支，與活期放款，性質相同；既有往來透支，即無須另有活期放款也。定期放款，亦分信用及抵押兩種。其指明定期放款者，大致為定期信用放款；其指明為定期抵押放款者，則為抵押放款。定期抵押放款，係放款之訂明一定期限，且向借款人徵取相當抵押品者。其期限，少則一個月、三個月，多則半年、一載；其逾一載者，通常為數不多。其抵押品，如

金銀、商品、債券、股票、存單、存單、廢基、地產等，均可作押。放款到期不還，可以將押品變價清償。故對於此種放款，雖仍須注意借款人本身；惟尤當以押品爲重；宜慎擇品物種類，以易於脫售，及價格穩定者爲標準。抵押品通例按市價七折作押；惟如存單存摺，有時可高至九折；而較次之商品，即低至三四折，亦爲常見之事。定期放款，亦爲訂明一定期限放款之一種；惟專憑對人信用，不用抵押品，故危險較多。僅於鉅大商家，信用卓著者，或有殷實保人者，始可貸放。其利息，因亦較抵押放款爲高。至特種放款，則如自五十元至千元之小額放款；如數銀行合做之聯合放款；與商業放款性質完全不同之農村放款等，均是。

(寅)貼現，實亦可視爲放款之一種，惟與普通放款於還款時始徵收利息之法，微有不同。乃對於未到期之票據，按日預先扣息，貸出款項也。貼現一項，實爲銀行運用資金之良法。蓋貼現期限，普通較其他定期放款爲短，資金易於收回，絕無固定性質。且銀行遇有資金短缺時，可將貼入票據，轉向他銀行貼現，以資週轉，故尤爲易於活動；是曰「轉貼現」。轉貼現時，其利息常較商家貼現爲低；蓋有同業關係，較直接由商家貼現者，爲可恃也。至貼現票據之種類，其一、爲銀行票據；此項票據，大致以銀行之遠期本票，及錢莊之遠期莊票

居多；至根據貨物而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最近亦已由銀行組織銀行票據承兌所，從事推行矣。其二、為商業匯票：商業匯票，又分本埠承兌匯票，及外埠匯票兩種。本埠承兌匯票，為貨物買賣時所產生之債務憑證，通常由售貨商出票向購貨商定期支款，經購貨商正式簽章承認到期兌現後，即為商業承兌匯票，可向銀行貼現。此種匯票，雖提倡不久，流通尚未十分發達，將來必有日見普遍之一日。至外埠匯票，習慣上頗有流通。例如上海客商，赴漢辦貨，及貨物看定後，即由客商自開一上海本店——即申莊——付款之遠期匯票，俗稱「申票」，交漢口當地銀行，憑發票客商之信用，接洽貼現。貼現亦有信用與抵押之分，其僅憑票據者，曰信用貼現，其另有抵押品者，曰抵押貼現。

(三) 匯兌 匯兌分國內國外兩大類。

(子) 國內匯兌，關係於各地之商業至鉅：蓋無匯兌，則外埠之債權債務，非搬運現款，即無從結清，不便孰甚。銀行應社會之需要，視各地金融之狀況，承攬匯兌，以調劑市面。凡有款項託銀行代匯，祇須納相當之匯費，既可省運現之麻煩，且可免輸送之風險。而銀行方面對於匯兌，不但可收匯費，有時且可以之沖消外埠債務，是誠一舉兩得之事。國內匯兌，大約可分電匯、條匯、票匯、及活支匯款四項。四項中以電匯為最速；惟除匯水外，並須

收取電報費。電報係用密碼拍發，且加「押脚」，以杜流弊。條匯，即以銀行印就之便條，由匯款人照填，爲匯款之根據。而票匯，則以銀行簽發之匯票，爲收款人取款之憑證。其便條或匯票，皆由收款行快郵付款行，故需時稍久，視道途之遠近，郵寄之遲速而定。至於活支匯款，乃便於旅行者而設，與其他國內匯兌不同。蓋電匯、條匯、票匯，類皆照一定金額，一次付出；而活支匯款，則自有其特殊之點。旅行者跋涉長途，自藏現款，殊爲不便，則可先將款項，存入銀行，訂明期限及用款地點，立一活支匯款摺。以後即可於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內，隨意就該行之各埠分支行支取。如用剩有餘，仍可向匯款行取回。此種匯款，在銀行方面，既得匯水，又可獲若干日之利息；而匯款人則可以納少許匯水，免除種種風險，便利實多。至押匯，自銀行方面言之，實可視爲以運輸中貨物爲抵押之貼現。惟因有兩地匯款之關係，通常以歸入匯兌。押匯自商人方面言之，爲對於發售外埠之貨物，於運輸中先向本地銀行抵押貼現，以獲資金之周轉。今有上海商人，發賣貨物於漢口商人。上海商人於裝出貨物之時，倘即欲收領其貨價，可預算收貨人應付貨價數目，作匯票一紙，隨同提單及保險單，作爲抵押品，向銀行請求貼現，是曰押匯。銀行付款後，即將匯票及提單等，郵寄於收貨人所在地之分支行，託其收款。設收貨人不肯付款，或無力付款，即可扣留其提單。無

提單，即不能取貨。故押匯較為可靠。且放出之額，每按貨物市價七八折為作押標準，變賣抵償時，損失之機會，因之減少。惟抵押之商品，事前必經審慎考慮，以品質不易變壞，易於脫手之貨物為宜；否則不易變賣，或於變賣後不敷清償，銀行仍有蒙受損失之危險。

(丑)國外匯兌，為清理國際債務之唯一良法，其效用與國內匯兌同。其匯款種類，亦有電匯、票匯、活支匯款之別。且押匯一項，於國外匯兌中，尤占重要地位。惟國外匯兌情形之複雜，較國內匯兌，何止倍蓰。蓋一則因路途之遠隔，非特時間上增加日期，抑且往來上增加困難。二則因地關兩國，於法律、文字、習慣商情上，均不一致，易生隔闕。三則因各國幣制之不同，非特兌換之手續繁雜，抑且市價之漲落靡定。故國外匯兌，除資力較大之各銀行外，並不為其他各銀行所普遍經營。

乙、屬附業務。銀行之附屬業務，有(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及(五)代理收付款項五項，已如前述，茲更略加分述如下。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經營外匯各行，為外匯頭寸之正當保障起見，每有買賣生金銀之舉。且乘國內外金銀價有差異時，為金銀之買賣及輸出入，從前亦為常有之事。惟自

各國施行管理通貨後，金貨之流通，已不如往日之自由；而自吾國政府於廿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新貨幣政策以後，現銀既告集中，現銀之買賣及運輸，亦已在禁止之列；故買賣生金銀一項，除負有特殊使命之中央、中國外，事實上他行已不得經營。至有價證券之買賣，為銀行投資之主要出路。國內之有價證券，以公債最為重要；公司債券及股票，則為數不多。銀行亦頗有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者。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公債之發行經銀行之代募，易於普遍。此項代募，以中、中、中、交三行為主體。從前由其他銀行分担者，亦實例頗多。而公司債則非銀行担任代募，每不易發行。蓋公司之信用未敷，非有銀行從中為之介紹代募，不易獲得公眾之信仰也。

(三)倉庫業 倉庫業務，本可獨營；然非有鞏固之信用，充實之資金，為社會一般所公認，必不足以廣招徠而樹基礎。吾國通商大埠，進出口貨，於此積聚。倉庫之設，實為銀行輔助工商業之一端。蓋貨物輸運抵埠，斷非立可售罄；且亦有因市價不合，不願即時脫手，以待時機者。銀行附設倉庫，非特商人之貨物可以保存，且棧單即可在銀行押借款項，在銀行可增棧租利益之收入，尙其餘事也。

(四)保管貴重物品 保管雖為信託業中之重要業務，照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商業部，亦

得兼營。蓋商業部爲任何銀行之主要部份，而信託部則非爲各銀行所同設。以保管列爲普通銀行業務，自較易於普遍。自顧客立場言之，貴重物品，收藏在家，謾藏誨盜之慮，水火兵戈之險，在所不免。由銀行代爲保管，保管之費，既不甚多，存取手續，尤極便利；此近年來銀行保管業務之所以逐漸發達也。保管業務，可分爲代理保管，與寄存保管兩種。代理保管或稱露封保管，即顧客所寄存之物品，不加包封，交與銀行。銀行對於此項物品，不僅負存儲之責，並須代顧客收取該項保管物品之利息及紅利，如公債、公司債、股票等均是。寄存保管，或稱封固保管，銀行以一定之保管箱，租與顧客，聽顧客自由存取，銀行僅對於保管箱之原形，負擔責任；至於內容如何，概不過問。此項保管，大都以存摺田單、珍飾、契約、保險單、憑證、及重要印章等爲多。至保管箱之大小不一，悉聽租用人自由選擇；其租費，亦視箱之大小而定。

(五)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款項之收付，爲銀行附屬業務之一。凡顧客以票據委託銀行代收，或以票據委託銀行代付，爲日常極多之事。即以一普通存戶而言，凡以他行票據存入者，銀行即須以此項存入票據，分別向各付款行代爲收款，實隱含代收款項之意義；而顧客以支票支用款項時，銀行即須代爲照付款項，實隱含代付款項之意義。至外埠票據之代收，及

債票本息之代收代付，自均屬此類。

丙、核准業務 核准業務，為儲蓄及信託兩項。因儲蓄及信託，非由政府核准，銀行不得兼營也。

(一)儲蓄 凡銀行普通存戶，大都為鉅商富戶，其存額較鉅，其進出較繁，普通人民無大宗存款者，即不便與商業銀行往來。惟儲蓄存款，自一元以上，即可存儲。蓋在銀行方面，則存戶既衆，積少成多，可成鉅款。且每日進出，比較不多，故儲蓄所收入資金，銀行儘可安心運用，藉以營利。在存戶方面，則以少數金額，即可得相當利息，又可開居積之端，自樂於存儲。儲蓄存款之種類愈多，則吸收資金之途徑愈廣。如不違儲蓄原理者，不妨另立名目，以種種方法，引起常人儲蓄之興趣。惟儲蓄既為平民汗血節省所累積，其應特加保障，亦確為情理所必需。故政府特有儲蓄銀行法之釐訂。凡普通銀行之特准兼營儲蓄者，亦同受該法之限制。如儲蓄部資金之劃分，儲蓄部會計之獨立，一部保證準備之另存，儲蓄資金運用之限制，重要人員責任之無限等，事實上確增加儲蓄保障不少。

(二)信託 在社會進展過程中，經濟組織，日見複雜；專業範圍，亦日見廓太；個人及團體之債權債務關係，更日見繁重；非經驗極富之專家，代為處理，每有不能措置裕如之

感。一切如餘款之投資，財產之經理，證券之買賣各項，實有非常人所能旁及兼顧者，於是信託之事業以起。凡個人及團體財產上應處理各務，均可委之代理。既收事半功倍之效，更無廢時曠職之虞。吾國雖亦設有信託公司，以信託為主要業務；惟大都資力不厚，信用未敷，反不若銀行附設信託部之易於發展。信託業務，除存款放款外，如代理買賣證券，經理地產事務，兼營各種保險等，均為其重要業務。

六 結論

「在現代社會經濟組織之下，銀行事業，實為一國經濟狀態之鏡。凡發生於國民經濟之一切變化遷易，無不反映於銀行事業。而銀行事業之任何設施措置，不無影響於國民經濟。在形式上，兩者殆互為因果。然夷考其實，則儼然而有迥不相同者存焉。蓋由前者言之，則銀行追隨於國民經濟之後，亦步亦趨，立於被動之地位。由後者言之，則銀行業超越於國民經濟之前，而立於支配之地位。及已至是，銀行事業，方達至理想之域，而發揮其最大能力於國民經濟之改進，即所謂金融統制產業是已。際此兩種現象遞嬗之間，其初則潛運默移，有莫之為而為之者。乃有深思之士，制於機先，察大勢之所趨，因而引導之；苟有流弊，則

務矯其失，使得沛然勃然，為正當之發展，然後銀行事業，乃得與國民經濟共其福利」。斯為金融與經濟之調整，亦銀行發展正當之動向也。

不過就吾國現狀言之，近年銀行發展之未盡健全，及其經營之未上正軌，確為不可盡掩之事實。在過去年餘嚴重之金融恐慌下，小銀行之倒閉，因相接踵：如五華銀行，中國興業銀行，嘉興銀行，儉德銀行，嘉華銀行，廈門商業儲蓄銀行，明華銀行，江南商業儲蓄銀行，寧波實業銀行，世界銀行，正大商業儲蓄銀行，廣東銀行，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大滙商業儲蓄銀行等，其中有因不正當營業，而致倒閉者，亦有因週轉不靈，宣告停業，而終未復業者。其原因雖不盡同，然不健全之組織，及不上正軌之營業，確為各行致命傷之所在，是則深堪注意者。

且自去年十一月實行新政策以來，對於一般銀行之前途，更增加其若干經營上之困難。自後發行已經集中，在昔特發行爲挹注之各行，固非另覓新途不可；而幣制統一之足以影響內匯業務，外匯穩定之足以影響外匯業務，更屬事實昭彰。且在現銀集中，另定法幣之現狀下，一般銀行之信用基礎，即已由昔日之現銀準備，而轉爲今日之法幣庫存。政府銀行之地位，固屬提高；而一般銀行之依賴性，即隨之增加；一般銀行之競爭力，更隨之減少。此後

整個信用基礎，即完全建築於政府銀行所發行之法幣上。在此種情形下，設政府銀行與一般銀行，於業務上仍不明訂界限，則一般銀行，即欲另謀出路，亦屬無途可循。故中央銀行於改組後之是否仍應續收個人存款；今日發行法幣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是否仍應續收儲蓄存款；及其所給存款利息之是否應較一般銀行酌量減低等問題，頗為一般研究學理者所注意。要之，鞏固政府銀行之領袖地位，固屬重要；而輔助一般銀行之合理發展，亦屬要圖。至一般銀行本身之是否能適應環境，努力向正當途徑推進，不因循，不苟安，不圖畸形之發展，不蹈投機之故轍，更與銀行本身之未來發展，有最密切之關係。是則全視銀行業本身之努力，非局外人所可代謀者也。

經
經
常
識

二九四



經濟新聞讀法

黎明書局出版
三二開本五七〇頁

上海各日報，按日均有經濟新聞之刊載，分別門類，特闢一欄，由來久矣。惟金融商業，各有其特殊名詞，特殊術語，非老於此道者，每苦其能道其詳；此本書之所由作也。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包含(一)銀洋錢市，(二)內匯市，(三)外匯市，(四)金市，(五)銀市，(六)證券市六章。下編包含(一)米市，(二)麵粉市，(三)棉糧油餅市，(四)絲市，(五)茶市，(六)花市，(七)紗布七章。全書計五百七十頁。凡上海之重要金融及商業行市，胥盡於此。上海為吾國之金融商業中心，其金融變化，商品進出，自較為複雜。倘於此能有一澈底之瞭解，則對於吾國其他各埠之經濟新聞，自不難觸類旁通，迎刃而解也。

楊著中國金融論

黎明書局出版
二十三開五九〇頁

全書計分四編：第一編為總論，略述金融及金融市場之原理。第二編為中國金融中心——上海金融市場——現狀述概：首於上海金融組織，略加敘述，次於上海之通貨，及票據庫存等為詳細之討論。第三編為津漢金融市場概要；於我國次要兩商埠，天津及漢口之金融現狀，如金融機關，通行貨幣，及其流通票據等，討論極為詳盡。第四編於吾國之證券市場，內外匯市場以及金銀市場，更有扼要之敘述；讀之於吾國公債交易之實況，內匯外匯之特點，以金買賣之現狀，銀市漲落之影響等，可以洞悉靡遺。

中國交易所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硬布面四開本

定價二元五角

本書首于交易所之重要理論，如交易所之意義，沿革，性質，利弊等，列舉無遺。次于本國交易所之概說，如交易所之組織，監督，委託手續，買賣方法，以及計算，會計等，詳為列論。最後於吾國證券，標金，紗花，麵粉，雜糧等交易實況，更分別加極真切之分析。

新 聞 報

新 聞 報 夜

晨夕兩刊
銷數最多
刊登廣告
效力最大

1039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書號 550.71
269:A

登錄號 1039

